明溪县住建局政府部门权责清单

表一:行政许可（共18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追责情形	备注
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4月23日主席令第二十九号修订） 第七条　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 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 2.《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18号,2018年9月28日住建部令第42号，2021年3月30日住建部令第52号修改） 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工程投资额在30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下的建筑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对限额进行调整，并报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	行政许可	综合协调岗管理监督岗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在法定期限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6.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8.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或承诺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9.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10.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11.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2	商品房预售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1994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修正，自2007年8月30日公布起施行，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正,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五条　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 （二）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三）按提供预售的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并已经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 （四）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 商品房预售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预售合同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和土地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商品房预售所得款项，必须用于有关的工程建设。 2.《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2004年建设部令第131号修正） 第四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归口管理全国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省、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归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市、县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房地产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 第六条 商品房预售实行许可制度。开发企业进行商品房预售，应当向房地产管理部门申请预售许可，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不得进行商品房预售。	行政许可	综合协调岗保障发展岗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在法定期限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6.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8.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或承诺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9.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10.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11.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3	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及附着物所有权转让、出租、抵押审批		《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55号） 第四十五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其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可以转让、出租、抵押： (一)土地使用者为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 (二)领有国有土地使用证； (三)具有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合法的产权证明； (四)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当地市、县人民政府补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或者以转让、出租、抵押所获收益抵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转让、出租、抵押前款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分别依照本条例第三章、第四章和第五章的规定办理。	行政许可	综合协调岗 保障发展岗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在法定期限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6.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8.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或承诺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9.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10.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11.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4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1.《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6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00号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改变城市绿化规划用地性质或者破坏绿化规划用地的地形、地貌、水体和植被。 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附件《国务院决定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第107项“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行政许可	综合协调岗 建设执法岗		

5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1.《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6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00号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占用的城市绿化用地，应当限期归还。 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损坏城市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 砍伐城市树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第二十一条　在城市的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应当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营业执照，在公共绿地管理单位指定的地点从事经营活动，并遵守公共绿地和工商行政管理的规定。 2.《城市公园管理办法》（2024年9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9号公布　自2024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城市公园内的植物或者擅自砍伐树木。确需砍伐城市公园内树木的，必须经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3.《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 二、清理规范的内容 （二）整合24项为3项	行政许可	综合协调岗 建设执法岗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在法定期限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6.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8.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或承诺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9.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10.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11.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二）整合24项为8项。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11项整合为4项：一是将“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4项，合并为“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1项；二是将“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审批”、“砍伐城市树木、迁移古树名木审批”2项，合并为“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1项；三是将“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3项，合并为“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1项；四是将“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批”、“拆除、移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方案审核”2项，合并为“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1项。	行政许可	综合协调岗 建设执法岗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在法定期限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6.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8.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或承诺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9.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10.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11.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6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98号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9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二十八条 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需要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事先须征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行驶。 军用车辆执行任务需要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可以不受前款限制，但是应当按照规定采取安全保护措施。	行政许可	综合协调岗 建设执法岗		

7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98号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9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二十九条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应当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建设。 第三十条　未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 第三十三条 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持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到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方可按照规定挖掘。 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5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3年内不得挖掘；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须经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批准。 2.《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3年建设部令第118号） 第十七条　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种市政管线、电力线、电信线等，应当先经原设计单位提出技术安全意见，报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3.《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 二、清理规范的内容 （二）整合24项为8项。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11项整合为4项：一是将“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4项，合并为“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1项；二是将“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审批”、“砍伐城市树木、迁移古树名木审批”2项，合并为“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1项；三是将“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3项，合并为“市政设施	行政许可	综合协调岗 建设执法岗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在法定期限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6.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8.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或承诺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9.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10.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11.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8	临时占用城市道路审批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98号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9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行政许可	综合协调岗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9	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核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年修正） 第四十四条 建设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必须符合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标准。 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	行政许可	综合协调岗 建设执法岗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在法定期限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6.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8.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或承诺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9.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10.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11.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10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01号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十一条 在城市中设置户外广告、标语牌、画廊、橱窗等，应当内容健康、外型美观，并定期维修、油饰或者拆除。 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行政许可	综合协调岗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11	城市排水许可证核发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第103项：“城市排水许可证核发”。 2.《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1号） 第二十一条　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重点对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事项进行审查。 排水户应当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	行政许可	综合协调岗 建设执法岗		

12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3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三十八条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应当制定改动方案，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批准。	行政许可	综合协调岗 管理监督岗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在法定期限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6.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8.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或承诺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9.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10.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11.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13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第101项“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2.《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 第七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向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请后的20日内作出是否核准的决定。予以核准的，颁发核准文件；不予核准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的具体条件按照《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执行。	行政许可	综合协调岗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14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住建部令第157号，2015年修订） 第十七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企业，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活动。 第十八条 直辖市、市、县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通过招投标等公平竞争方式作出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许可的决定，向中标人颁发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直辖市、市、县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与中标人签订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经营协议。 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经营协议应当明确约定经营期限、服务标准等内容，作为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附件。	行政许可	综合协调岗 建设执法岗		

15	搬动、拆除、封闭环境卫生设施审批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01号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二十二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因建设需要必须拆除的，建设单位必须事先提出拆迁方案，报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行政许可	综合协调岗 建设执法岗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在法定期限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6.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8.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或承诺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9.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10.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11.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16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1.《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 第四十三条第四款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制定拆除、改动方案，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审核，并承担重建、改建和采取临时措施的费用。 2.《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 二、清理规范的内容 （二）整合24项为8项。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11项整合为4项：一是将“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4项，合并为“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1项；二是将“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审批”、“砍伐城市树木、迁移古树名木审批”2项，合并为“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1项；三是将“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3项，合并为“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1项；四是将“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批”、“拆除、移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方案审核”2项，合并为“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1项。	行政许可	综合协调岗 建设执法岗		

17	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住宅区、楼宇的命名、更名审批		《地名管理条例》（2021年9月1日国务院第147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批准地名命名、更名应当遵循下列规定： （六）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住宅区、楼宇的命名、更名，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征求同级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后批准；	行政许可	综合协调岗 保障发展岗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在法定期限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6.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8.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或承诺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9.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10.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11.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18	城市公园命名、更名审批		《城市公园管理办法》（2024年9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9号公布　自2024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城市公园管理单位应当在城市公园经依法批准、核准或者备案后，投入使用前，向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提出城市公园命名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城市公园命名的方案及理由； （二）城市公园的位置、规模、功能、用地性质等基本情况； （三）依法应当提交的其他材料。 城市公园需要更名的，参照前款执行。 第十七条　对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下列条件的城市公园命名、更名申请，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法予以批准，并于批准之日起15日内将城市公园名称报送同级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一）含义明确、健康，不违背公序良俗； （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避免使用生僻字； （三）尊重当地历史和市民情感，注重文化内涵； （四）与公园所承担的改善生态、美化环境、休闲游憩、健身娱乐、传承文化、保护资源、科普教育和应急避难等功能相适应； （五）一般不以人名作城市公园名称，不以国家领导人的名字作城市公园名称； （六）不以外国人名、地名作城市公园名称； （七）不以企业名称或者商标名称作城市公园名称； （八）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	行政许可	综合协调岗 建设执法岗		

表二:行政确认（共7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追责情形	备注
1	对招标、投标、评标、中标无效的确认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1年6月1日建设部令第89号发布，2018年9月28日住建部令第43号修正,2019年3月13日住建部令第47号修正） 第四十九条　招标投标活动中有《招标投标法》规定中标无效情形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宣布中标无效，责令重新组织招标，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	行政确认	管理监督岗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确认无效情形，而予以认定的； 2.在认定无效过程中违反规定程序，对行政相对人利益造成损失的； 3.在认定无效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影响的； 4.在认定过程中发生贪污受贿等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2	对招标人直接确定评标专家的项目确认		《福建省招标投标条例》（2006年经福建省十届人大第24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条第二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由招标人的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招标人的代表应当熟悉招标项目的经济技术要求，并由招标人以书面形式确定。评标专家应当从依法建立的评标专家库内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技术特别复杂、专业要求特别高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的招标项目，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的专家难以胜任的，经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确认后，可以由招标人直接确定。	行政确认	管理监督岗		

3	对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确定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建设部财政部令第165号） 第七条第二款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地区情况，合理确定、公布每平方米建筑面积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数额，并适时调整。	行政确认	保障发展岗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确认无效情形，而予以认定的； 2.在认定无效过程中违反规定程序，对行政相对人利益造成损失的； 3.在认定无效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影响的； 4.在认定过程中发生贪污受贿等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4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的无效确认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2011年国务院令第613号公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七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2.《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04年国家发改委等9部委令第11号，根据2013年第23号令修正） 第四条 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水利、交通运输、铁道、商务、民航等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部门，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号）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受理投诉并依法做出处理决定。	行政确认	管理监督岗		

5	对招标投标转让、分包无效的确认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修正） 第五十八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2011年国务院令第613号公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七十六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3.《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03年七部委令第30号，根据2013年第23号令修正） 第八十二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法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行政确认	管理监督岗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确认无效情形，而予以认定的； 2.在认定无效过程中违反规定程序，对行政相对人利益造成损失的； 3.在认定无效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影响的； 4.在认定过程中发生贪污受贿等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7	古树及古树群认定		《古树名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800号 2025年1月3日国务院第50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5年3月15日起施行） 第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根据古树名木资源普查、补充调查结果认定古树名木，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依法公布。 实行一级保护的古树和名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认定，实行二级保护、三级保护的古树分别由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认定。 对在一定区域内集中生长形成的古树群体，可以实行整体保护，并按照涉及古树名木的最高保护等级，由相应的地方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认定为古树群，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依法公布。 古树名木的认定和公布实行动态管理。	行政确认	建设执法岗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确认无效情形，而予以认定的； 2.在认定无效过程中违反规定程序，对行政相对人利益造成损失的； 3.在认定无效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影响的； 4.在认定过程中发生贪污受贿等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表三:行政处罚（共744项）

序号	权责事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追责情形	备注
1	对不准上市出售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的处罚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建设部令第 69 号） 第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将不准上市出售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的，并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第五条　已取得合法产权证书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可以上市出售，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不得上市出售： （一）以低于房改政策规定的价格购买且没有按照规定补足房价款的； （二）住房面积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控制标准，或者违反规定利用公款超标准装修，且超标部分未按照规定退回或者补足房价款及装修费用的； （三）处于户籍冻结地区并已列入拆迁公告范围内的； （四）产权共有的房屋，其他共有人不同意出售的； （五）已抵押且未经抵押权人书面同意转让的； （六）上市出售后形成新的住房困难的； （七）擅自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 （八）法律、法规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其他不宜出售的。	行政处罚	保障发展岗综合协调岗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2	对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后，又以非法手段按照成本价（或者标准价）购买公有住房或者政府提供优惠政策建设的住房的处罚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建设部令第 69 号） 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将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后，该户家庭又以非法手段按照成本价（或者标准价）购买公有住房或者政府提供优惠政策建设的住房的，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回所购房屋，不予办理产权登记手续，并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或者按照商品房市场价格补齐房价款，并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第十三条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后，该户家庭不得再按照成本价或者标准价购买公有住房，也不得再购买经济适用住房等政府提供优惠政策建设的住房。	行政处罚	保障发展岗综合协调岗		

3	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廉租住房保障的处罚	《廉租住房保障办法》（建设部令第162号） 第二十九条 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廉租住房保障的，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不予受理，并给予警告。	行政处罚	保障发展岗 综合协调岗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4	对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审核同意或者获得廉租住房保障的处罚	《廉租住房保障办法》（建设部令第162号） 第三十条 对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审核同意或者获得廉租住房保障的，由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对已经登记但尚未获得廉租住房保障的，取消其登记；对已经获得廉租住房保障的，责令其退还已领取的租赁住房补贴，或者退出实物配租的住房并按市场价格补交以前房租。	行政处罚			
5	向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出租公共租赁住房的处罚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号） 第三十四条 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一）向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出租公共租赁住房的； （二）未履行公共租赁住房及其配套设施维修养护义务的； （三）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性住房性质、用途，以及配套设施的规划用途的。 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为行政机关的，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三条处理。 第三十三条 住房城乡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工作中不履行本办法规定的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保障发展岗 综合协调岗		
6	未履行公共租赁住房及其配套设施维修养护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7	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性住房性质、用途，以及配套设施的规划用途的处罚		行政处罚			

8	对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登记为轮候对象或者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处罚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号） 第三十五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不予受理，给予警告，并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 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登记为轮候对象或者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登记为轮候对象的，取消其登记；已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责令限期退回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并按市场价格补缴租金，逾期不退回的，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行政处罚	保障发展岗综合协调岗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9	对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处罚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号） 第三十六条　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一）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 （二）改变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用途的； （三）破坏或者擅自装修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拒不恢复原状的； （四）在公共租赁住房内从事违法活动的； （五）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闲置公共租赁住房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保障发展岗综合协调岗		
10	对改变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用途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	对破坏或者擅自装修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拒不恢复原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	在公共租赁住房内从事违法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	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闲置公共租赁住房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人员违法提供公共租赁住房出租、转租、出售等经纪业务的处罚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2012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的，依照《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房地产经纪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二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经纪人员不得提供公共租赁住房出租、转租、出售等经纪业务。	行政处罚	保障发展岗综合协调岗		

15	对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处罚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2010年建设部令第4号）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16	对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的处罚	1.《城市照明管理规定》（2010年建设部令第4号）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 （二）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 （三）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 （四）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 （五）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 （六）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 2.《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部分行政处罚权的决定》（闽政文〔2022〕3号） 3.《中共福建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福建省司法厅关于印发赋予乡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闽委编办〔2022〕5号） 4.《明溪县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人民政府部分行政处罚权的决定》（明政规〔2022〕2号）	行政处罚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17	对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的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98号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9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件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 (一)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的； (二)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的； (三)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	行政处罚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18	对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19	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20	对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98号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9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工程造价2%以下的罚款。 第十七条　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规定的城市道路设计、施工的技术规范。 城市道路施工，实行工程质量监督制度。 城市道路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行政处罚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21	未定期对城市道路进行养护、维修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期限修复竣工，并拒绝接受监督、检查的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98号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9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四十一条　承担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定期对城市道路进行养护、维修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期限修复竣工，并拒绝接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行政处罚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22	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98号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9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 （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 （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 （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 （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 （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行政处罚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23	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24	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25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26	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27	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28	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申批手续的。				
29	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处罚	第二十七条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 (二)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 (三)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 (四)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 (五)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 (六)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 (七)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	行政处罚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30	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31	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32	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33	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34	对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35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处罚	1.《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36	对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可以处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37	对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处罚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38	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的，或者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或者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的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的，或者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或者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39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的，或者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的，或者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未按照规定事先报告或者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40	对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未按照规定事先报告或者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41	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的，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的，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造成损失	行政处罚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42	对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处罚	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43	对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拒不缴纳的，处应缴纳污水处理费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44	对未按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的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的； （二）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的； （三）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	行政处罚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45	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46	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47	对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行为的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48	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49	对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50	对未按照规定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维修的处罚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8号） 第二十五条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未经批准即实施的； （二）未按照规定设置相应的标志，并保持其完好、清晰的； （三）未按照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机构对城市桥梁进行检测评估的； （四）未按照规定制定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的； （五）未按照规定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维修的。	行政处罚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51	对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处罚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8号） 第二十六条　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52	对擅自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作业的处罚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8号） 第二十七条　单位和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活动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四条第二款 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作业的单位和个人，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前应当先经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与城市桥梁的产权人签订保护协议，采取保护措施后，方可施工。	行政处罚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53	对特殊车辆未经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同意通过桥梁，未设置警示标志的处罚。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8号）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超限机动车辆、履带车、铁轮车等需经过城市桥梁的，在报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审批前，应当先经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采取相应技术措施后，方可通行。 第二十三条　经过检测评估，确定城市桥梁的承载能力下降，但尚未构成危桥的，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应当及时设置警示标志，并立即采取加固等安全措施。 经检测评估判定为危桥的，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应当立即采取措施，设置显著的警示标志，并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提出处理意见，并限期排除危险；在危险排除之前，不得使用或者转让。	行政处罚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54	对建设单位未移交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处罚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6号） 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因建设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造成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损坏地下管线的，建设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行政处罚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55	对管理单位未移交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处罚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6号） 第十八条　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因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造成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损坏地下管线的，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行政处罚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56	对随地吐痰、乱扔瓜果皮核、纸屑、烟蒂、抛散各种废弃物的处罚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1994年5月29日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条　单位或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 （一）在市区随地吐痰、乱扔瓜果皮核、纸屑、烟蒂、抛散各种废弃物的，处以5元罚款； （二）乱倒垃圾、粪便、污水，随地便溺、焚烧树叶或垃圾的，处以10元至50元罚款； （三）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五）项、第十三条规定的，处以100元至1000元罚款； （四）在规定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物品，或在市区道路冲洗机动车辆，搭建、封闭阳台、破墙开店、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处以100元至1000元罚款。 （五）损坏、擅自拆除或者未按要求重建环境卫生设施的，处以200元至2000元罚款。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建筑物、构筑物、其它设施和树干上涂写、刻画、张贴。不得擅自占道摆摊设点、堆放物料或从事其它生产、经营活动。 饮食单位和其他单位或居民的炉口、烟囱等排污口不得朝向街面。 第十条　建设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作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在批准用地范围内作业； （二）按规定设置临时围墙，临街建筑工程应封闭施工；	行政处罚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已赋权瀚仙、胡坊、盖洋建制镇
57	对乱倒垃圾、粪便、污水，随地便溺、焚烧树叶或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已赋权瀚仙、胡坊、盖洋建制镇
58	对擅自涂写、刻画、张贴、占道摆摊设点、堆放物料或从事其它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59	对炉口、烟囱等排污口朝向街面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已赋权瀚仙、胡坊、盖洋建制镇

60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违反市容环卫管理的处罚	（三）破路施工应围遮，设置安全标志，并按规定时间和标准修复； （四）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必须按照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地点卸放，建筑废水须经处理后排放； （五）工程竣工时必须拆除临时设施、清除物料并平整场地。 第十一条　进入城市内运行的各种水陆交通工具应当保持外观整洁，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客运列车和航运船只应关闭车船内卫生间，车船上废弃物交车站码头妥当处理，不得随意排放。 （二）客运车辆应自设废弃物容器，不得沿街抛撒废票等废弃物。 （三）运输液体、散装物体的车辆应密封、包扎、覆盖，不得沿途泄漏、遗撒。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爱护公共环境卫生，并遵守下列规定： （五）清掏的下水道和河道污泥应及时运走。 第十三条　清扫、保洁按下列规定实行划片包干、分工负责： （一）城市主次干道和公共广场，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二）住宅小区、小街巷及居民生活区，由街道办事处或居民委员会负责； （三）机场、车站、码头、停车场、影剧院、体育场（馆）、游乐场、商场、医院、公园风景区及小绿地等公共场所和专用道路，由经营管理单位负责； （四）机关、团体、部队、企业、事业单位的院落、宿舍区和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划定的卫生责任区，由责任单位或个人负责； （五）农贸市场、小商品市场，由市场经营管理单位负责；商业摊点由从业者负责； （六）建设工地由施工单位负责。	行政处罚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第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已赋权瀚仙、胡坊、盖洋建制镇
61	对进入城市内运行的各种交通工具未保持外观整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第十一条第三项已赋权瀚仙、胡坊、盖洋建制镇
62	对清掏的下水道和河道污泥没有及时运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已赋权瀚仙、胡坊、盖洋建制镇
63	对临街建筑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物品，或在市区道路冲洗机动车辆，搭建、封闭阳台、破墙开店、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等影响市容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64	对损坏、擅自拆除或者未按要求重建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65	对违反三明市城市市	《三明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6年12月2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批准）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市容管理规定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款和第十八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二十三条第（二）项、第（五）项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三款、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四）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对出现污损、破旧的公共设施未及时清洁维护、违反第二款规定擅自在主要街道和公共场所上空新建架空管线设施、违反第三款规定超出门和窗台营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五）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对出现松动、破损、丢失、移位的井盖、沟盖未在发现后二十四小时内进行处置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他人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对污损、陈旧或者图案、文字、灯光显示不全的设施未及时维修、更新、清洗的，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未立即修复、拆除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十五条 建筑物、构筑物的容貌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新建、扩建、改建的建筑物、构筑物符合规划设计要求，造型、装饰等与周围环境协调； （二）建筑物、构筑物的外立面保持完好、整洁、美观； （三）建筑物的屋顶和公共楼道保持整洁，不得堆放杂物； （四）主要街道两侧和重点区域建筑物的阳台外、窗外不得堆放、吊挂物品；	行政处罚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65	容管理规定的处罚	《三明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6年12月2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批准）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项规定的，责令清理；拒不清理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三）项规定的，责令清理，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四）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五）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六）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九条 禁止下列影响公共环境卫生的行为： （一）随地吐痰，乱扔果皮、纸屑、烟蒂、饮料瓶罐、口香糖、包装袋等废弃物； （二）随地便溺，乱倒污水、粪便、垃圾； （三）从建筑物向外抛掷废弃物；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 第三十条 限时经营的便民临时市场开办者或者管理者应当按照规定配置垃圾收集容器，负责市场清扫、保洁和垃圾清运，并在闭市一个小时内完成垃圾清扫和清运工作。 限时经营的便民临时市场经营者应当自备垃圾袋（桶），即时收集产生的垃圾，保持摊位及其周边干净、整洁，在规定的时限内撤离市场，并按照指定的地点投放垃圾。 第三十一条 从事车辆维修清洗、废品收购和冷作加工等经营作业的，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污水、油污外流或者废弃物向外散落，保持经营场所及其周围环境卫生整洁。 第三十三条 养犬应当遵守有关规定，不得在居住区公共空	行政处罚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66	对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4月28日建设部令第157号公布 根据2015年5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三十八条　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1000元的罚款。	行政处罚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67	对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4月28日建设部令第157号公布 根据2015年5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条　从事新区开发、旧区改建和住宅小区开发建设的单位，以及机场、码头、车站、公园、商店等公共设施、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的设置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行政处罚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68	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4月28日建设部令第157号公布 根据2015年5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 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城市生活垃圾收集、处置设施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并在竣工验收后3个月内，依法向当地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送建设工程项目档案。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行政处罚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69	对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集中转运、处理设施、场所的处罚	1.《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4月28日建设部令第157号公布 根据2015年5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准，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 2.《福建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19年7月26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擅自关闭、闲置、拆除生活垃圾集中转运、处置设施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生活垃圾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关闭、闲置、拆除生活垃圾转运、处置设施；确需关闭、闲置、拆除的，应当依法核准，并按照先建后拆的原则，重建、补建或者提供替代设施。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3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二）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	行政处罚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保障发展岗 综合协调岗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70	对未经批准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4月28日建设部令第157号公布 根据2015年5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 第十七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企业，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活动。 第二十五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 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活动。	行政处罚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71	对在运输生活垃圾过程中随意倾倒、丢弃、遗撒、滴漏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3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七）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 2.《福建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19年7月26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项规定，在运输生活垃圾过程中随意倾倒、丢弃、遗撒、滴漏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生活垃圾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 收集、运输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三）运输过程中不得随意倾倒、丢弃、遗撒、滴漏； 3.《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4月28日建设部令第157号公布 根据2015年5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72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规定义务的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4月28日建设部令第157号公布 根据2015年5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 （二）将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运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认可的处置场所； （三）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清理作业场地，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 （四）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船舶应当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	行政处罚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73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4月28日建设部令第157号公布 根据2015年5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74	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 （一）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 （二）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 （三）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2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75	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76	对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77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 第二十一条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78	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 第二十二条　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三明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2018年12月29日三明市人民政府令第5号） 第三十三条 建筑工程施工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给予处罚： （一）不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79	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80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 第二十三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81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 第二十四条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82	未经核准擅自处置或处置超出核准范围建筑垃圾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 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 （二）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	行政处罚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83	对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 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84	产生废弃食用油脂（餐厨垃圾）的单位，将废弃食用油脂（餐厨垃圾）提供给未经依法许可的收集、运输、处置单位的处罚	《福建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若干规定》（2009年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暂扣营业执照或者经营许可证。 第十五条第一款 产生废弃食用油脂的单位，应当将废弃食用油脂提供给经依法许可的收集、运输、处置单位。 第十五条第四款 废弃食用油脂以外的餐厨垃圾的收集、运输、处置可以参照废弃食用油脂的规定执行。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行政处罚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85	对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处罚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90号） 第十四条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移交建设工程档案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86	对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处罚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000年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１０万元以上３０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2015年修订）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87	对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处罚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88	对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处罚	（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3.《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2000年8月25日建设部令第81号发布，根据2015年1月22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3号、2021年3月30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2号修改） 第十七条　勘察、设计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责令改正，并处以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前款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89	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处罚	4.《福建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2年7月26日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修正）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设计单位不根据工程勘察成果文件或者无工程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建设工程设计的，责令改正，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四条　设计单位应当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建设工程设计。 5.《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 (二)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90	未按照规定要求提供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住建部令第22号） 第四十条　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91	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4月23日主席令第二十九号修订）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对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可以处以罚款。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的罚款； 3.《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2018年9月28日住建部令第42号修正） 第十二条 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3万元以下罚款。 4.《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住建部令第22号） 第三十七条 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三条 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 （三）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92	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或者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4月23日主席令第二十九号修订） 第六十五条 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 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并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93	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或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处罚	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3.《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2015年修订）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八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94	对转包、违法分包工程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4月23日主席令第二十九号修订） 第六十七条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承包单位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对因转包工程或者违法分包的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与接受转包或者分包的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3.《福建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2年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第十九条第二款　施工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工程。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95	对在工程发包与承包中索贿、受贿、行贿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4月23日主席令第二十九号修订） 第六十八条　在工程发包与承包中索贿、受贿、行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分别处以罚款。没收贿赂的财物，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96	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4月23日主席令第二十九号修订） 第七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５０万元以上１００万元以下的罚款；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责令改正，处５万元以上１０万元以下的罚款。 3.《福建省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福建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自2025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规定，实施危害房屋使用安全行为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条 禁止实施下列危害房屋使用安全的行为： （一）损坏或者擅自拆除、变动房屋基础、梁、柱、楼板、承重墙、外墙等建筑主体、承重结构； （三）擅自超过原设计标准增加房屋使用荷载；	行政处罚	保障发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97	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保障发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98	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4月23日主席令第二十九号修订） 第七十一条　建筑施工企业违反本法规定，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建筑施工企业的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职工冒险作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99	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违反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4月23日主席令第二十九号修订） 第七十二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违反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100	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设计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4月23日主席令第二十九号修订） 第七十三条 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设计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101	建筑施工企业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其他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行为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4月23日主席令第二十九号修订） 第七十四条　建筑施工企业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其他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行为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建筑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3.《福建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室内环境质量标准的材料进行装修的，责令改正，并处以装修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三条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设计要求进行施工，使用符合工程设计和质量要求的混凝土、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装修工程使用的材料应当符合室内环境质量标准。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102	施工单位不履行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4月23日主席令第二十九号修订） 第七十五条　建筑施工企业违反本法规定，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屋顶、墙面渗漏、开裂等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2000年建设部令第80号） 第十九条　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4.《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 第三十七条　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三条　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 （九）未依法履行工程质量保修义务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103	对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等7部委第23号令修订） 第六十八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项目审批部门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104	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 第五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105	对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 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七部委令第23号修订） 第七十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三条第一款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其中，构成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3.《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六十三条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106	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107	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108	对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处罚	条的规定处罚。 4.《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七部委令第23号修订） 第五十五条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其中，构成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109	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 第五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2.《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七部委令第23号修订） 第七十一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110	招投标代理机构泄露招标投标活动秘密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根据2019年3月2日 《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六十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111	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为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处罚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112	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处罚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113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以及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 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六十七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一）以行贿谋取中标； （二）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 （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 （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3.《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七部委令第23号修订） 第七十四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114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以及企业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投标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 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六十八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 （二）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 （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 （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3.《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七部委令第23号修订） 第七十五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115	招标人违法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 第五十五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2.《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七部委第23号令修订） 第七十六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法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116	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 第五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117	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处罚	第七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没收收受的财物，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2001年七部委令第12号） 第五十四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118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 第五十七条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119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120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或者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 第五十八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七十六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3.《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七部委令第23号修订） 第八十二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法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121	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122	分包人再次分包的处罚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123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或者招标人擅自提高履约保证金或强制要求中标人垫付中标项目建设资金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 第五十九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七十五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3.《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七部委令第23号修订） 第八十三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4.《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2001年七部委令第12号） 第五十六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建管站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124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 第六十条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适用前两款规定。 2.《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七部委令第23号修订） 第八十四条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较为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适用前两款规定。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125	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六十四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 （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2013七部委令第23号修订） 第五十六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 （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3.《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七部委令第23号修订） 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 （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4.《福建省招标投标条例》（2006年经福建省十届人大第24次会议通过）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未经批准擅自进行邀请招标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招标人重新进行招标，可以并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由项目审批部门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26	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等时限违法的处罚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127	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128	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129	招标人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六十六条　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130	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法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七十条第一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2.《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七部委令第23号修订） 第七十九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决定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131	擅离职守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七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一）应当回避而不回避； （二）擅离职守；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132	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的处罚	（三）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 （四）私下接触投标人； （五）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 （六）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 （七）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八）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2.《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七部委令第23号修订） 第七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而不回避，擅离职守，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私下接触投标人，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有其他不能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行为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3.《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七部委令第23号修订） 第五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一）应当回避而不回避； （二）擅离职守； （三）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 （四）私下接触投标人； （五）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 （六）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 （七）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133	私下接触投标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134	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135	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的处罚	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八）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4.《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第12号令） 第五十三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一）应当回避而不回避； （二）擅离职守； （三）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 （四）私下接触投标人； （五）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 （六）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 （七）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八）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5.《福建省招标投标条例》（2006年经福建省十届人大第24次会议通过） 第七十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无正当理由中途退出评标的； （二）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三）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的； （四）在评标过程中有违法或者不公正行为的。 上述行为影响评标结果的，评标无效，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评标或者重新招标。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136	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137	评标委员会成员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138	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七十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2.《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七部委令第23号修订） 第八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3.《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七部委令第23号修订） 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139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140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141	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的处罚	（二）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罚款。 4.《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2001年七部委令第12号） 第五十五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142	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14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七十四条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 2.《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2001年七部委令第12号） 第五十七条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144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处罚	对合同的其他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 3.《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七部委令第23号修订） 第八十一条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对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罚款。 4.《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七部委令第23号修订） 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对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罚款。 5.《福建省招标投标条例》（2006年经福建省十届人大第24次会议通过） 第七十二条　中标人违反本条例规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放弃中标、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没收投标保证金；导致招标人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重新确定中标人的，应当向招标人赔偿中标差价等损失；导致招标人重新招标的，应当向招标人赔偿本次招标和重新招标所发生的费用等损失。 中标人有前款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145	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146	中标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放弃中标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147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七十七条第一款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福建省招标投标条例》（2006年经福建省十届人大第24次会议通过） 第七十三条 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驳回投诉，并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148	招标代理机构违法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罚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七部委令第23号修订） 第六十九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法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可停止其一定时期内参与相关领域的招标代理业务，资格认定部门可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由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149	应当履行招标范围、方式和组织形式核准手续而未履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150	不按照经核准的招标范围、方式和组织形式进行招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151	不具备自行招标条件而自行招标的处罚	1.《福建省招标投标条例》 第六十九条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主管部门依法收回招标代理机构的资格证书，并在三年内不受理其资格申请： （一）应当履行招标范围、方式和组织形式核准手续而未履行的； （二）不按照经核准的招标范围、方式和组织形式进行招标的； （三）不具备自行招标条件而自行招标的； （四）未按照规定通过比选等公平竞争方式确定招标代理机构的； （五）接受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咨询服务的； （六）未按照规定使用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和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的； （七）不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招标公告的； （八）同一招标项目在不同媒体上发布的招标公告或者对不同的潜在投标人发出的投标邀请书内容不一致的； （九）未按照国家规定在招标文件中编制工程价款结算办法，或者未按照规定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的； （十）自招标文件出售之日起至停止出售之日止，时间少于五日的； （十一）评标委员会的组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 （十二）非法干预评标委员会评标的； （十三）对开标过程不记录的； （十四）未按照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的；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152	未按照规定通过比选等公平竞争方式确定招标代理机构的处罚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153	接受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咨询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154	未按照规定使用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和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的处罚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155	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156	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投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157	招标公告中有关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及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应当发布招标公告而不发布的处罚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158	未按照国家规定在招标文件中编制工程价款结算办法，或者未按照规定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处罚	（十五）未按照规定公示中标结果的； （十六）未在规定时间内报送招标投标报告或者书面合同的。 上述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应当依法重新招标或者重新确定中标人。 2.《招标公告发布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第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委令第23号修正） 第十六条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视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一）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的； （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投标的； （三）招标公告中有关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及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应当发布招标公告而不发布的。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159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160	非法干预评标委员会评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161	对开标过程不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162	未按照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163	未按照规定公示中标结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164	未在规定时间内报送招标投标报告或者书面合同的处罚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165	对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投标的处罚	《福建省招标投标条例》（2006年经福建省十届人大第24次会议通过）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投标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对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166	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该建设工程停止施工。 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管理监督岗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167	对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保障发展岗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168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处罚	1.《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 (二)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 (三)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 2.《福建省安全生产条例》（2016年12月2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2024年5月29日福建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对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质量检测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建设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169	建设单位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处罚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170	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处罚	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任意压缩合理施工工期、降低工程质量和安全标准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质量检测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任意压缩合理施工工期，不得降低工程质量、安全标准。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管理监督岗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171	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 (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 (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172	工程监理单位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173	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174	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175	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176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 (二)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 (三)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 (四)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前款规定的第(一)项、第(三)项行为，经有关部门或者单位职工提出后，对事故隐患仍不采取措施，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177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处罚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178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179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180	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181	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 (二)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 (三)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 (四)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 (五)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182	施工单位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施封闭围挡的处罚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183	施工单位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处罚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施工许可限额以下已赋权城关（县城规划区外）、瀚仙（县城规划区外）、胡坊、沙溪、夏阳、盖洋、夏坊、枫溪

184	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185	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186	施工单位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 （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三）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四）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187	施工单位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188	施工单位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189	施工单位在施工组织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190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作业人员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冒险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191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九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192	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 (二)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193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建筑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194	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处罚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195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196	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197	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处罚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198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处罚	（二）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199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200	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201	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202	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处罚	（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六）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八）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 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 (四)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 (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203	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204	危险物品容器及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205	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206	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207	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五）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208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一百零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施工项目进行安全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以上施工单位倒卖、出租、出借、挂靠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施工资质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209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一百零四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210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一百零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211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处罚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212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一百零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213	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214	生产经营单位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一百一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自作出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215	将业务委托给不具备相应生产经营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处罚	《福建省安全生产条例》（2016年12月2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2024年5月29日福建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 第六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十项、第十四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将业务委托给不具备相应生产经营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二）未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 （三）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整改方案的； （四）未落实治理事故隐患的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应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216	未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处罚	急预案的； （五）未按照规定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的。 第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保证作业场所和设备、设施及其设计符合标准、规范要求，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和完善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履行下列安全生产职责： （十）不得将业务委托给不具备相应生产经营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第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应当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并对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足额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保障和改善安全生产条件。 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全员责任制度，定期开展全员全覆盖的隐患排查治理，编制相互对应的风险管控措施清单和隐患排查清单，实行闭环管理。 发现事故隐患，应当及时组织排除；不能及时排除的，应当制定整改方案，明确并落实治理事故隐患的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应急预案。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建档，并向从业人员通报，对发现或者排除事故隐患有功的人员给予奖励。 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第二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采取下列安全防范措施： （一）在易燃易爆场所配置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防爆电气设备，落实防静电、泄爆等安全措施，禁止明火作业和违规使用作业工具； （二）在容易造成高处坠落、物体打击、机械伤害、触电的岗位或者场所，以及临近高压输电线路、输油输气管道、通讯光（电）缆进行相关作业时，设置防护设施、设备，采取并落实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 （三）在产生有毒有害气体和积聚粉尘、窒息性气体的岗位或者场所，配备符合要求的除尘通风系统和装置、监控设施设备，定期检测，及时处置清理有毒有害气体和粉尘； （四）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时，严格执行危险作业管理规定，制定现场管理和应急处置方案，安排专门人员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217	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整改方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218	未落实治理事故隐患的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应急预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219	未按照规定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的	进行现场安全管理，国家规定需要具备专业资质证书的人员应当持证上岗； （五）进行储罐、污水池、发酵池、下水道等有限空间作业，应当制定作业方案，遵循“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的原则，明确现场负责人、配备相应的安全设施和应急救援器材、设置危险因素警示标志，对作业人员开展安全教育。 第二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并采取下列安全防范措施： （一）定期检测、评估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状态，对重大危险源的有关装置、设施、设备和场所开展风险辨识并记录存档； （二）建立重大危险源监控、预警系统，对运行情况进行全程监控，并建立健全运行管理档案； （三）将重大危险源安全生产管控措施等信息向社会公告； （四）制定重大危险源专项应急救援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并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定期组织演练。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对重大危险源监控异常情形进行提示、汇总和分析，并采取相应监管措施。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220	未定期检验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的处罚	《福建省安全生产条例》（2016年12月2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2024年5月29日福建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 第六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未定期检验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为从业人员无偿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教育督促从业人员正确佩戴和使用。禁止以货币或者其他物品替代劳动防护用品。 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应当定期进行检验，超过保质期或者防护性能失效的不得使用。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221	以货币或者其他物品替代劳动防护用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222	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223	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处罚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 （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 （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2.《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2009年住建部令第2号修正） 第九条　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未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224	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处罚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225	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226	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227	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228	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等文件报送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229	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230	未按照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231	建设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委托设计，擅自修改节能设计文件的处罚	《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43号） 第二十五条　建设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委托设计，擅自修改节能设计文件，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建筑节能设计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建设质量的，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232	对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 （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保障发展岗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233	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4	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5	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１０万元以上２０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236	对清扫、保洁未按规定实行划片包干、分工负责的处罚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1994年5月29日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条　单位或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 （三）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五）项、第十三条规定的，处以100元至1000元罚款； 第十三条　清扫、保洁按下列规定实行划片包干、分工负责： （一）城市主次干道和公共广场，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二）住宅小区、小街巷及居民生活区，由街道办事处或居民委员会负责； （三）机场、车站、码头、停车场、影剧院、体育场（馆）、游乐场、商场、医院、公园风景区及小绿地等公共场所和专用道路，由经营管理单位负责； （四）机关、团体、部队、企业、事业单位的院落、宿舍区和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划定的卫生责任区，由责任单位或个人负责； （五）农贸市场、小商品市场，由市场经营管理单位负责；商业摊点由从业者负责； （六）建设工地由施工单位负责。	行政处罚	城建股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237	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六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238	工程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处罚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239	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240	对被罚款的单位的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2.《福建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五十四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3.《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7号公布　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八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罚款。 4.《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2018年9月28日住建部令第42号修正） 第十五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241	施工图设计文件修改未依法报原审批部门批准，擅自用于施工的处罚	《福建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2年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施工图设计文件修改未报原审批部门批准，擅自用于施工的，责令改正，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242	建设单位未委托设计单位对外挂物和构筑物进行统一设计的处罚	《福建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2年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可以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建设单位未委托设计单位对外挂物和构筑物进行统一设计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时擅自变动建筑原设计立面、色彩、外观格式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一条　建设工程在建设过程中需增加外挂物和构筑物的，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原设计单位进行统一设计。 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不得擅自变动建筑承重结构、原设计立面、色彩、外观格式。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243	设计单位未向施工现场派驻设计代表的处罚	《福建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2年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设计单位未向施工现场派驻设计代表的，责令改正，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244	工程监理人员出具虚假监理报告的处罚	《福建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2年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工程监理人员出具虚假监理报告的，吊销其资格证书；对工程监理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工程监理单位出具不真实的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的，责令改正，对工程监理单位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资质等级。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工程监理单位出具虚假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的，吊销其资质证书；对工程监理单位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具有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245	工程监理单位出具不真实的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246	工程监理单位出具虚假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的处罚	执业资格的直接责任人员，吊销其资格证书。 第二十六条　工程监理人员在实施工程监理时应当真实、完整地出具监理文件资料，按照工程项目提出监理报告。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在工程竣工后如实出具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247	监理单位未对建设工程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等重要的工程部位的重要工序和影响安全的隐蔽工程实行旁站监理的处罚	《福建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对建设工程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等重要的工程部位的重要工序和影响安全的隐蔽工程应当实行旁站监理。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248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出具错误的检测结论的处罚	《福建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2年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出具错误的检测结论的，责令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撤销部门检测业务或者降低资质等级。 （二）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出具虚假的检测结论的，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对具有执业资格的直接责任人员，吊销其资格证书。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出具错误的检测数据或者检测结论造成工程质量缺陷的，检测单位应当返还检测费用，并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249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出具虚假的检测结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250	工程监理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处罚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7年建设部令第158号）根据2018年12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二十八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		管理监督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251	工程监理企业在监理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的处罚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7年建设部令第158号） 第二十九条　工程监理企业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工程监理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七）在监理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八）涂改、伪造、出借、转让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252	工程监理企业涂改、伪造、出借、转让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253	工程监理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工程监理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7年建设部令第158号） 第三十一条　工程监理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工程监理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254	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处罚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2009年建设部令第2号修正） 第十条　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备案机关责令停止使用，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255	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处罚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2009年建设部令第2号修正）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工程竣工验收无效，备案机关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256	恶意拖欠分包企业工程款或者劳务人员工资的处罚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住建部令第22号） 第三十四条　建筑业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一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一条　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企业，申请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企业的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 （六）恶意拖欠分包企业工程款或者劳务人员工资的；；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257	企业未按照本规定及时办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处罚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住建部令第22号） 第三十八条　企业未按照本规定及时办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258	工程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施工的处罚	1.《城市绿化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 第二十五条　工程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施工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2.《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1997年10月25日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修正，2018年3月31日修订）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处罚： （一）应经批准的园林绿化设计方案未经批准或未按园林绿化设计方案施工的，责令限期改正；	行政处罚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259	损坏城市树木花草，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处罚	1.《城市绿化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 （二）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 （三）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 （四）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 2.《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2018年3月修正）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损伤、砍伐古树名木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责令其按古树名木评估价赔偿损失，并处以该评估价等额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百年树龄以上的树木，稀有珍贵的树木，具有历史价值和纪念意义的树木，均属古树名木，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应负责建档、挂牌、重点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准损坏和砍伐。 城市公共地段的古树名木，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组织养护；风景名胜区内的古树名木，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负责养护。 散生于各单位范围内或私人庭院内的古树名木，由所在单位或居民负责管理养护，并接受园林绿化主管部门监督和技术指导	行政处罚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260	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261	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处罚	1.《城市绿化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 第二十七条　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2.《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2018年3月修正） 第二十六条 擅自将规划确定的园林绿化用地改作他用或侵占现有园林绿地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按日每平方米30元处以罚款；对已形成的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拆除、补种或给予没收。	行政处罚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262	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的处罚	《城市绿化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 第二十八条　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行政处罚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263	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处罚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2002年建设部令第112号) 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由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264	应经批准的园林绿化设计方案未经批准或未按园林绿化设计方案施工的处罚	《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2018年3月修正）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处罚： （一）应经批准的园林绿化设计方案未经批准或未按园林绿化设计方案施工的，责令限期改正； （二）设计、施工单位不执行园林绿化设计规范和施工规程影响工程质量的，责令返工； （三）将园林绿化工程发包给无园林绿化设计资质或不具有相应园林绿化设计资质的单位设计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该工程设计费的30％罚款； （四）无园林绿化设计资质或超越园林绿化设计资质承揽业务的，责令停止设计，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非法所得等额罚	行政处罚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265	设计、施工单位不执行园林绿化设计规范和施工规程影响工程质量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266	将园林绿化工程发包给无园林绿化设计资质或不具有相应园林绿化设计资质的单位设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267	无园林绿化设计资质或超越园林绿化设计资质承揽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268	未经批准移植或非正常修剪树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269	未经批准砍伐或因移植、非正常修剪树木造成死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270	剥、削树皮和挖树根的处罚	款； （五）未经批准移植或非正常修剪树木的，责令其立即停止，并处以500元至1000元罚款； （六）未经批准砍伐或因移植、非正常修剪树木造成死亡的，责令其按树木评估价赔偿损失，并处以该评估价的50％罚款。 （七）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之一的，责令立即停止损害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并处以5元至500元罚款。建设单位未在限期内完成园林绿化工程建设的，可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组织施工，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第二十一条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园林绿化的行为： （一）剥、削树皮和挖树根； （二）利用树木搭棚、架设线路和拉直钢筋； （三）掐花摘果、折枝； （四）在树木上刻字、打钉和栓系牲畜； （五）在距离树木二米以内挖土、挖坑和挖窖； （六）损坏草坪、花坛和绿篱； （七）在公共绿地和道路两侧绿篱内设置营业摊点； （八）在公共绿地和风景林地内倾倒废弃物、放牧、采石、挖土和其他有害绿地的行为； （九）破坏城市园林设施。	行政处罚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271	利用树木搭棚、架设线路和拉直钢筋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272	掐花摘果、折枝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273	在树木上刻字、打钉和栓系牲畜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274	在距离树木二米以内挖土、挖坑和挖窖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275	损坏草坪、花坛和绿篱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276	在公共绿地和道路两侧绿篱内设置营业摊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277	在公共绿地和风景林地内倾倒废弃物、放牧、采石、挖土和其他有害绿地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278	破坏城市园林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279	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处罚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11年建设部令第9号修订） 第三十五条　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保障发展岗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280	装修人违反规定，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处罚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11年建设部令第9号修订） 第三十六条　装修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保障发展岗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281	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的处罚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11年建设部令第9号修订） 第三十八条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一）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的，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保障发展岗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282	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保障发展岗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283	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保障发展岗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284	擅自超过原设计标准增加房屋使用荷载的处罚	《福建省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福建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自2025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规定，实施危害房屋使用安全行为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条 禁止实施下列危害房屋使用安全的行为： （三）擅自超过原设计标准增加房屋使用荷载；	行政处罚	保障发展岗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285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企业不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擅自动用明火作业和进行焊接作业的，或者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处罚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11年建设部令第9号修订） 第四十一条　装饰装修企业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定和安全生产技术规程，不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擅自动用明火作业和进行焊接作业的，或者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行政处罚	保障发展岗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286	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11年建设部令第9号修订） 第四十二条　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约定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费2至3倍的罚款。	行政处罚	保障发展岗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287	违法预售商品房的行为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1994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修正，自2007年8月30日公布起施行，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正,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预售商品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预售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 （二）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三）按提供预售的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并已经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 （四）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 2.《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20年3月27日国务院令第726号修订）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预售商品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 3.《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2004年建设部令第131号重新发布) 第十三条　开发企业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预售商品房的，依照《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保障发展岗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288	房地产开发企业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的处罚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根据2022年3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十八条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理，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的； （二）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	行政处罚	保障发展岗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289	房地产开发企业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保障发展岗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290	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处罚	1.《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48号，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2019年3月24日国务院令第710号修订）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2.《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根据2022年3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十六条　企业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提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第十七条　企业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提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并依法注销资质证书。	行政处罚	保障发展岗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291	未按规定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开发建设单位或者公有住房售房单位将房屋交付购买人的处罚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财政部令165号） 第三十六条　开发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将房屋交付买受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	行政处罚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292	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和更新、改造，涉及尚未售出的商品住宅、非住宅或者公有住房的，开发建设单位或者公有住房单位没有按照尚未售出商品住宅或者公有住房的建筑面积，分摊维修和更新、改造费用的处罚	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开发建设单位未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分摊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三条　未按本办法规定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开发建设单位或者公有住房售房单位不得将房屋交付购买人。 第二十一条　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和更新、改造，涉及尚未售出的商品住宅、非住宅或者公有住房的，开发建设单位或者公有住房单位应当按照尚未售出商品住宅或者公有住房的建筑面积，分摊维修和更新、改造费用。	行政处罚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293	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处罚	1.《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追回挪用的专项维修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挪用数额2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2.《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财政部令165号）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追回挪用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挪用金额2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294	开发企业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的处罚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2004年建设部令第131号） 第四条第三款　市、县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房地产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 第十四条　开发企业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的，由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限期纠正，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行政处罚	保障发展岗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295	开发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的处罚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2004年建设部令第131号） 第十五条　开发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的，由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预售，撤销商品房预售许可，并处3万元罚款。	行政处罚	保障发展岗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296	未取得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擅自销售商品房的处罚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年建设部令第88号） 第三十七条　未取得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擅自销售商品房的，责令停止销售活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条第三款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统称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商品房的销售管理工作。	行政处罚	保障发展岗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297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擅自预售商品房的处罚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年建设部令第88号） 第三十八条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擅自预售商品房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收取预付款的，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1%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保障发展岗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298	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的处罚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年建设部令第88号） 第三十九条　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保障发展岗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299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将测绘成果或者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的资料报送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年建设部令第88号) 第四十一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将测绘成果或者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的资料报送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保障发展岗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300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的处罚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年建设部令第88号） 第四十二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的； （二）未按照规定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的 （三）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商品房的； （四）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的 （五）分割拆零销售商品住宅的； （六）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向买受人收取预订款性质费用的 （七）未按照规定向买受人明示《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 （八）委托没有资格的机构代理销售商品房的。	行政处罚	保障发展岗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301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照规定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保障发展岗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302	房地产开发企业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商品房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保障发展岗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303	房地产开发企业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保障发展岗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304	房地产开发企业分割拆零销售商品住宅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保障发展岗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305	房地产开发企业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向买受人收取预订款性质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保障发展岗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306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照规定向买受人明示《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保障发展岗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307	房地产开发企业委托没有资格的机构代理销售商品房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保障发展岗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308	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处罚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年建设部令第88号） 第四十三条　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处以警告，责令停止销售，并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保障发展岗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309	在房产面积测算中不执行国家标准、规范和规定的处罚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2000年建设部、国家测绘局令第83号） 第二十一条　房产测绘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予以降级或者取消其房产测绘资格： （一）在房产面积测算中不执行国家标准、规范和规定的； （二）在房产面积测算中弄虚作假、欺骗房屋权利人的； （三）房产面积测算失误，造成重大损失的。	行政处罚	保障发展岗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310	在房产面积测算中弄虚作假、欺骗房屋权利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保障发展岗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311	房产面积测算失误，造成重大损失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保障发展岗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312	不具备规定条件从事白蚁防治业务的处罚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2004年建设部令第130号，2015年住建部令第24号修正） 第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的规定，从事白蚁防治业务的，由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条　设立白蚁防治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有自己的名称和组织机构； （二）有固定的办公地点及场所； （三）有生物、药物检测和建筑工程等专业的专职技术人员。	行政处罚	保障发展岗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313	未按照房屋白蚁防治的施工技术规范和操作程序进行防治的处罚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2004年建设部令第130号，2015年住建部令第24号修正） 第十四条　白蚁防治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九条规定的，由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条　白蚁防治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白蚁防治质量保证体系，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的施工技术规范和操作程序进行防治。	行政处罚	保障发展岗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314	白蚁防治单位使用不合格药物的处罚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2004年建设部令第130号，2015年住建部令第24号修正） 第十五条　白蚁防治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的规定，使用不合格药物的，由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 第十条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应当使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生产的药剂。白蚁防治单位应当建立药剂进出领料制度。药剂必须专仓储存、专人管理。	行政处罚	保障发展岗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315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向购房人出具白蚁预防合同或者其他实施房屋白蚁预防的证明文件的处罚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2004年建设部令第130号，2015年住建部令第24号修正） 第十六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由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白蚁预防的，由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行政处罚	保障发展岗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316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白蚁预防的处罚	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一条第一款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进行商品房销（预）售时，应当向购房人出具该项目的《白蚁预防合同》或者其他实施房屋白蚁预防的证明文件，提供的《住宅质量保证书》中必须包括白蚁预防质量保证的内容。	行政处罚	保障发展岗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317	不配合白蚁防治单位进行灭治的处罚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2004年建设部令第130号，2015年住建部令第24号修正） 第十七条　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或者房屋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规定的，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责任人处以1000元的罚款。 第十二条　原有房屋和超过白蚁预防包治期限的房屋发生蚁害的，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或者房屋管理单位应当委托白蚁防治单位进行灭治。 房屋所有人、使用人以及房屋管理单位应当配合白蚁防治单位进行白蚁的检查和灭治工作。	行政处罚	保障发展岗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318	建设单位违反规定选聘物业管理公司的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319	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320	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处罚	1.《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予以通报，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2006年9月28日福建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2年3月29日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的《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2018年9月30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根据2023年7月26日福建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规定，建设单位或者物业服务企业未按要求提供或者移交物业服务区域核定证明、房屋及建筑物面积清册、业主名册等筹建工作所需资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物业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一条第一款　筹备组可以向建设单位或者物业服务企业要求提供物业服务区域核定证明、房屋及建筑物面积清册、业主名册等筹备工作所需资料。建设单位或者物业服务企业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筹备组提供资料。建设单位或者物业服务企业未能提供的，由筹备组书面申请，经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确认，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或者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等单位查阅、复制。 第二十三条　业主委员会可以要求建设单位或者物业服务企业提供下列资料： （一）物业服务区域核定证明； （二）房屋及建筑物面积清册； （三）业主名册； （四）竣工总平面图、单体建筑、结构、设备竣工图和配套设施、地下管网工程竣工图等竣工验收资料； （五）交付使用的共用设施设备的相关资料； （六）物业服务企业办公用房、门卫房等配置证明；	行政处罚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已赋权城关（县城规划区外）、瀚仙（县城规划区外）、胡坊、沙溪、夏阳、盖洋、夏坊、枫溪

321	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委托合同价款30%以上50%以下的罚款。委托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322	建设单位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323	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收益的，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行政处罚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324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一）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 （二）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 （三）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 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325	对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326	对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327	业主委员会未按照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管理规约、业主委员会章程履行工作职责的处罚	《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2006年9月28日福建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2年3月29日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的《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2018年9月30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根据2023年7月26日福建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业主委员会未按照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管理规约、业主委员会章程履行工作职责，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物业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侵犯业主合法权益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业主委员会按照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管理规约、业主委员会章程，依法维护业主合法权益，促进小区和谐，履行下列职责： （一）执行业主大会的决定和决议； （二）召集业主大会会议，报告物业管理的实施情况； （三）代表业主与物业服务企业签订物业服务合同； （四）协调业主之间、业主与物业服务企业之间的关系； （五）督促业主履行管理规约，交纳物业服务费、专项维修资金和水电公摊费等相关费用； （六）及时了解业主、物业使用人的意见和建议，监督物业服务企业履行物业服务合同，并定期审核由业主分摊的公共费用； （七）就涉及全体业主的物业管理纠纷依法参加诉讼； （八）根据业主大会授权在金融机构开设专项维修资金和业主大会专户，并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和本省的有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九）审议业主和物业服务企业提出的维修、更新、改造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申请； （十）定期公布专项维修资金使用和利用共用部位、共用设	行政处罚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328	对未按期移交有关文件资料、印章及其他财物，或者未按规定公示资产清查结果的处罚	《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2006年9月28日福建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2年3月29日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的《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2018年9月30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根据2023年7月26日福建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四款、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规定，未按期移交有关文件资料、印章及其他财物，或者未按规定公示资产清查结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物业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原业主委员会相关责任人或者终止资格的原业主委员会委员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财物损坏或者灭失的由相关责任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第四款　原业主委员会应当在新一届业主委员会成立后十日内将其保管的有关财务账簿凭证、档案等文件资料、印章及其他属于全体业主所有的财物移交新一届业主委员会，并做好交接工作。逾期不移交的，新一届业主委员会可以请求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督促移交。 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业主委员会换届前应当进行资产清查，清查结果应当在物业服务区域内醒目位置公示，并可以通过移动通信等电子信息方式告知全体业主。业主对清查结果有异议的，经业主大会决定聘请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 第三十二条　业主委员会委员资格终止的，业主委员会应当在物业服务区域内醒目位置公告，并可以通过移动通信等电子信息方式告知全体业主；业主委员会不公告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督促业主委员会公告。业主委员会委员应当自资格终止或者停止职务之日起五日内将其保管的有关财务账簿凭证、档案等文件资料、印章及其他属于全体业主所有的财物移交给业主委员会。	行政处罚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已赋权城关（县城规划区外）、瀚仙（县城规划区外）、胡坊、沙溪、夏阳、盖洋、夏坊、枫溪

329	对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原物业服务企业拒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处罚	《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2006年9月28日福建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2年3月29日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的《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2018年9月30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根据2023年7月26日福建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 第八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原物业服务企业拒不移交有关资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物业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物业服务企业予以通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条　物业服务合同终止的，原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在约定期限或者自合同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退出该物业服务区域，并向业主委员会、决定自行管理的业主或者其指定的人移交物业服务用房、相关设施、预收或者拖欠的物业服务费及其账目以及其他物业管理所需相关资料，配合做好交接工作，并如实告知物业的使用和管理状况。 原物业服务企业违反前款规定的，不得请求业主支付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后的物业服务费，造成业主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行政处罚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已赋权城关（县城规划区外）、瀚仙（县城规划区外）、胡坊、沙溪、夏阳、盖洋、夏坊、枫溪

330	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未按照规定履行承接查验义务的处罚	《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2006年9月28日福建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2年3月29日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的《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2018年9月30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根据2023年7月26日福建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未按照规定履行承接查验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物业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三条　新建物业交付使用前，物业服务企业和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共同对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承接查验。 建设单位应当组织村（居）民委员会、业主代表、物业管理行业协会或者专业机构参与承接查验，进行见证和监督，承接查验记录须经参与承接查验各方代表签字确认，并允许业主查阅。承接查验相关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承接查验结果经各方代表签字确认后，建设单位与物业服务企业应当签订物业承接查验协议。物业承接查验协议应当对承接查验的基本情况、存在问题、解决方法及其时限、双方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事项作出约定。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物业管理主管部门应当督促建设单位及时整改遗留问题，建设单位应当及时解决并组织复验。 物业承接查验发现的问题，建设单位未整改落实的，新建物业不得移交给物业服务企业。物业服务企业应当自物业交接后三十日内，向物业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物业管理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第四十四条　物业承接查验前二十日内，建设单位应当向物业服务企业移交下列资料，并将复印件或者电子文档交物业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存档： （一）竣工总平面图，单体建筑、结构、设备竣工图，配套设施、地下管网工程竣工图等竣工验收资料；	行政处罚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已赋权城关（县城规划区外）、瀚仙（县城规划区外）、胡坊、沙溪、夏阳、盖洋、夏坊、枫溪

331	物业服务企业未按照规定进行公布、公示的处罚	《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2006年9月28日福建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2年3月29日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的《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2018年9月30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根据2023年7月26日福建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四十九条第四款、第六十三条第四款规定，物业服务企业未按照规定进行公布、公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物业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七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在物业服务区域内醒目位置公示服务内容、服务事项、服务标准、收费项目、计费方式、收费标准、公共部位经营收益情况、公共水电分摊情况、电梯维修保养检验费用等有关事项，并可以通过移动通信等电子信息方式告知全体业主，接受业主监督。 物业服务收费实行酬金制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每年向业主大会或者全体业主公布物业服务资金年度预决算，每季度公布物业服务资金的收支情况。业主或者业主委员会提出异议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自收到书面异议之日起七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第四十九条第四款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每月将供水、供电部门收取的公共水费与电费清单及分摊情况在物业服务区域内醒目位置公示，并可以通过移动通信等电子信息方式告知全体业主。 第六十三条第四款　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等应当在每季度的首月月底前，将上一季度的公共收益收入以及使用情况在物业服务区域内醒目位置公示，公示期不少于三十日，并可以通过移动通信等电子信息方式告知全体业主。公示第四季度公共收益收支情况的，应当将该年度公共收益的收支情况一并公示。业主有权查询与公共收益相关的收支明细、合同、协议等材料。	行政处罚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332	原物业服务企业拒不退出该物业管理区域的处罚	《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2006年9月28日福建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2年3月29日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的 《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2018年9月30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根据2023年7月26日福建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 第八十三条第二款　原物业服务企业拒不退出该物业服务区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物业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予以通报，两年内不得承接新的物业服务项目。	行政处罚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333	侵占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公共场地、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处罚	《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2006年9月28日福建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2年3月29日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的《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2018年9月30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根据2023年7月26日福建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 第八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物业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责任人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侵占物业服务区域内的公共场地、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损坏物业服务区域内的公共场地、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条第一款　业主或者物业使用人对物业的使用与维护，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管理规约或者临时管理规约的规定，以及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临时物业管理委员会的决定，遵守公序良俗，维护良好邻里关系，不得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禁止在物业服务区域内从事下列行为： （一）擅自拆改房屋承重结构，在外墙开设门窗、破坏外立面，改变设计图纸确定的卫生间、厨房位置； （二）侵占或者损坏公共场地、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 （三）违章搭盖建筑物、构筑物，挖掘房屋地下空间； （四）擅自改变规划用途，将住宅、车位（库）、储藏间改变为经营性用房； （五）违反规定弃置垃圾、排放污染物和抛掷杂物，高空抛	行政处罚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334	损坏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公共场地、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处罚	物； （六）在建筑物、构筑物上涂写、刻画或者违反规定悬挂、张贴宣传品； （七）堆放杂物以及易燃、易爆、剧毒或者含有放射性物质的物品，排放有毒、有害物质或者噪声； （八）损坏消防设施，占用、堵塞、封闭消防通道或者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 （九）损坏公共安全技术防范装置或者治安防范设施； （十）从事妨碍业主正常生活的经营活动； （十一）乱停放机动车和非机动车，违规布设电动汽车、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充电装置； （十二）违反法律、法规和管理规约的规定饲养动物； （十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行政处罚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335	注册造价工程师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处罚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06年12月25日建设部令第150号发布，根据2016年9月13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2020年2月19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0号修正） 第三十二条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综合协调岗		
336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的处罚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06年12月25日建设部令第150号发布，根据2016年9月13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2020年2月19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0号修正） 第三十三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的，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综合协调岗		

337	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处罚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06年12月25日建设部令第150号发布，根据2016年9月13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2020年2月19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0号修正）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所签署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综合协调岗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338	注册造价工程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处罚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06年12月25日建设部令第150号发布，根据2016年9月13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2020年2月19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0号修正）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综合协调岗		
339	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履行注册造价工程师义务的处罚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06年12月25日建设部令第150号发布，根据2016年9月13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2020年2月19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0号修正） 第三十六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第二十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不履行注册造价工程师义务； （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 （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综合协调岗		
340	注册造价工程师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综合协调岗		
341	注册造价工程师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的处罚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综合协调岗		
342	注册造价工程师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综合协调岗		
343	注册造价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造价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综合协调岗		

344	注册造价工程师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业务的处罚	（二）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四）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 （五）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造价业务； （六）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业务； （七）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 （八）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 （九）超出执业范围、注册专业范围执业； （十）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综合协调岗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345	注册造价工程师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综合协调岗		
346	注册造价工程师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处罚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综合协调岗		
347	注册造价工程师超出执业范围、注册专业范围执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综合协调岗		
348	注册造价工程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造价工程师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06年12月25日建设部令第150号发布，根据2016年9月13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2020年2月19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0号修正）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注册造价工程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造价工程师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综合协调岗		
349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建设部令第167号） 第四十一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撤销注册证书并收回执业印章，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行政处罚	综合协调岗 综合协调岗		

350	注册建筑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2008建设部令167号）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细则，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综合协调岗 综合协调岗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351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证书、互认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2008建设部令167号）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细则，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执业资格证书、互认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行政处罚	综合协调岗 综合协调岗		
352	勘察、设计企业或者注册建筑师未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2008建设部令167号）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细则，注册建筑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筑师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综合协调岗 综合协调岗		
353	注册监理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处罚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2006年建设部令第147号）根据2016年9月13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11个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八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综合协调岗 综合协调岗		
354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的处罚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2006年建设部令第147号）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综合协调岗		

355	注册监理工程师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处罚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2006年建设部令第147号） 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综合协调岗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356	注册监理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处罚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2006年建设部令第147号） 第三十一条　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 （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 （三）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超出规定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 （五）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 （六）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单位，从事执业活动的； （七）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综合协调岗		
357	注册监理工程师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处罚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综合协调岗		
358	注册监理工程师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综合协调岗		
359	注册监理工程师）超出规定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综合协调岗		
360	注册监理工程师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单位，从事执业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综合协调岗		
361	注册监理工程师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综合协调岗		

362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证书的处罚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2005年2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37号发布，根据2016年9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11个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九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负责审批的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上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综合协调岗 综合协调岗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363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处罚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2005年2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37号发布，根据2016年9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11个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三十条　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上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 （二）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 （三）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超出本专业规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 （五）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 （六）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综合协调岗		
364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处罚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综合协调岗		
365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综合协调岗		
366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超出本专业规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综合协调岗		
367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综合协调岗		

368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的处罚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06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3号发布，根据2016年9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11个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三十四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综合协调岗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369	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者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的处罚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06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3号发布，根据2016年9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11个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者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的，其所签署的工程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综合协调岗		
370	注册建造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处罚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06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3号发布，根据2016年9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11个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综合协调岗		

371	注册建造师不履行建造师义务的处罚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06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3号发布，根据2016年9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11个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第二十六条　注册建造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不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 （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 （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四）签署有虚假记载等不合格的文件； （五）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执业活动； （六）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七）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 （八）超出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 （九） 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综合协调岗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372	注册建造师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综合协调岗		
373	注册建造师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的处罚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综合协调岗		
374	注册建造师签署有虚假记载等不合格的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综合协调岗		
375	注册建造师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执业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综合协调岗		
376	注册建造师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综合协调岗		
377	注册建造师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处罚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综合协调岗		
378	注册建造师超出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综合协调岗		

379	注册建造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造师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06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3号发布，根据2016年9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11个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造师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综合协调岗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380	注册建造师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处罚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06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3号发布，根据2016年9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11个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三十九条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综合协调岗		
381	勘察文件没有责任人签字或者签字不全的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令163号）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勘察文件没有责任人签字或者签字不全的； （二）原始记录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的； （三）不参加施工验槽的； （四）项目完成后，勘察文件不归档保存的。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综合协调岗		
382	原始记录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的处罚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综合协调岗		
383	不参加施工验槽的处罚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综合协调岗		
384	勘察文件不归档保存的处罚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综合协调岗		

385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建筑工程计价活动中，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处罚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2013年建设部令第16号） 第二十三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建筑工程计价活动中，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记入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档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通报。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综合协调岗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386	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的处罚	1.《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第530号）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的； （二）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 （三）采购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 （四）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综合协调岗		
387	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综合协调岗		
388	建设单位采购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综合协调岗		
389	建设单位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综合协调岗		

390	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处罚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第530号）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综合协调岗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391	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处罚	1.《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第530号）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43号） 第二十六条　设计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应当修改设计。未进行修改的，给予警告，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两年内，累计三项工程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设计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综合协调岗		
392	设计单位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综合协调岗		
393	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处罚	1.《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第530号）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43号） 第二十七条　对未按照节能设计进行施工的施工单位，责令改正；整改所发生的工程费用，由施工单位负责；可以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两年内，累计三项工程未按照符合节能标准要求的设计进行施工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综合协调岗		

394	施工单位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的处罚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第530号）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的； （二）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 （三）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综合协调岗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395	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综合协调岗		
396	施工单位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综合协调岗		
397	工程监理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处罚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第530号）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二）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 对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按照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签字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综合协调岗		
398	工程监理单位未采用法定形式监理围护结构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综合协调岗		
399	工程监理单位对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节能材料和设备，按照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签字的处罚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综合协调岗		

400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第530号）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格证书的部门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综合协调岗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401	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七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综合协调岗		
402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向购买人明示建筑节能有关信息，或者向购买人明示的能源消耗指标与实际能源消耗不符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八十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本法规定，在销售房屋时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房屋的节能措施、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以上信息作虚假宣传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2.《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第530号）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商品房，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商品房的能源消耗指标、节能措施和保护要求、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或者向购买人明示的所售商品房能源消耗指标与实际能源消耗不符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交付使用的房屋销售总额2%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行政处罚	保障发展岗 综合协调岗		

403	检测机构未取得相应资质、资质证书已过有效期或者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7号公布，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相应资质、资质证书已过有效期或者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其检测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404	检测机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7号公布，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一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由资质许可机关予以撤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检测机构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405	检测机构未按照规定办理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7号公布，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条　检测机构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办理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三条第一款　检测机构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内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等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办理营业执照或者法人证书变更手续后30个工作日内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资质许可机关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406	检测机构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7号公布，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四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第三十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检测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第三十一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条　检测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二）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业务； （三）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 （四）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 （五）使用不能满足所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要求的检测人员或者仪器设备； 第三十一条　检测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同时受聘于两家或者两家以上检测机构； （二）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 （三）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 （四）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结论判定或者出具虚假判定结论。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407	检测机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408	检测机构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409	检测机构使用不能满足所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要求的检测人员或者仪器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	检测人员同时受聘于两家或者两家以上检测机构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1	检测人员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2	检测人员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3	检测人员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结论判定或者出具虚假判定结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4	检测机构与所检测建设工程相关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7号公布，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五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与所检测建设工程相关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 （二）推荐或者监制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三）未按照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 （四）未及时报告发现的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行为的； （五）未及时报告涉及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的不合格检测结果的； （六）未按照规定进行档案和台账管理的； （七）未建立并使用信息化管理系统对检测活动进行管理的； （八）不满足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担检测业务的要求开展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415	检测机构推荐或者监制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416	检测机构未按照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处罚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417	检测机构未及时报告发现的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418	检测机构未及时报告涉及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的不合格检测结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419	检测机构未按照规定进行档案和台账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420	检测机构未建立并使用信息化管理系统对检测活动进行管理的处罚	相应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 （九）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不按照要求参加能力验证和比对试验，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421	检测机构不满足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担检测业务的要求开展相应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422	检测机构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不按照要求参加能力验证和比对试验，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423	检测机构违反《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规定，有违法所得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7号公布，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六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违法所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予以没收。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424	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7号公布，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 （二）未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费用列入工程概预算并单独列支的； （三）未按照规定实施见证的； （四）提供的检测试样不满足符合性、真实性、代表性要求的； （五）明示或者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 （六）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的； （七）取样、制样和送检试样不符合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综合协调岗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425	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未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费用列入工程概预算并单独列支的处罚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综合协调岗		
426	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未按照规定实施见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综合协调岗		
427	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提供的检测试样不满足符合性、真实性、代表性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综合协调岗		
428	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综合协调岗		
429	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综合协调岗		
430	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取样、制样和送检试样不符合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综合协调岗		

431	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的处罚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2018年9月28日住建部令第42号修正）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的，由原发证机关撤销施工许可证，责令停止施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综合协调岗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432	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2018年9月28日住建部令第42号修正） 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的，发证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建设单位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的，由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综合协调岗		
433	对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综合协调岗		
434	对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的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建设部令166号）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的； （二）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 （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综合协调岗		
435	对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综合协调岗		
436	对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综合协调岗		

437	对安装单位未按说明书等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的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建设部令166号）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安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履行第十二条第（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 （二）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的； （三）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 第十二条　安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一）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建筑起重机械性能要求，编制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并由本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字； （二）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 （三）组织安全施工技术交底并签字确认； （四）制定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五）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安装、拆卸人员名单，安装、拆卸时间等材料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后，告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综合协调岗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438	对安装单位未制定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综合协调岗		
439	对安装单位未将专项施工方案，安装等事项按规定告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综合协调岗		
440	对安装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综合协调岗		
441	对安装单位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综合协调岗		

442	对使用单位未对建筑起重机械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建设部令166号） 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履行第十八条第（一）、（二）、（四）、（六）项安全职责的； （二）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的； （三）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 第十八条　使用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一）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周围环境以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对建筑起重机械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二）制定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三）在建筑起重机械活动范围内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对集中作业区做好安全防护； （四）设置相应的设备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设备管理人员； （五）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六）建筑起重机械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的，立即停止使用，消除故障和事故隐患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综合协调岗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443	对使用单位未制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综合协调岗		
444	对使用单位未设置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综合协调岗		
445	对使用单位在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下未立即停止使用，消除故障和事故隐患的处罚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综合协调岗		
446	对使用单位未指定专职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综合协调岗		
447	对使用单位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综合协调岗		

448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向安装单位提供基础施工资料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建设部令166号）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一条第（一）、（三）、（四）、（五）、（七）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一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一）向安装单位提供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确保建筑起重机械进场安装、拆卸所需的施工条件； （二）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 （三）审核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四）审核安装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五）审核使用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六）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监督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使用情况； （七）施工现场有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时，应当组织制定并实施防止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综合协调岗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449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审核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综合协调岗		
450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审核安装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综合协调岗		
451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审核使用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综合协调岗		
452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在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时，组织制定并实施防止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综合协调岗		

453	对监理单位未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相关文件的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建设部令166号）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监理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二条第（一）、（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二条　监理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一）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 （二）审核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三）审核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 （四）监督安装单位执行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情况； （五）监督检查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情况； （六）发现存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安装单位、使用单位限期整改，对安装单位、使用单位拒不整改的，及时向建设单位报告。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综合协调岗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454	对监理单位未审核建筑起重机械安装、使用单位的资质及特种作业人员的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综合协调岗		
455	对监理单位未监督安装单位执行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综合协调岗		
456	对监理单位未监督检查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综合协调岗		
457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建设部令166号）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的，责令停止施工： （一）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 （二）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综合协调岗		
458	对建设单位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处罚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综合协调岗		

459	对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处罚	1.《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 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2004年7月5日建设部令第128号发布，2015年1月22日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3号修正）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综合协调岗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460	对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处罚	1.《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 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 万元以上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2.《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2004年7月5日建设部令第128号发布，2015年1月22日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3号修正）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综合协调岗		

461	对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1.《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 万元以上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2.《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2004年7月5日建设部令第128号发布，2015年1月22日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3号修正）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综合协调岗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462	勘察单位因提供的勘察成果不真实、不准确，设计单位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处罚	《福建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2009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106号）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勘察单位因提供的勘察成果不真实、不准确，设计单位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三条　勘察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提供的勘察成果应当真实、准确，满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需要。 第十四条　设计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设计单位对施工过程中遇到的设计技术问题应当派出项目相关设计人员到场指导。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交通、水利等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综合协调岗		

463	单位和个人挂靠有资质资格的单位或者人员组织工程施工、实施工程监理的处罚	《福建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2009年福建省政府令106 号）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二款规定，单位和个人挂靠有资质资格的单位或者人员组织工程施工、实施工程监理的，责令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条第二款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挂靠有资质资格的单位或者人员组织工程施工、实施工程监理。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综合协调岗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464	未将意外伤害保险和安全生产措施费用作为不可竞争费用的处罚	《福建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2009年福建省政府令106 号）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建设单位在编制工程概（预）算及招标文件时，未将意外伤害保险和安全生产措施费用作为不可竞争费用，并在施工合同中明确约定的，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逾期未改正，属于经营性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属于非经营性的，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第九条　建设单位在编制工程概（预）算及招标文件时，应当将意外伤害保险和安全生产措施费用作为不可竞争费用，并在施工合同中明确约定。 安全生产措施费用包括： （一）施工现场临时设施、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维护建设工程安全作业环境所需费用； （二）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三）施工现场防抗台风、暴雨等自然灾害所需费用。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综合协调岗		
465	工程监理单位对危险性较大的工程部位和施工环节未实施旁站监理的处罚	《福建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2009年福建省政府令106 号）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三款规定，工程监理单位对危险性较大的工程部位和施工环节未实施旁站监理，或者未做好旁站监理记录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五条第三款　工程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应当检查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措施落实情况，对危险性较大的工程部位和施工环节实施旁站监理，并做好记录。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综合协调岗		

466	检验检测单位发现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告知委托检验检测单位停止使用或者未书面报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的处罚	《福建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2009年福建省政府令106 号）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检验检测单位发现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告知委托检验检测单位停止使用或者未书面报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交通、水利等有关主管部门的，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七条　检验检测单位在检验检测过程中，发现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告知委托检验检测单位立即停止使用，并书面报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交通、水利等有关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综合协调岗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467	施工单位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同时负责两个以上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处罚	《福建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2009年福建省政府令106 号）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同时负责两个以上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未按要求组织专家论证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施工单位使用国家和本省已淘汰的严重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 第二十条　施工单位应当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照国家、本省和施工合同有关规定配备企业和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得同时负责两个以上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第二十三条　对国家规定的危险性较大的工程涉及深基坑、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综合协调岗		

468	未依法组织专家对国家规定的危险性较大的工程涉及深基坑、地下暗挖、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的处罚	地下暗挖、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施工单位应当依法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 专家论证、审查结束后应当出具书面论证、审查报告，施工单位应当根据论证、审查报告完善专项施工方案，并将专家书面论证、审查报告作为专项施工方案的附件。 专家人数应当不少于5人，其中三分之二以上的专家必须从省人民政府建设、交通、水利等有关主管部门所设立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专家库中选定，必要时可邀请省外技术专家。 第二十九条　禁止使用国家和本省已淘汰的严重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本省淘汰的严重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具体目录由省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其他有关部门制定并公布。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综合协调岗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469	施工作业人员在施工现场中不遵守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处罚	《福建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2009年福建省政府令106 号）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施工作业人员在施工现场中不遵守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或者不按操作规程使用安全生产防护用品、机械设备、防护设施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可处以50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　施工作业人员应当遵守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正确使用安全生产防护用品、机械设备、防护设施。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综合协调岗		
470	依照《福建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对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罚	《福建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2009年福建省政府令106 号） 第四十一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00元罚款。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综合协调岗		
471	房地产经纪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保障发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472	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代办贷款、代办房地产登记等其他服务，未向委托人说明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情况，并未经委托人同意的处罚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1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8号）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房地产经纪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的； （二）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代办贷款、代办房地产登记等其他服务，未向委托人说明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情况，并未经委托人同意的； （三）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未由从事该业务的一名房地产经纪人或者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协理签名的； （四）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前，不向交易当事人说明和书面告知规定事项的； （五）房地产经纪机构未按照规定如实记录业务情况或者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的。	行政处罚	保障发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473	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未由从事该业务的一名房地产经纪人或者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协理签名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保障发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474	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前，不向交易当事人说明和书面告知规定事项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保障发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475	房地产经纪机构未按照规定如实记录业务情况或者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保障发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476	以隐瞒、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诱骗消费者交易或者强制交易的处罚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1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8号）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罚款。 第二十五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不得有下列	行政处罚	保障发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477	泄露或者不当使用委托人的个人信息或者商业秘密，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保障发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478	为交易当事人规避房屋交易税费等非法目的，就同一房屋签订不同交易价款的合同提供便利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保障发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479	改变房屋内部结构分割出租的处罚	行为： （三）以隐瞒、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诱骗消费者交易或者强制交易； （四）泄露或者不当使用委托人的个人信息或者商业秘密，谋取不正当利益； （五）为交易当事人规避房屋交易税费等非法目的，就同一房屋签订不同交易价款的合同提供便利； （六）改变房屋内部结构分割出租； （七）侵占、挪用房地产交易资金； （八）承购、承租自己提供经纪服务的房屋； （九）为不符合交易条件的保障性住房和禁止交易的房屋提供经纪服务； （十）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行政处罚	保障发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480	侵占、挪用房地产交易资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保障发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481	承购、承租自己提供经纪服务的房屋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保障发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482	为不符合交易条件的保障性住房和禁止交易的房屋提供经纪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保障发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483	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的处罚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1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8号）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二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与委托人签订房屋出售、出租经纪服务合同，应当查看委托出售、出租的房屋及房屋权属证书，委托人的身份证明等有关资料，并应当编制房屋状况说明书。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以对外发布相应的房源信息。 房地产经纪机构与委托人签订房屋承购、承租经纪服务合同，应当查看委托人身份证明等有关资料。	行政处罚	保障发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484	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划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处罚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1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8号）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划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罚款。 第二十四条　房地产交易当事人约定由房地产经纪机构代收代付交易资金的，应当通过房地产经纪机构在银行开设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划转交易资金。 交易资金的划转应当经过房地产交易资金支付方和房地产经纪机构的签字和盖章。	行政处罚	保障发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485	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未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处罚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2010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6号）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四条第一款　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第十九条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续租或者租赁终止的，当事人应当在三十日内，到原租赁登记备案的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变更、延续或者注销手续。	行政处罚	保障发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486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续租或者租赁终止的，当事人未在三十日内，到原租赁登记备案的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变更、延续或者注销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保障发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487	将属于违法建筑的房屋出租的处罚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2010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6号）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不得出租： （一）属于违法建筑的； （二）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三）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出租的其他情形。	行政处罚	保障发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488	将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房屋出租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保障发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489	将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房屋出租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保障发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490	出租不符合条件的房屋的处罚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2010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6号）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条　出租住房的，应当以原设计的房间为最小出租单位，人均租住建筑面积不得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 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不得出租供人员居住。	行政处罚	保障发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491	未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揽估价业务的处罚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13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4号，2015年修正) 第四十七条　未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揽估价业务的，出具的估价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当事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保障发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492	房地产估价机构违规承揽转让估价业务以及违规出具估价报告的处罚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13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4号) 第五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承揽业务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规定出具估价报告的。 第二十条第二款　分支机构应当以设立该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的名义出具估价报告，并加盖该房地产估价机构公章。 第二十六条　房地产估价业务应当由房地产估价机构统一接受委托，统一收取费用。 房地产估价师不得以个人名义承揽估价业务，分支机构应当以设立该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名义承揽估价业务。 第二十九条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得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房地产估价机构可以与其他房地产估价机构合作完成估价业务，以合作双方的名义共同出具估价报告。 第三十二条　房地产估价报告应当由房地产估价机构出具，加盖房地产估价机构公章，并有至少2名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	行政处罚	保障发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493	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其估价人员应当回避未回避的处罚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13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4号)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其估价人员应当回避未回避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及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的估价人员与委托人或者估价业务相对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行政处罚	保障发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494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处罚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13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4号，2015年修正) 第五十三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有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三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 （二）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房地产估价业务； （三）以迎合高估或者低估要求、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 （四）违反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 （五）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 （六）擅自设立分支机构； （七）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 （八）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行政处罚	保障发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495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房地产估价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保障发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496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以迎合高估或者低估要求、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保障发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497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违反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保障发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498	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保障发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499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擅自设立分支机构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保障发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500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保障发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501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处罚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2006年建设部令第151号） 第三十五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保障发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502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处罚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2006年建设部令第151号） 第三十六条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所签署的估价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保障发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503	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逾期不改的处罚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2006年建设部令第151号）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保障发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504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履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义务的处罚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2006年建设部令第151号） 第三十八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不履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义务； （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 （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四）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 （五）在估价报告中隐瞒或者歪曲事实； （六）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业务； （七）同时在2个或者2个以上房地产估价机构执业； （八）以个人名义承揽房地产估价业务；	行政处罚	保障发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505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外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保障发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506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实施商业贿赂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保障发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507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保障发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508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在估价报告中隐瞒或者歪曲事实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保障发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509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保障发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510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机构执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保障发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511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以个人名义承揽房地产估价业务的处罚	（九）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 （十）超出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 （十一）严重损害他人利益、名誉的行为； （十二）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行政处罚	保障发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512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保障发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513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超出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保障发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514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严重损害他人利益名誉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保障发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515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或者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房地产估价师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2006年建设部令第151号）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或者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房地产估价师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保障发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516	对新建的建筑物、构筑物的主体结构质量不合格进行装修的处罚	《福建省建筑装修管理暂行办法》（2007年省政府令第97号）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公共建筑装修人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住宅装修人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条　建筑物、构筑物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进行装修： （一）新建的建筑物、构筑物的主体结构质量不合格的； （二）原有的建筑物、构筑物存在结构安全隐患的。	行政处罚	保障发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517	对原有的建筑物、构筑物存在结构安全隐患进行装修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保障发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518	在装修活动中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的处罚	《福建省建筑装修管理暂行办法》（2007年省政府令第97号）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第（四）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的，对装修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自行拆卸、改装管道燃气设施的，对装修人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一条　在装修活动中，禁止下列行为： （一）未经原设计单位同意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变动建筑主体、承重结构； （二）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 （三）拆除与消防安全有关的建筑设施或者建筑构件； （四）自行拆卸、改装管道燃气设施； （五）影响建筑结构安全或者使用安全的其他行为。	行政处罚	保障发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519	在装修活动中自行拆卸、改装管道燃气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保障发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520	将未经室内空气质量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建筑物交付使用的处罚	《福建省建筑装修管理暂行办法》（2007年省政府令第97号）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将未经室内空气质量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建筑物交付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装修人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保障发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521	未按照防水标准进行施工或者做闭水试验的处罚	《福建省建筑装修管理暂行办法》（2007年省政府令第97号）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未按照防水标准进行施工或者做闭水试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建筑装修施工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保障发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522	房地产开发企业交付使用统一装修的商品住宅时，未向购房人提供装修竣工图、室内空气质量检测合格报告等资料的处罚	《福建省建筑装修管理暂行办法》（2007年省政府令第97号）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交付使用统一装修的商品住宅时，未向购房人提供装修竣工图、室内空气质量检测合格报告或者包含装修内容的《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五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实行统一装修的商品住宅时，购销双方应当在商品房买卖合同中就装修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保修责任等内容作出约定。交付使用时，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向购房人提供装修竣工图、室内空气质量检测合格报告和包含装修内容的《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	行政处罚	保障发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523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处罚	1.《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2015年修订）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注册建筑师条例》（国务院令第184号） 第三十条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筑师名义从事注册建筑师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综合协调岗		
524	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筑设计单位执行业务的处罚	1.《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2015年修订）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吊销资格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综合协调岗		
525	以个人名义承接注册建筑师业务、收取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综合协调岗		

526	在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中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处罚	任。 2.《注册建筑师条例》（1995年国务院令第184号） 第三十一条　注册建筑师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 （一）以个人名义承接注册建筑师业务、收取费用的； （二）同时受聘于二人以上建筑设计单位执行业务的； （三）在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中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 （四）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的； （五）二级注册建筑师以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业务或者超越国家规定的执业范围执行业务的。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综合协调岗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527	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综合协调岗		
528	超越国家规定的执业范围执行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综合协调岗		
529	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2015年修订）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综合协调岗		
530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2015年修订）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综合协调岗		

531	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的新技术、新材料的处罚	1.《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2006年1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48号发布，根据2015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的新技术、新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2008年10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号发布，根据2015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的新技术、新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建设执法岗 综合协调岗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532	擅自变动或者破坏房屋建筑抗震构件、隔震装置、减震部件或者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抗震设施的处罚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2006年1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48号发布，根据2015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变动或者破坏房屋建筑抗震构件、隔震装置、减震部件或者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抗震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对个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建设执法岗 综合协调岗		
533	未对抗震能力受损、荷载增加或者需提高抗震设防类别的房屋建筑工程，进行抗震验算、修复和加固的处罚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2006年1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48号发布，根据2015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未对抗震能力受损、荷载增加或者需提高抗震设防类别的房屋建筑工程，进行抗震验算、修复和加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综合协调岗		

534	经鉴定需抗震加固的房屋建筑工程在进行装修改造时未进行抗震加固的处罚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2006年1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48号发布，根据2015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经鉴定需抗震加固的房屋建筑工程在进行装修改造时未进行抗震加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综合协调岗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535	擅自变动或者破坏市政公用设施的防灾等设施、装置及系统的处罚	《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2008年10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号发布，根据2015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变动或者破坏市政公用设施的防灾设施、抗震抗风构件、隔震或者振动控制装置、安全监测系统、健康监测系统、应急自动处置系统以及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对个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536	未改造、改建或者抗震加固市政公用设施的处罚	《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2008年10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号发布，根据2015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未对经鉴定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市政公用设施进行改造、改建或者抗震加固，又未限制使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537	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的处罚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2000建设部令第80号） 第十八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的； （二）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本办法规定的。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综合协调岗		
538	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综合协调岗		

539	勘察设计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发改委等八部委2号令修订） 第五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利用伪造、转让、租借、无效的资质证书参加投标，或者请其他单位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代为签字盖章，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综合协调岗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540	勘察设计项目招标人以抽签、摇号等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等行为的处罚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发改委等八部委2号令修订） 第六条　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广电、民航等部门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号）和各地规定的职责分工，对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第五十三条　招标人以抽签、摇号等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综合协调岗		
541	建设项目设计招标人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0年建设部令第82号） 第二十五条　依法必须招标的建筑工程项目，招标人自行组织招标的，未在发布招标公告或招标邀请书15日前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或者委托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招标的，招标人未在委托合同签订后15日内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综合协调岗		

542	建设工程设计招标人在中标方案确定后未按规定提交书面报告的处罚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0年建设部令第82号） 第二十六条　招标人未在中标方案确定之日起15日内，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综合协调岗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543	对工程造价人员在从业过程中，行贿、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违法行为的处罚	《福建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2015年省政府令164号） 第二十八条　工程造价执（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在从业过程中，行贿、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 （二）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 （三）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造价业务； （四）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业务； （五）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从业； （六）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资格证书或者从业印章； （七）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六条　建设工程造价执（从）业人员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综合协调岗		
544	对工程造价人员在从业过程中，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综合协调岗		
545	对工程造价人员在从业过程中，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造价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综合协调岗		
546	对工程造价人员在从业过程中，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综合协调岗		
547	对工程造价人员在从业过程中，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从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综合协调岗		
548	对工程造价人员在从业过程中，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资格证书或者从业印章的处罚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综合协调岗		

549	对工程造价人员在从业过程中，有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综合协调岗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50	对国有资金投资的建设工程施工招标的，招标人在发布招标文件时，未公布最高投标限价及其成果文件的处罚	《福建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2015年省政府令164号）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国有资金投资的建设工程施工招标的，招标人在发布招标文件时，未公布最高投标限价及其成果文件； （二）发包方、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施工合同中采用无限风险、所有风险或者类似语句规定规避计价中的风险。 第十七条　国有资金投资的建设工程施工发承包必须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 国有资金投资的建设工程施工招标的，应当设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不得上浮或者下调。招标人在发布招标文件时，应当公布最高投标限价及其成果文件。 第二十条　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应当明确计价中的风险内容及其范围，发包方、招标代理机构不得采用无限风险、所有风险或者类似语句规定计价中的风险内容及其范围。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综合协调岗		
551	对发包方、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施工合同中采用无限风险、所有风险或者类似语句规定规避计价中的风险及其范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综合协调岗		
552	排水户未取得排水许可，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处罚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排水许可，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排水许可证，可以处50万元以下罚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可以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553	排水户未按照排水许可证的要求，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处罚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 第二十七条　排水户未按照排水许可证的要求，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排水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并将有关情况通知同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554	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未按本办法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的处罚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 第二十八条　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未按本办法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555	排水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水许可的处罚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 第二十九条　排水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水许可的，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556	排水户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没有立即停止排放，未采取措施消除危害，或者并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排水户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没有立即停止排放，未采取措施消除危害，或者并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557	从事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558	排水户违反本办法规定，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或者妨碍、阻挠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的处罚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 第三十二条　排水户违反本办法规定，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或者妨碍、阻挠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559	对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已赋权城关（县城规划区外）、瀚仙（县城规划区外）、胡坊、沙溪、夏阳、盖洋、夏坊、枫溪

560	对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处罚	修止）） 第一百一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 （二）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已赋权城关（县城规划区外）、瀚仙（县城规划区外）、胡坊、沙溪、夏阳、盖洋、夏坊、枫溪
561	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处罚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562	消防设计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563	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二）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三）本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其他建设工程验收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 （四）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 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十三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564	其他建设工程验收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565	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566	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的； （二）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 （三）建筑施工企业不按照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 （四）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567	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568	建筑施工企业不按照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569	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570	对向城市河道倾倒废弃物和垃圾、违规取土、城市河道违法建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 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工程建设方案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前款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土地，跨越河道、湖泊空间或者穿越河床的，建设单位应当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该工程设施建设的位置和界限审查批准后，方可依法办理开工手续；安排施工时，应当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和界限进行。 2.《福建省河道保护管理条例》（2015年11月27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占用河道滩地进行城乡建设； （二）开发河道管理范围内的沙洲，或者扩大已经批准的沙洲开发规模； （三）擅自在堤顶、堤上水闸及其护堤地修建公路； （四）在河道内顺河修建桥梁	行政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370	上、城市河道违法建筑物进行拆除等的处罚	（四）在河道内顺河修建桥梁。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禁止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款规定，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从事打井、钻探、爆破、挖筑池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五条 城乡建设不得占用河道滩地。对于已经长期居住在滩区的居民，当地人民政府应当有计划地组织外迁，暂时难以外迁的，应当编制滩区居民度汛预案，保障滩区防洪安全。 河道管理范围内的沙洲，尚未开发的，不得开发；已经批准开发的，不得扩大开发规模，并按照有关规划的要求进行整治。 第二十八条 第二款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三）洗砂、制砂以及弃置、倾倒矿渣、石渣、煤灰、泥土、泥浆、垃圾等废弃物； 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禁止从事打井、钻探、爆破、挖筑池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 在河岸生态地保护范围内不得擅自建设与防洪、水文、交通、园林景观、取水、排水、排污管网无关的设施。 第三十四条 修建桥梁、码头等涉河建设项目，应当按照批准的河道岸线规划所确定的河宽进行，不得缩窄行洪河道，不得产生新的行洪卡口。禁止在河道内顺河修建桥梁。 3.《中共明溪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明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责和机构编制划转的通知》（明委编办〔2019〕12号） 一、划入的职责 将县水利局的向城市河道倾倒废弃物和垃圾、违规取土、城市河道违法建筑物拆除等行政处罚职责划入你局（县城市管理局）。	处罚	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571	未按照无障碍设施改造计划实施改造的处罚	《福建省无障碍设施建设和使用管理办法》（2010年8月5日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09号发布，根据2017年12月1日福建省人民政府发布的《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涉及“放管服”改革规章的决定》进行修订） 第十九条 建设项目所有权人或者约定责任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主管部门指定他人进行改造，改造费用由建设项目所有人或者约定责任人承担，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规定，未按照无障碍设施改造计划实施改造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公共建筑装修时未按照现行规范配套建设无障碍设施的。 第十二条第三款 建设项目的所有权人或者约定责任人应当根据无障碍设施改造计划，对无障碍设施进行改造。 第十四条 公共建筑装修时，应当按照《设计规范》及本省有关规定，配套建设无障碍设施，与装修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交付使用。	行政处罚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572	公共建筑装修时未按照现行规范配套建设无障碍设施的处罚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573	损坏、擅自占用无障碍设施或者改变无障碍设施用途的处罚	《福建省无障碍设施建设和使用管理办法》（2010年8月5日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09号发布，根据2017年12月1日福建省人民政府发布的《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涉及“放管服”改革规章的决定》进行修订）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损坏、擅自占用无障碍设施或者改变无障碍设施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经依法授权的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赔偿损失。逾期未改正的，对个人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爱护无障碍设施。禁止损坏、擅自占用无障碍设施，或者改变无障碍设施的用途。	行政处罚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574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综合协调岗		

575	建筑业企业以欺骗、贿赂等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吊销资质证书，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六条　本法规定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依照法律和国务院规定的职权范围决定。依照本法规定被吊销资质证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3.《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住建部令第22号，2016年根据“住建部令第32号”修改）2018年12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修正 第三十六条　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由原资质许可机关予以撤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综合协调岗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576	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3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　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3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 （二）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 （三）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 （四）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 （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 （六）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 （七）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577	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578	拒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处罚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579	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580	未履行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581	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处罚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582	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处罚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		
583	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584	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的处罚	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585	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3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586	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3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587	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3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588	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处罚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589	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		

590	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处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 （二）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 （三）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 （四）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 （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 （六）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 （七）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 （八）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 盗用燃气的，依照有关治安管理处罚的法律规定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591	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处罚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592	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处罚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593	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594	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595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等事项的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3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596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597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处罚	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的； （二）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的； （三）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 （四）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依照有关城乡规划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598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599	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3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600	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601	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3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60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2007年建设部令160号发布，2015年05月04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 第三十一条　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依法处以罚款，该企业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资质。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综合协调岗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603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2007年建设部令160号发布，2015年05月04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 第三十四条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综合协调岗		
604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处罚	1.《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06年3月22日建设部令第149号发布，根据2015年5月4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2016年9月13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2020年2月19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0号修正） 第三十五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 2.《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罚款事项的决定》（国发〔2023〕20号） 取消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行为的罚款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综合协调岗		

605	未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处罚	1.《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06年3月22日建设部令第149号发布，根据2015年5月4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2016年9月13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2020年2月19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0号修正） 第三十六条　未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出具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罚款事项的决定》（国发〔2023〕20号） 取消对未取得资质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等行为的罚款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综合协调岗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606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业务不备案的处罚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06年3月22日建设部令第149号发布，根据2015年5月4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2016年9月13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2020年2月19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0号修正）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业务不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三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应当自承接业务之日起30日内到建设工程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综合协调岗		

607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处罚	1.《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06年3月22日建设部令第149号发布，根据2015年5月4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2016年9月13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2020年2月19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0号修正） 第三十九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有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五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 （二）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三）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四）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 （五）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2.《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罚款事项的决定》（国发〔2023〕20号） 取消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以及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行为的罚款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综合协调岗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608	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综合协调岗		
609	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综合协调岗		
610	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的处罚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综合协调岗		
611	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综合协调岗		

612	超出范围从事审查的处罚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3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根据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改，201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6号修订） 第二十四条　审查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 （一）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的； （二）使用不符合条件审查人员的； （三）未按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查的； （四）未按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五）未按规定填写审查意见告知书的； （六）未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的； （七）已出具审查合格书的施工图，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综合协调岗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613	使用不符合条件审查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综合协调岗		
614	未按照规定内容审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综合协调岗		
615	未按规定上报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综合协调岗		
616	审查机构未按规定填写审查意见告知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综合协调岗		
617	未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的处罚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综合协调岗		
618	已出具审查合格书的施工图仍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综合协调岗		

619	审查机构出具虚假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或者审查人员在虚假审查合格书上签字的处罚	1.《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3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根据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改，201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6号修订） 第二十五条　审查机构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审查合格书无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3万元罚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审查人员在虚假审查合格书上签字的，终身不得再担任审查人员；对于已经实行注册制度专业的审查人员，还应当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予以处罚。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止执业1年；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以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恶劣的，终身不予注册。 3.《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五十八条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综合协调岗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620	建设单位压缩合理审查周期的处罚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3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201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6号修订） 第二十六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 （一）压缩合理审查周期的； （二）提供不真实送审资料的；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综合协调岗		
621	建设单位提供不真实的送审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综合协调岗		

622	建设单位向审查机构提出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的处罚	（三）对审查机构提出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的。 建设单位为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还应当依照《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综合协调岗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623	擅自改变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配套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设施使用性质的处罚	《福建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19年7月26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擅自改变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配套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设施使用性质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生活垃圾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五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的标准与规划条件，配套建设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不得擅自改变使用性质。建设单位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提交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配套建设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设施的，应当明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设施的位置、面积和用途。	行政处罚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保障发展岗 综合协调岗		
624	对将易腐垃圾直接排入公共水域、厕所、市政管道或者混入其他类型生活垃圾的处罚	《福建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19年7月26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将易腐垃圾直接排入公共水域、厕所、市政管道或者混入其他类型生活垃圾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生活垃圾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 从事餐饮服务、食品生产加工、集体供餐等活动的单位应当将其产生的易腐垃圾交由具备法定条件的单位收集运输处理，不得直接排入公共水域、厕所、市政管道或者混入其他类型生活垃圾。	行政处罚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保障发展岗 综合协调岗		

625	对未将大件废弃家具投放到指定的地点或者交由收集、运输单位处理的处罚	《福建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19年7月26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将大件废弃家具投放到指定的地点或者交由收集、运输单位处理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生活垃圾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单位和个人丢弃沙发、衣柜、床等大件家具，应当投放在指定的地点或者交由收集、运输单位处理。	行政处罚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保障发展岗 综合协调岗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626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未履行工作责任的处罚	《福建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19年7月26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未履行工作责任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生活垃圾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一条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一）建立生活垃圾日常分类管理制度； （二）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宣传，引导、监督单位和个人实施生活垃圾分类； （三）按照分类方法、分类标志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和收集容器，并保持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正常使用； （四）对不符合分类投放要求的行为予以劝告、制止； （五）将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交由符合规定的单位分类收集、运输。	行政处罚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保障发展岗 综合协调岗		已赋权城关（县城规划区外）、瀚仙（县城规划区外）、胡坊、沙溪、夏阳、盖洋、夏坊、枫溪

627	将省外生活垃圾转移至本省处理的处罚	《福建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19年7月26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五项规定，将省外生活垃圾转移至本省处理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生活垃圾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经营许可证。 第三十七条 收集、运输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五）不得将省外生活垃圾转移至本省处理；	行政处罚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保障发展岗 综合协调岗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628	未按照各项工程技术规范、操作规程处置生活垃圾或者处理废水、废气、废渣的处罚	《福建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19年7月26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二项规定，未按照各项工程技术规范、操作规程处置生活垃圾或者处理废水、废气、废渣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生活垃圾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条 处置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二）严格按照各项工程技术规范、操作规程和污染控制标准处置生活垃圾，及时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等；	行政处罚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保障发展岗 综合协调岗		
629	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传统风貌建筑保护标志的处罚	《福建省传统风貌建筑保护条例》（2021年5月27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自2021年7月1日起实施）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保护标志的，由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传统风貌建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六条第二款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保护标志。	行政处罚	保障发展岗 综合协调岗		

630	在保护范围内擅自拆除传统风貌建筑的处罚	《福建省传统风貌建筑保护条例》（2021年5月27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自2021年7月1日起实施）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传统风貌建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违反第一项规定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规定的，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一条　保护范围内禁止实施下列行为： （一）擅自拆除传统风貌建筑； （二）擅自改变传统风貌建筑原有的高度、体量、外观形象及色彩； （三）擅自设置不符合成片整体保护要求的广告、招贴等户外标牌； （四）堆放易燃、易爆和腐蚀性强的危险物品； （五）开山、开矿、采石、采砂、违法占地搭建等破坏性行为； （六）占用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古树名木、河湖水系、街巷道路等； （七）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码头以及其他对环境有污染的设施等； （八）其他严重影响传统风貌建筑安全和整体风貌的行为。	行政处罚	保障发展岗综合协调岗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	
631	在保护范围内擅自改变传统风貌建筑原有的高度、体量、外观形象及色彩；或擅自设置不符合成片整体保护要求的广告、招贴等户外标牌；或堆放易燃、易爆和腐蚀性强的危险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保障发展岗综合协调岗		
632	在保护范围内开山、开矿、采石、采砂、违法占地搭建等破坏性行为；或占用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古树名木、河湖水系、街巷道路等；或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码头以及其他对环境有污染的设施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保障发展岗综合协调岗		

633	设计单位未按照绿色建筑等级要求设计项目方案和施工图的处罚	《福建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2021年7月29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条 设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绿色建筑等级要求设计项目方案和施工图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在建筑活动中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第十三条第一款 设计单位应当按照绿色建筑等级要求设计项目方案和施工图，并编制绿色建筑专篇。 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不得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综合协调岗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634	设计单位在建筑活动中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综合协调岗		
635	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要求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施设备的处罚	《福建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2021年7月29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一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使用不符合要求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施设备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在建筑活动中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施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要求组织施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建筑项目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罚款。 第十四条第一款 施工单位应当编制绿色建筑专项施工方案，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和绿色建筑等级要求组织施工，不得使用不符合要求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施设备。 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不得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综合协调岗		
636	施工单位在建筑活动中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综合协调岗		
637	施工单位未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和绿色建筑等级要求组织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综合协调岗		

638	监理单位未对施工单位是否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和绿色建筑等级要求进行施工实施监理的处罚	《福建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2021年7月29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条 监理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未对施工单位是否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和绿色建筑等级要求进行施工实施监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五条 监理单位应当编制绿色建筑专项监理方案，对施工单位是否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和绿色建筑等级要求进行施工实施监理。 监理单位发现施工单位不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和绿色建筑等级要求施工的，应当要求改正；拒不改正的，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告知建设单位，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综合协调岗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639	建设单位对不符合要求的建筑项目通过竣工验收的处罚	《福建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2021年7月29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三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对不符合要求的建筑项目通过竣工验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建筑项目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综合协调岗		
640	建设单位在建筑活动中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处罚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在建筑活动中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六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组织工程竣工验收时，应当对建筑是否符合绿色建筑等级要求进行专项查验，并提出查验意见；对不符合要求的，不得通过竣工验收。 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不得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综合协调岗		

641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在售楼现场明示项目绿色建筑等级以及节能、节水工程和设施设备的保修期限、保护要求等内容，并在商品房买卖合同、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中予以载明的处罚	《福建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2021年7月29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四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交付使用的房屋销售总额百分之二以下罚款。 第十七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商品房，应当在售楼现场明示项目绿色建筑等级以及节能、节水工程和设施设备的保修期限、保护要求等内容，并在商品房买卖合同、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中予以载明。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保障发展岗 综合协调岗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42	建设单位建设噪声敏感建筑物不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自2022年6月5日起施行） 第七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建设噪声敏感建筑物不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建设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643	建设单位在噪声敏感建筑物禁止建设区域新建与航空无关的噪声敏感建筑物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在噪声敏感建筑物禁止建设区域新建与航空无关的噪声敏感建筑物的，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建设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 2.《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部分条款部门职责分工方案的通知》（明政办〔2022〕42号）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644	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建筑施工噪声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自2022年6月5日起施行）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暂停施工： （一）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建筑施工噪声的； （二）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 2.《中共明溪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有关部门职责分工的通知》（明委编办〔2019〕72号） 二、明确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与县公安局、三明市明溪生态环境局有关职责分工。社会生活噪声（不含娱乐场所噪音、餐饮噪音)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和恶臭污染、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燃放烟花爆竹污染的行政处罚工作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承担；娱乐场所噪音、餐饮噪音的行政处罚工作由县公安局承担；三明市明溪生态环境局应当主动在污染源检测、污染源认定等方面提供技术和证据支撑。 3.《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部分条款部门职责分工方案的通知》（明政办〔2022〕42号）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645	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646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噪声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自2022年6月5日起施行）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噪声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的； （二）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 （三）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作业的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设置噪声自动监测系统，未与监督管理部门联网，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647	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处罚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648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作业的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设置噪声自动监测系统，未与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649	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公告附近居民的处罚	（四）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公告附近居民的。 2.《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部分条款部门职责分工方案的通知》（明政办〔2022〕42号）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50	新建居民住房的房地产开发经营者未在销售场所公示住房可能受到噪声影响的情况以及采取或者拟采取的防治措施，或者未纳入买卖合同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自2022年6月5日起施行）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暂停销售： （一）新建居民住房的房地产开发经营者未在销售场所公示住房可能受到噪声影响的情况以及采取或者拟采取的防治措施，或者未纳入买卖合同的； （二）新建居民住房的房地产开发经营者未在买卖合同中明确住房的共用设施设备位置或者建筑隔声情况的。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651	新建居民住房的房地产开发经营者未在买卖合同中明确住房的共用设施设备位置或者建筑隔声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652	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勘察、设计、施工等单位和从业人员违反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抗震性能的处罚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4号发布，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勘察、设计、施工等单位和从业人员违反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抗震性能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综合协调岗		
653	建设单位未经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进行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综合协调岗		

654	建设单位未组织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建立隔震减震工程质量可追溯制度的，或者未对隔震减震装置采购、勘察、设计、进场检测、安装施工、竣工验收等全过程的信息资料进行采集和存储，并纳入建设项目档案的处罚	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经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进行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组织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建立隔震减震工程质量可追溯制度的，或者未对隔震减震装置采购、勘察、设计、进场检测、安装施工、竣工验收等全过程的信息资料进行采集和存储，并纳入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综合协调岗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655	设计单位未按照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意见进行施工图设计的处罚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4号发布，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按照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意见进行施工图设计； （二）未在初步设计阶段将建设工程抗震设防专篇作为设计文件组成部分； （三）未按照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综合协调岗		
656	设计单位未在初步设计阶段将建设工程抗震设防专篇作为设计文件组成部分的处罚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综合协调岗		
657	设计单位未按照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处罚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综合协调岗		
658	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未按照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处罚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4号发布，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未按照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不符合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的，负责返工、加固，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综合协调岗		

659	施工单位未对隔震减震装置取样送检或者使用不合格隔震减震装置的处罚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4号发布，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隔震减震装置取样送检或者使用不合格隔震减震装置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综合协调岗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660	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未建立建设工程过程数据和结果数据、检测影像资料及检测报告记录与留存制度的处罚	1.《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4号发布，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未建立建设工程过程数据和结果数据、检测影像资料及检测报告记录与留存制度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或者检测报告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和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执业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终身禁止从事工程质量检测业务；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7号公布，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三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三十条第六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检测机构在建设工程抗震活动中有前款行为的，依照《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二十二条　检测机构应当建立建设工程过程数据和结果数据、检测影像资料及检测报告记录与留存制度，对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第三十条　检测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六）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或者检测报告。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综合协调岗		
661	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或者检测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综合协调岗		

662	抗震性能鉴定机构未按照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进行抗震性能鉴定的处罚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4号发布，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抗震性能鉴定机构未按照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进行抗震性能鉴定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抗震性能鉴定机构出具虚假鉴定结果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执业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终身禁止从事抗震性能鉴定业务；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综合协调岗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663	抗震性能鉴定机构出具虚假鉴定结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综合协调岗		
664	擅自变动、损坏或者拆除建设工程抗震构件、隔震沟、隔震缝、隔震减震装置及隔震标识的处罚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4号发布，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变动、损坏或者拆除建设工程抗震构件、隔震沟、隔震缝、隔震减震装置及隔震标识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个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综合协调岗		
665	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的处罚	1.《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2019年12月4日国务院第73次常务会议通过，2019年12月30日国务院令第724号公布自2020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 (三)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 2.《福建省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条例〉若干措施的通知》（闽治欠办发〔2020〕20号） 第三项由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铁路、通信等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处罚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综合协调岗		

666	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处罚	1.《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2019年12月4日国务院第73次常务会议通过，2019年12月30日国务院令第724号公布自2020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2.《福建省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若干措施的通知》（闽治欠办发〔2020〕20号） 第一项由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铁路、通信等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处罚；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综合协调岗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667	对于建设资金不到位、违法违规开工建设的社会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处罚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2019年12月4日国务院第73次常务会议通过，2019年12月30日国务院令第724号公布自2020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一条　对于建设资金不到位、违法违规开工建设的社会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依法对建设单位进行处罚；对建设单位负责人依法依规给予处分。相关部门工作人员未依法履行职责的，由有关机关依法依规给予处分。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综合协调岗		
668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单位对污泥流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或者处理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3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单位对污泥流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或者处理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行政处罚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669	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处理后的污泥的处罚	相应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处理后的污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行政处罚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670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3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一）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 （二）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 （三）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或者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 （四）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 （五）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行政处罚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671	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或者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672	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处罚	（六）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的； （七）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依法处以罚款。 2.《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4月28日建设部令第157号公布 根据2015年5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以上行为的，处以2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六条　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的地点、时间等要求，将生活垃圾投放到指定的垃圾容器或者收集场所。废旧家具等大件垃圾应当按规定时间投放在指定的收集场所。 城市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的地区，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的分类要求，将生活垃圾装入相应的垃圾袋内，投入指定的垃圾容器或者收集场所。 宾馆、饭店、餐馆以及机关、院校等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单独收集、存放本单位产生的餐厨垃圾，并交符合本办法要求的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企业运至规定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所。 禁止随意倾倒、抛洒或者堆放城市生活垃圾。 3.《福建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19年7月26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未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到指定收集点的收集容器内，随意倾倒、抛撒、焚	行政处罚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673	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674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675	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处罚	垃圾分类投放到指定收集点的收集容器内，随意倾倒、抛撒、焚烧或者堆放生活垃圾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生活垃圾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生活垃圾应当分类投放至指定收集点的收集容器内，不得随意倾倒、抛撒、焚烧或者堆放。	行政处罚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676	餐厨垃圾收运单位在运输过程中随意倾倒、丢弃、遗撒、滴漏的处罚	《三明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2020年2月12日市人民政府第48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0年4月1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五项、第六项规定，餐厨垃圾收运单位在运输过程中随意倾倒、丢弃、遗撒、滴漏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三项规定，餐厨垃圾处置单位未按照相关技术规范、操作规程处置餐厨垃圾或者处理废水、废气、废渣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二条　餐厨垃圾收运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五）密闭化收运餐厨垃圾，不得遗撒、滴漏； （六）将餐厨垃圾运送至指定的转运或处置场所，不得随意倾倒、丢弃； 第十三条　餐厨垃圾处置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三）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操作规程和污染控制标准处置餐厨垃圾，及时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等；	行政处罚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677	餐厨垃圾处置单位未按照相关技术规范、操作规程处置餐厨垃圾或者处理废水、废气、废渣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678	刻划、钉钉子、悬挂重物或者以古树名木为支撑物的处罚	《福建省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3月29日省人民政府第79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在城市规划区外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侵害行为，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刻划、钉钉子、悬挂重物或者以古树名木为支撑物，处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使用明火，排烟，堆放重物、易燃易爆物品，倾倒污水、垃圾以及有毒有害物品，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非通透性硬化地面，挖坑取土，采石取砂，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剥损树皮、挖根、灌注有毒有害物质，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城市规划区内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绿化主管部门按照《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予以处罚。 第二十八条 禁止下列损害古树名木的行为： （一）剥损树皮、挖根、灌注有毒有害物质； （二）刻划、钉钉子、悬挂重物或者以古树名木为支撑物； （三）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非通透性硬化地面，挖坑取土，采石取砂，使用明火，排烟，堆放重物、易燃易爆物品，倾倒污水、垃圾以及有毒有害物品； （四）其他损害古树名木的行为。	行政处罚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679	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使用明火，排烟，堆放重物、易燃易爆物品，倾倒污水、垃圾以及有毒有害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680	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非通透性硬化地面，挖坑取土，采石取砂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681	剥损树皮、挖根、灌注有毒有害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682	建设单位未在建设项目所在地的显著位置公示园林绿地平面图或者公示的园林绿地平面图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三明市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2019年4月25日三明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2019年7月26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自2019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建设单位未在建设项目所在地的显著位置公示园林绿地平面图或者公示的园林绿地平面图不符合要求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千元罚款。 第十二条 居住小区、商住楼等建设项目的附属园林绿化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在该项目的显著位置公示园林绿地平面图，并标明园林绿地面积。	行政处罚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683	养护管理责任人未履行养护管理职责的处罚	《三明市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2019年4月25日三明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2019年7月26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自2019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养护管理责任人未履行养护管理职责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一条 养护管理责任人应当履行下列养护管理职责： （一）建立日常巡查制度，开展巡查，劝阻、制止损害园林绿化的行为，劝阻、制止无效的，应当向所在地城市管理部门报告； （二）补植和修复受损、死亡、缺株的树木花草； （三）修复、更新受损的园林绿化设施； （四）及时防治有害生物； （五）及时修剪影响交通、管线、居住安全以及居民采光、通风的树木；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养护管理职责。	行政处罚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684	在园林绿地内开垦种植蔬菜等农作物、饲养家禽家畜或者放牧的处罚	《三明市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2019年4月25日三明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2019年7月26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自2019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之一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停止损害行为，并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园林绿化的行为： （一）在园林绿地内停放车辆、擅自摆摊设点、堆放物品、踩踏草坪； （二）在园林绿地内开垦种植蔬菜等农作物、饲养家禽家畜或者放牧； （三）在园林绿地内野炊烧烤、焚烧物品； （四）在园林绿地内取土采石，倾倒、填埋垃圾等废弃物； （五）在园林绿地水域内洗涤物品或者在明令禁止区域游泳、垂钓； （六）剥（削）树皮、挖掘根茎、攀树折枝、掐花摘果以及在树木上刻划、打钉、架设线路等损害树木的行为； （七）封砌树穴（池），向树穴（池）倾倒热水、油污等妨害树木正常生长的物质； （八）损坏园林绿化设施； （九）其他损害城市园林绿化的行为。	行政处罚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685	在园林绿地内野炊烧烤、焚烧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686	在园林绿地水域内洗涤物品或者在明令禁止区域游泳、垂钓		行政处罚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687	封砌树穴（池），向树穴（池）倾倒热水、油污等妨害树木正常生长的物质		行政处罚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688	养犬超过限养数量的处罚	《三明市城市养犬管理条例》（2022年12月27日三明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23年3月31日福建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批准）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部门予以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一款规定，养犬超过限养数量的，责令限期改正，每超过一只处五百元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超过限养数量犬只。 第十条第一款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固定住所，且独户居住的个人，可以养犬，每户限养一只。	行政处罚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689	饲养禁养犬的处罚	《三明市城市养犬管理条例》（022年12月27日三明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23年3月31日福建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批准）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部门予以处罚：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二款规定，饲养禁养犬的，没收犬只，并按每只二千元处以罚款。 第十条第二款　禁止饲养列入禁养犬名录的犬只。禁养犬名录由市城市管理部门会同市公安机关、农业农村部门确定或者调整，并向社会公布。	行政处罚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690	养犬人未办理养犬登记、养犬登记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养犬延续登记的处罚	《三明市城市养犬管理条例》（2022年12月27日三明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23年3月31日福建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批准）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部门予以处罚： （三）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养犬人未办理养犬登记、养犬登记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养犬延续登记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百元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没收犬只。 第十一条第一款 养犬人应当自饲养犬只之日起三十日内，凭下列材料，向所在地县（市、区）城市管理部门申请养犬登记： （一）居民身份证； （二）房屋产权证明或者房屋租赁合同； （三）犬只狂犬病免疫证明。 第十二条第一款 养犬登记有效期为登记日至犬只狂犬病免疫有效期届满日。养犬人应当于养犬登记有效期届满前，凭养犬登记证和犬只狂犬病免疫证明向城市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延续登记。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养犬人应当办理变更、注销登记： （一）养犬人住所、联系方式等信息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十日内办理变更登记； （二）将犬只出售或者赠与他人的，出售人或者赠与人应当自出售或者赠与之日起三十日内办理注销登记； （三）犬只死亡或者丢失的，应当自犬只死亡或者确定丢失之日起三十日内办理注销登记。	行政处罚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691	养犬人未办理变更、注销登记或者养犬登记证、犬牌、犬只电子标识损毁、遗失后未申请补发、补植的处罚	《三明市城市养犬管理条例》（2022年12月27日三明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23年3月31日福建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批准）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部门予以处罚： （四）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养犬人未办理变更、注销登记或者养犬登记证、犬牌、犬只电子标识损毁、遗失后未申请补发、补植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百元罚款。 第十二条第二款　对犬只收容留检场所收容的遗弃犬、养犬人放弃饲养的犬只以及依本条例被没收、无害化处理的犬只，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及时注销登记。 第十四条第二款　养犬登记证、犬牌、犬只电子标识损毁或者遗失的，养犬人应当自损毁或者遗失之日起十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请补发、补植。	行政处罚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692	养犬人放任犬只自行外出的处罚	《三明市城市养犬管理条例》（2022年12月27日三明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23年3月31日福建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批准）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部门予以处罚： （五）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三项规定，养犬人放任犬只自行外出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十五条第三项　放任犬只自行外出；	行政处罚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693	在公共场所或者建筑物共有部分饲养犬只的处罚	《三明市城市养犬管理条例》（2022年12月27日三明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23年3月31日福建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批准）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部门予以处罚： （六）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规定，在公共场所或者建筑物共有部分饲养犬只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十五条第四项　在道路、桥梁、人行天桥、地下通道、绿地等公共场所以及楼道、楼顶、地下室、电梯间等建筑物共有部分饲养犬只；	行政处罚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694	养犬人遗弃犬只的处罚	《三明市城市养犬管理条例》（2022年12月27日三明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23年3月31日福建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批准）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部门予以处罚： （七）违反本条例规定，养犬人遗弃犬只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罚款。	行政处罚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695	携带犬只出户未为犬只佩戴犬牌的处罚	《三明市城市养犬管理条例》（2022年12月27日三明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23年3月31日福建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批准）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部门予以处罚： （八）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携带犬只出户未为犬只佩戴犬牌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百元罚款。 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携带犬只出户，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二）为犬只佩戴犬牌；	行政处罚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696	携带犬只出户未即时清理犬只粪便的处罚	《三明市城市养犬管理条例》（2022年12月27日三明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23年3月31日福建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批准）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部门予以处罚： （九）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携带犬只出户未即时清理犬只粪便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　携带犬只出户，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五）即时清除犬只粪便；	行政处罚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697	携带犬只出户未有效管控犬只、携带犬只进入禁止进入区域或者上学、放学期间在中小学以及幼儿园校门口周边五十米内道路逗留的处罚	《三明市城市养犬管理条例》（2022年12月27日三明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23年3月31日福建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批准）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部门予以处罚： （十）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和第二款以及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携带犬只出户未有效管控犬只、携带犬只进入禁止进入区域或者上学、放学期间在中小学以及幼儿园校门口周边五十米内道路逗留的，责令改正，处二百元罚款。 第十六条第一款　携带犬只出户，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得由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单独牵引犬只； （三）采取为犬只束犬绳（链）并为大型犬佩戴嘴套等安全防范措施，犬绳（链）长度不超过一点五米； （四）主动避让他人； （六）进入公共楼道、电梯等狭小空间应当近身约束犬只、为犬只佩戴嘴套或者将犬只装入犬袋（笼），并错开高峰时间； 第十六条第二款　因免疫、诊疗需要，携带禁养犬进入本条例施行区域的，应当将犬只装入犬袋（笼）。 第十七条第一款 下列场所或者区域，禁止携带犬只进入： （一）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办公场所； （二）医疗机构、教育机构、金融机构； （三）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科技馆、展览馆、体育场馆、影剧院、歌舞厅、游乐场等公共文化体育娱乐场所； （四）社区、住宅小区内的公共健身场所、游乐场所； （五）宾馆、商场、室内餐饮场所和农贸市场； （六）除出租（网约）车以外的其他公共交通工具以及候车（机、船）室； （七）烈士陵园、文物保护单位； （八）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城市管理部门根据需要临时划定的其他场所或者区域。 第十七条第三款　禁止上学、放学期间在中小学和幼儿园校门口周边五十米内道路携犬逗留。	行政处罚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698	个人接受寄养犬只超过规定数量或者时间的处罚	《三明市城市养犬管理条例》（2022年12月27日三明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23年3月31日福建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批准）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部门予以处罚： （十一）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个人接受寄养犬只超过规定数量或者时间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十八条第二款　个人接收临时寄养犬只的，应当符合养犬条件，且寄养犬只已办理养犬登记。个人接收临时寄养犬只的数量不得超过一只，寄养时间不得超过两个月。	行政处罚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699	对物业服务企业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2006年9月28日福建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2年3月29日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的《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2018年9月30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根据2023年7月26日福建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物业服务企业未按规定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物业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备案，逾期不备案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　新建物业出售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的有关规定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签订前期物业服务合同，新建物业交付使用后，实施前期物业服务。 前期物业服务合同、临时管理规约、物业使用说明书以及共用配套设施设备平面图作为商品房预售合同的附件，由建设单位、购房人在签订商品房预售合同时一并签订。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在签订前期物业服务合同之日起三十日内，将前期物业服务合同报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物业管理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四条　前期物业服务合同期限未满，但业主委员会或者业主与新物业服务企业签订的物业服务合同生效的，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终止。 前期物业服务合同期满后，业主没有依法作出续聘或者另聘物业服务企业决定的，物业服务企业继续提供物业服务的，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继续有效，但是服务期限为不定期。 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后，业主决定重新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确定物业服务收费标准的，应当由专有部分面积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参与表决，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过半数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过半数的业主同意，由业主委员会代表全体业主与选定的物业服务企业，参照当年物业服务市场价格行情签订物业服务合同。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自签订物业服务合同之日起三十日内，将物业服务合同报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物业管理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700	对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住宅区、楼宇擅自进行地名命名、更名的处罚	《地名管理条例》（2021年9月1日国务院第147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规定，擅自进行地名命名、更名的，由有审批权的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取缔，并对违法单位通报批评。 第十二条　批准地名命名、更名应当遵循下列规定： （六）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住宅区、楼宇的命名、更名，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征求同级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后批准；	行政处罚	保障发展岗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701	海绵城市设施运行维护责任人违反规定，造成海绵城市设施损坏或者无法发挥正常功能的处罚	《三明市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条例》（2024年4月29日三明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2024年5月29日福建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批准） 第二十六条　海绵城市设施运行维护责任人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造成海绵城市设施损坏或者无法发挥正常功能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或者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九条　海绵城市设施养护和维修，应当符合海绵城市建设工程设施运行与维护标准。 海绵城市设施运行维护责任人应当对海绵城市设施加强日常巡查，开展定期监测评估、养护和维修，保障海绵城市设施正常运行。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702	擅自进行城市公园命名、更名的处罚	《城市公园管理办法》（2024年9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9号公布　自2024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单位或者城市公园管理单位擅自进行城市公园命名、更名的，依据《地名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703	损坏城市公园内植物或擅自砍伐树木的处罚	《城市公园管理办法》（2024年9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9号公布　自2024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损坏城市公园内的植物或者擅自砍伐树木的，依据《城市绿化条例》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704	采伐、移植古树名木的处罚	《古树名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800号 2025年1月3日国务院第50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5年3月15日起施行）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采伐、移植古树名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涉及实行一级保护的古树和名木的，处每株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涉及实行二级保护的古树的，处每株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涉及实行三级保护的古树的，处每株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害古树名木及其生长环境，造成古树名木死亡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705	损害古树名木及其生长环境，造成古树名木死亡的处罚	《古树名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800号 2025年1月3日国务院第50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5年3月15日起施行）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采伐、移植古树名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涉及实行一级保护的古树和名木的，处每株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涉及实行二级保护的古树的，处每株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涉及实行三级保护的古树的，处每株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害古树名木及其生长环境，造成古树名木死亡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706	损害古树名木及其生长环境的处罚	《古树名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800号2025年1月3日国务院第50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5年3月15日起施行） 第二十七条　有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实施下列损害古树名木及其生长环境的行为： （一）买卖、运输、加工非法采伐、移植的古树名木； （二）挖根、剥损树皮、过度修剪枝干； （三）向古树名木灌注有毒有害物质； （四）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铺设非通透性硬化地面、使用明火、堆放重物、倾倒易燃易爆物品或者有毒有害物质； （五）在古树名木上刻划、架设线缆、缠绕或者悬挂物体等，攀爬古树名木； （六）破坏古树名木保护设施、保护标志； （七）其他损害古树名木及其生长环境的行为。	行政处罚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707	施工前未报告、未采取必要的工程措施减轻对古树名木及其生长环境的损害的处罚	《古树名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800号2025年1月3日国务院第50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5年3月15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逾期不恢复原状、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涉及实行一级保护的古树和名木的，处每株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涉及实行二级保护的古树的，处每株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涉及实行三级保护的古树的，处每株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八条第一款　建设项目选址、建设，应当避开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确需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铺设管线的，应当在施工前报告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并按照要求采取必要的工程措施，尽可能减轻对古树名木及其生长环境的损害。	行政处罚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708	不配合房屋使用安全管理工作的处罚	《福建省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福建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自2025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不配合房屋使用安全管理工作的，由有关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六条第一款 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承担下列房屋使用安全责任： （五）协助、配合房屋安全隐患排查、应急处置；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房屋存在局部坍塌、随时有坍塌危险或者其他可能严重危及公共安全、人身安全情形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立即责令停止使用、及时撤离或者组织人员撤离；房屋使用人拒不停止使用的，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规定启动房屋使用安全应急处置预案，并可以开展房屋安全应急鉴定，依法采取下列必要的排险应急措施： （一）组织人员撤离； （二）对水、电供应和可燃气体、液体输送进行控制； （三）划定警示区，实行临时交通管制； （四）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房屋； （五）对房屋采取消除现实危险的必要措施； （六）法律、法规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行政处罚	保障发展岗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709	建筑幕墙遇灾害或者突发事故后，未及时进行检查维修的处罚	《福建省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福建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自2025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建筑幕墙设计工作年限届满后继续使用未进行安全性鉴定的，由有关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七条 使用建筑幕墙的房屋，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应当加强对建筑幕墙的安全检查和维修。建筑幕墙遭受强风袭击、地震、火灾等灾害或者突发事故后，应当及时对可能受损的建筑幕墙进行全面检查，对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部位及时进行维修处理。 建筑幕墙竣工验收后，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应当根据国家、行业有关标准进行安全检查；建筑幕墙设计工作年限届满后需要继续使用的，应当进行安全性鉴定。	行政处罚	保障发展岗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710	建筑幕墙设计工作年限届满后继续使用未进行安全性鉴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保障发展岗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711	未委托房屋安全鉴定机构进行鉴定，危及公共安全的处罚	《福建省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福建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自2025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未委托房屋安全鉴定机构进行鉴定，危及公共安全的，由有关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责令限期委托；逾期仍不委托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一条 房屋明显倾斜、变形，或者房屋主体结构发生明显结构裂缝、变形、腐蚀，需要继续使用的，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应当立即委托进行房屋安全鉴定。	行政处罚	保障发展岗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712	未在施工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单位对周边房屋进行结构安全影响评估的处罚	《福建省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福建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自2025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未在施工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单位对周边房屋进行结构安全影响评估的，由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导致周边房屋成为危险房屋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五条 工程建设活动可能对周边房屋使用安全造成影响的，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单位对下列房屋进行结构安全影响评估，制定相应的安全防护方案，根据需要进行安全影响跟踪监测： （一）进行挤土桩（或者冲孔）施工的，距桩基一倍桩身长度范围内的房屋； （二）进行基坑开挖的，距基坑边缘三倍基坑深度范围内的房屋； （三）进行地下隧道、盾构施工的，距洞口边缘或者隧道边线两倍埋深范围内的房屋； （四）进行爆破施工的，爆破安全距离范围内的房屋； （五）进行地下管线施工的，设计影响范围内的房屋； （六）进行基坑或者地下结构等施工需降低地下水位的，降水影响范围内的房屋； （七）上述影响范围有相关国家标准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受到工程建设影响出现明显裂缝、变形、不均匀沉降等异常现象的房屋，建设单位应当立即委托监测单位进行监测；必要时，经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同意，委托房屋安全鉴定机构进行鉴定。 发生危及房屋安全情形的，建设单位应当向房屋所在地的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并及时采取相应安全措施。	行政处罚	保障发展岗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713	房屋安全鉴定机构未按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从事房屋安全鉴定活动的处罚	《福建省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福建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自2025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房屋安全鉴定机构未按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从事房屋安全鉴定活动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年内不得从事房屋安全鉴定工作。 第三十六条 房屋安全鉴定机构接受鉴定委托后，应当根据委托要求，依法确定房屋安全鉴定的内容和范围，制定鉴定方案，依据相关标准或者技术规范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做好现场调查、检测验算、综合评定等工作，出具鉴定报告，并对鉴定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应当如实记录现场调查、检测过程情况，并将影像资料留存备查。 第七十二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保障发展岗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714	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出具虚假鉴定报告的处罚	《福建省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福建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自2025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七条 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存在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情形，出具虚假鉴定报告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三年内不得承接房屋安全鉴定业务；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五年内不得承接房屋安全鉴定业务；情节特别严重的，不再列入鉴定机构名单。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三年内不得从事房屋安全鉴定工作；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五年内不得从事房屋安全鉴定工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视为虚假鉴定报告： （一）未经现场检测或者现场检测部位、数量与报告明显不一致，或者不按规定的关键检测程序及方法进行检测的； （二）未进行必要的承载力验算分析直接评定安全，或者结构形式判断明显有误、结构建模计算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的； （三）伪造、变造数据或者结论的； （四）减少、遗漏、变更标准等规定的关键检验检测项目、计算分析项目，或者改变关键检验检测条件的； （五）调换检验检测样品或者改变其原有状态进行检验检测的； （六）伪造鉴定机构公章、鉴定专用章，或者伪造报告签字人签名的； （七）由不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的机构出具的； （八）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第七十二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保障发展岗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715	委托人明示或者暗示房屋安全鉴定机构违反相关标准，出具虚假鉴定报告的处罚	《福建省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福建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自2025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委托人明示或者暗示房屋安全鉴定机构违反相关标准，出具虚假鉴定报告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委托人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房屋安全鉴定机构违反相关标准，出具虚假鉴定报告。	行政处罚	保障发展岗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716	不履行危险房屋治理义务的处罚	《福建省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福建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自2025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不履行危险房屋治理义务的，由有关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责令限期履行，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三条 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应当按照危险房屋治理通知书的要求，及时消除房屋安全隐患；危险房屋治理通知书要求立即停止使用的，应当及时撤离或者组织人员撤离，并设置明显警示标志。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督促指导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落实危险房屋治理措施。	行政处罚	保障发展岗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717	出租危险房屋或者将危险房屋用于生产经营、公益事业等活动的处罚	《福建省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福建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自2025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出租、使用危险房屋的，由有关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责令停产停业，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出租危险房屋或者将危险房屋用于生产经营、公益事业等活动。	行政处罚	保障发展岗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718	将非居住空间单独出租用于居住，或者租赁住房不符合规定的单间租住人数上限或者人均最低租住面积标准的	《住房租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812号） 第三十九条　将厨房、卫生间、阳台、过道、地下储藏室、车库等非居住空间单独出租用于居住，或者租赁住房不符合规定的单间租住人数上限或者人均最低租住面积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行政处罚	保障发展岗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719	住房租赁企业、住房租赁经纪机构不具备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自有资金、从业人员、管理能力的处罚	《住房租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812号） 第四十条　住房租赁企业、住房租赁经纪机构不具备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自有资金、从业人员、管理能力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整顿。	行政处罚	保障发展岗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720	未按照规定报送开业信息的处罚	《住房租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812号） 第四十一条　住房租赁企业、住房租赁经纪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报送开业信息； （二）未在其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公示本企业开业信息、服务规范和标准等； （三）未建立住房租赁档案并如实记载相关信息，或者未健全住房租赁信息查验等内部管理制度； （四）未按照规定办理住房租赁合同备案。 住房租赁企业未按照规定报送其经营的租赁住房信息及其变化情况，或者住房租赁经纪机构未按照规定与委托人签订住房租赁经纪服务合同或者未编制住房状况说明书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保障发展岗 建设执法岗		
721	未在其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公示本企业开业信息、服务规范和标准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保障发展岗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722	未建立住房租赁档案并如实记载相关信息，或者未健全住房租赁信息查验等内部管理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保障发展岗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723	未按照规定办理住房租赁合同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保障发展岗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724	住房租赁企业未按照规定报送其经营的租赁住房信息及其变化情况，或者住房租赁经纪机构未按照规定与委托人签订住房租赁经纪服务合同或者未编制住房状况说明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保障发展岗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725	住房租赁企业、住房租赁经纪机构发布虚假或者误导性房源信息，隐瞒或者拒绝提供拟出租住房有关重要信息的处罚	1.《住房租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812号） 第四十二条　住房租赁企业、住房租赁经纪机构发布虚假或者误导性房源信息，隐瞒或者拒绝提供拟出租住房有关重要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提请同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 住房租赁企业、住房租赁经纪机构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他人个人信息，或者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他人个人信息的，依照有关个人信息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2021年8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行政处罚	保障发展岗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726	住房租赁企业、住房租赁经纪机构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他人个人信息，或者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他人个人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保障发展岗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727	从事转租经营的住房租赁企业未按照规定设立住房租赁资金监管账户并向社会公示，或者未按照规定通过该账户办理住房租赁资金收付业务的处罚	《住房租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812号） 第四十三条　从事转租经营的住房租赁企业未按照规定设立住房租赁资金监管账户并向社会公示，或者未按照规定通过该账户办理住房租赁资金收付业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保障发展岗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728	发布房源信息前未核对并记录委托人的身份信息、住房权属信息，或者未实地查看房源的处罚	《住房租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812号） 第四十四条　住房租赁经纪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行政处罚	保障发展岗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729	为出租不符合建筑、消防、燃气、室内装饰装修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强制性标准的住房提供经纪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保障发展岗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730	为单独出租厨房、卫生间、阳台、过道、地下储藏室、车库等非居住空间用于居住提供经纪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保障发展岗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731	为单间租住人数上限或者人均最低租住面积不符合规定标准的住房出租提供经纪服务的处罚	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一）发布房源信息前未核对并记录委托人的身份信息、住房权属信息，或者未实地查看房源； （二）为出租不符合建筑、消防、燃气、室内装饰装修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强制性标准的住房提供经纪服务； （三）为单独出租厨房、卫生间、阳台、过道、地下储藏室、车库等非居住空间用于居住提供经纪服务； （四）为单间租住人数上限或者人均最低租住面积不符合规定标准的住房出租提供经纪服务； （五）代收、代付住房租金、押金； （六）未经当事人同意，以当事人名义签订住房租赁合同； （七）未按规定将其从业人员名单备案。 网络平台经营者代收、代付住房租金、押金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保障发展岗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	
732	代收、代付住房租金、押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保障发展岗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733	未经当事人同意，以当事人名义签订住房租赁合同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保障发展岗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734	未按规定将其从业人员名单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保障发展岗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735	网络平台经营者代收、代付住房租金、押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保障发展岗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736	住房租赁经纪机构的从业人员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住房租赁经纪机构从事业务，或者以个人名义承接住房租赁经纪业务的处罚	《住房租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812号） 第四十五条　住房租赁经纪机构的从业人员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住房租赁经纪机构从事业务，或者以个人名义承接住房租赁经纪业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1年内不得从事住房租赁经纪业务；情节严重的，5年内不得从事住房租赁经纪业务。	行政处罚	保障发展岗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737	未配套建设建筑区划红线范围内的管道燃气设施的处罚	《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2002年9月27日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2007年9月27日福建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2年3月29日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的《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 2025年5月27日福建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订）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未配套建设建筑区划红线范围内的管道燃气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六条第一款 在管道燃气供气规划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住宅建筑和其他确需使用燃气的建筑，建设单位应当配套建设建筑区划红线范围内的管道燃气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验收。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738	向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供应燃气的处罚	《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2002年9月27日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2007年9月27日福建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2年3月29日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的《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 2025年5月27日福建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订）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向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供应燃气的； （二）向餐饮用气场所提供气液两相气瓶的； （三）直接用燃气槽车充装燃气气瓶的。 第三十三条 燃气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 （二）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 （三）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 （四）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销售的燃气； （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 （六）向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供应燃气； （七）要求用户购买其指定的燃气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 （八）向餐饮用气场所提供气液两相气瓶； （九）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 （十）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燃气； （十一）直接用燃气槽车充装燃气气瓶； （十二）冒用其他企业名称或者标识从事燃气经营、服务活动； （十三）拒绝或者以其他理由变相拒绝有关部门对其供应配送的燃气或者燃气设施、燃气燃烧器具及配件进行抽检； （十四）委托未依法取得相应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企业承运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739	向餐饮用气场所提供气液两相气瓶的处罚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740	直接用燃气槽车充装燃气气瓶的处罚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741	加热、摔砸、倒卧、曝晒燃气气瓶，倾倒燃气残液的处罚	《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2002年9月27日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2007年9月27日福建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2年3月29日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的《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 2025年5月27日福建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订）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燃气用户及其他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加热、摔砸、倒卧、曝晒燃气气瓶，倾倒燃气残液的； （二）改换燃气气瓶检验标志、漆色或者用燃气气瓶相互转充的； （三）在同一房间内使用两种及以上类别的气源的。 第三十六条 燃气用户及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 （二）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 （三）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 （四）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表； （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 （六）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 （七）加热、摔砸、倒卧、曝晒燃气气瓶，倾倒燃气残液； （八）无正当理由拒绝燃气经营者对燃气设施进行巡查、检测、维修、维护和入户安全检查； （九）改换燃气气瓶检验标志、漆色或者用燃气气瓶相互转充； （十）盗用燃气； （十一）在同一房间内使用两种及以上类别的气源； （十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742	改换燃气气瓶检验标志、漆色或者用燃气气瓶相互转充的处罚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743	在同一房间内使用两种及以上类别的气源的处罚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744	燃气经营者未定期对建筑区划内业主专有部分以外的燃气设施进行检查的处罚	《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2002年9月27日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2007年9月27日福建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2年3月29日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的《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 2025年5月27日福建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订）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燃气经营者未定期对建筑区划内业主专有部分以外的燃气设施进行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七条 燃气经营者应当定期对建筑区划内业主专有部分以外的燃气设施进行检查，并建立完整的检查档案，发现燃气安全隐患应当及时排除。	行政处罚	管理监督岗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岗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表四:行政强制（共19项）

序号	权责事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追责情形	备注
1	恢复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的原状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3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的； （二）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的； （三）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 （四）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依照有关城乡规划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行政强制	管理监督岗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实施行政强制，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2.实施行政强制，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和方式的； 3.实施行政强制，违法法定程序的； 4.实施行政强制，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实施行政强制，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 6.行政机关扩大查封范围的； 7.行政机关查封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的； 8.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的场所据为己有的； 9.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2	恢复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的原状		行政强制	管理监督岗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3	恢复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原状		行政强制	管理监督岗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4	恢复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原状		行政强制	管理监督岗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5	恢复被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原状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3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	行政强制	管理监督岗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6	恢复被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原状		行政强制	管理监督岗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7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行政强制	综合协调岗 保障发展岗 管理监督岗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实施行政强制，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2.实施行政强制，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和方式的； 3.实施行政强制，违法法定程序的； 4.实施行政强制，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实施行政强制，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 6.行政机关扩大查封范围的； 7.行政机关查封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的； 8.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的场所据为己有的； 9.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8	恢复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原状	《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6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00号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二十七条　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行政强制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9	恢复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附属设施的原状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01号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八条　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附属设施的，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恢复原状外，可以并处罚款；盗窃、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强制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实施行政强制，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2.实施行政强制，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和方式的； 3.实施行政强制，违法法定程序的； 4.实施行政强制，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实施行政强制，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 6.行政机关扩大查封范围的； 7.行政机关查封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的； 8.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的场所据为己有的； 9.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10	恢复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活动的场地原状	1.《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1月22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发布，根据2022年12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6号修正，自2023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强制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11	恢复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原状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 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强制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12	恢复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环境原状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1990年12月20日经第五十九次部务会议通过，1990年12月31日发布，自1991年1月1日起施行，2011年1月26日建设部令第9号修订） 第二十四条　对于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处以罚款： （一）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 （二）破坏公厕设施、设备的； （三）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公厕使用性质的。	行政强制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实施行政强制，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2.实施行政强制，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和方式的； 3.实施行政强制，违法法定程序的； 4.实施行政强制，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实施行政强制，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 6.行政机关扩大查封范围的； 7.行政机关查封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的； 8.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的场所据为己有的； 9.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13	恢复被破坏公厕设施、设备的原状		行政强制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14	恢复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公厕使用性质的原状		行政强制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15	强制停产停业、停止使用、停止施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 第七十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除应当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决定的外，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决定。 被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停产停业的，应当在整改后向作出决定的部门或者机构报告，经检查合格，方可恢复施工、使用、生产、经营。 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停产停业、停止使用、停止施工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部门或者机构强制执行。 责令停产停业，对经济和社会生活影响较大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应急管理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依法决定。	行政强制	管理监督岗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16	限期恢复擅自拆除传统风貌建筑，擅自改变传统风貌建筑原有的高度、体量、外观形象及色彩，擅自设置户外标牌等的原状	《福建省传统风貌建筑保护条例》（2021年5月27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自2021年7月1日起实施）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传统风貌建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违反第一项规定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规定的，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一条　保护范围内禁止实施下列行为： （一）擅自拆除传统风貌建筑； （二）擅自改变传统风貌建筑原有的高度、体量、外观形象及色彩； （三）擅自设置不符合成片整体保护要求的广告、招贴等户外标牌； （四）堆放易燃、易爆和腐蚀性强的危险物品； （五）开山、开矿、采石、采砂、违法占地搭建等破坏性行为； （六）占用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古树名木、河湖水系、街巷道路等； （七）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码头以及其他对环境有污染的设施等； （八）其他严重影响传统风貌建筑安全和整体风貌的行为。	行政强制	保障发展岗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实施行政强制，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2.实施行政强制，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和方式的； 3.实施行政强制，违法法定程序的； 4.实施行政强制，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实施行政强制，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 6.行政机关扩大查封范围的； 7.行政机关查封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的； 8.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的场所据为己有的； 9.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17	恢复擅自变动、损坏或者拆除建设工程抗震构件、隔震沟、隔震缝、隔震减震装置及隔震标识的原状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4号发布，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变动、损坏或者拆除建设工程抗震构件、隔震沟、隔震缝、隔震减震装置及隔震标识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个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强制	管理监督岗		

18	委托环境卫生作业单位疏通、清除化粪池堵塞、外溢，并依照公布的合法收费标准，向管理单位或者责任人收取疏通、清除费用	《三明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6年10月19日三明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2016年12月2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批准）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管理单位未及时或者没有能力疏通、清除的，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接到相关投诉、求助，应当立即委托环境卫生作业单位疏通、清除，并依照公布的合法收费标准，向管理单位或者责任人收取疏通、清除费用。	行政强制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实施行政强制，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2.实施行政强制，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和方式的； 3.实施行政强制，违法法定程序的； 4.实施行政强制，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实施行政强制，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 6.行政机关扩大查封范围的； 7.行政机关查封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的； 8.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的场所据为己有的； 9.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19	城市危险房屋代修	《城市危险房屋管理规定》（2004年7月20日根据《建设部关于修改<城市危险房屋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 第十七条　房屋所有人对经鉴定的危险房屋，必须按照鉴定机构的处理建议，及时加固或修缮治理；如房屋所有人拒不按照处理建议修缮治理，或使用人有阻碍行为的，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有权指定有关部门代修，或采取其它强制措施。发生的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行政强制	保障发展岗		

表五:行政征收（共2项）

序号	权责事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追责情形	备注
1	城市道路占用费的征收	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98号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9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三十七条　占用或者挖掘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城市道路的，应当向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交纳城市道路占用费或者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 2.《城市道路占用挖掘收费管理办法》（建城〔1993〕410号） 3.《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颁发〈福建省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闽建城〔2023〕5号）	行政征收	建设执法岗 综合协调岗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依法应当征收的税费，未受理、未征收的； 2.没有按照政府及相关部门规定的征收标准组织征收的； 3.擅自提前征收、延缓征收的； 4.违反法定程序为缴费人办理减免手续的； 5.截留、私分或者挪用税费的； 6.不征或者少征，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 7.在征收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8.在征收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2	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的征收		行政征收	建设执法岗 综合协调岗		

表六:行政征用（共0项）

序号	权责事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追责情形	备注

表七:行政给付（共1项）

序号	权责事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追责情形	备注
1	租赁住房补贴给付	《廉租住房保障办法》（2007年建设部等九部委第162号） 第五条　廉租住房保障方式实行货币补贴和实物配租等相结合。货币补贴是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向申请廉租住房保障的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发放租赁住房补贴，由其自行承租住房。实物配租是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向申请廉租住房保障的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提供住房，并按照规定标准收取租金。 实施廉租住房保障，主要通过发放租赁补贴，增强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承租住房的能力。廉租住房紧缺的城市，应当通过新建和收购等方式，增加廉租住房实物配租的房源。	行政给付	保障发展岗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开依法应当公开的材料的； 3.在受理、审查、决定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在法定期限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给予给付的； 6.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给予给付或者不在法定或承诺期限内作出决定的； 7.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8.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经费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表八:行政监督检查（共82项）

序号	权责事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追责情形	备注
1	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监督检查	综合协调岗 管理监督岗 保障发展岗 建设执法岗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规定权限、程序实施检查； 2.未按规定将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记录、归档； 3.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4.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隐瞒、包庇、袒护、纵容，不予制止和纠正的； 5.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监督检查，给相对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2	对标准化的实施的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2017年修订）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对标准的制定进行指导和监督，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2.《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根据2024年3月1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八条第三款 市、县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各自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标准实施的监督。 3.《福建省标准化管理办法》（2022年3月14日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225号公布 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对本行政区域内标准的制定进行指导和监督，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对标准化服务机构和人员进行规范引导；相关组织和个人应当配合。	行政监督检查	综合协调岗 管理监督岗 保障发展岗 建设执法岗		
3	违反城乡规划建设的行为依法行使监督检查	《福建省违法建设处置若干规定》（2017年11月24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六条第二款 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以下简称违法建设处置部门）负责城镇违法建设处置工作。	行政监督检查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4	建设工程档案整理、立卷、归档情况的监督检查	《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2019年修订） 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建档案管理工作，业务上受同级档案部门的监督、指导。	行政监督检查	综合协调岗		

5	历史文化名城、街区、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和历史建筑保护的监督管理	《福建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条例》（2017年3月31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人民政府文化（文物）主管部门，负责第四条第二款 本行政区域内历史文化名城、街区、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和历史建筑保护与管理的具体工作。	行政监督检查	保障发展岗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规定权限、程序实施检查； 2.未按规定将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记录、归档； 3.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4.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隐瞒、包庇、袒护、纵容，不予制止和纠正的； 5.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监督检查，给相对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6	对列入保护名录的传统风貌建筑开展定期检查	《福建省传统风貌建筑保护条例》（2021年5月27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自2021年7月1日起实施） 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传统风貌建筑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对列入保护名录的传统风貌建筑开展定期检查，及时制止、依法查处传统风貌建筑保护利用中的违法行为。	行政监督检查	保障发展岗		
7	房地产市场监督管理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第七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产管理、土地管理部门的机构设置及其职权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2.《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行政监督检查	保障发展岗		
8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的监管	1.《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2.《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22年第三次修正）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应当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违法违规行为。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房地产开发企业信用监管，不断提升信用监管水平。	行政监督检查	保障发展岗		

9	房屋交易租赁监督检查	1.《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房地产经纪活动的监督和管理。 第二十八条　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应当通过现场巡查、合同抽查、投诉受理等方式，采取约谈、记入信用档案、媒体曝光等措施，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进行监督。 2.《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6号）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屋租赁的监督管理。 3.《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 第五条第三款 市、县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估价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房地产估价机构和分支机构的设立、估价业务及执行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保障发展岗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规定权限、程序实施检查； 2.未按规定将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记录、归档； 3.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4.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隐瞒、包庇、袒护、纵容，不予制止和纠正的； 5.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监督检查，给相对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10	物业管理企业信用综合评价检查	《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根据2023年7月26日福建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 第六十七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物业管理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物业管理机构履行下列职责： （三）负责本辖区物业管理行业信用信息的征集、考核、评价、汇总和核查工作；	行政监督检查	建设执法岗		
11	对前期物业管理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	《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根据2023年7月26日福建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 第六十七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物业管理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物业管理机构履行下列职责： （五）负责前期物业管理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和专项维修资金监管；	行政监督检查	建设执法岗		

12	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	《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根据2023年7月26日福建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承担物业管理职责的部门（以下统称物业管理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十七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物业管理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物业管理机构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实施物业管理的法律法规； （二）负责制定本辖区物业管理相关政策； （三）负责本辖区物业管理行业信用信息的征集、考核、评价、汇总和核查工作； （四）负责物业服务区域核定和物业服务合同备案，指导和监督前期物业承接查验； （五）负责前期物业管理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和专项维修资金监管； （六）定期开展物业服务质量、服务行为和日常监管检查； （七）建立、维护物业服务和管理电子信息平台； （八）建立物业管理投诉登记制度，公布投诉电话； （九）建立本辖区物业管理项目档案。	行政监督检查	建设执法岗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规定权限、程序实施检查； 2.未按规定将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记录、归档； 3.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4.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隐瞒、包庇、袒护、纵容，不予制止和纠正的； 5.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监督检查，给相对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13	物业服务收费等的监督检查	1.《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物业服务收费的监督。 2.《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2006年9月28日福建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2年3月29日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的《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2018年9月30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根据2023年7月26日福建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 第六十八条第二款 价格主管部门和物业管理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物业服务企业的服务内容、服务质量、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的监督检查。 第六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市管理、公安、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生态环境、卫生健康、自然资源、消防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物业服务区域公共秩序、治安、消防安全、环境卫生、房屋使用、物业服务收费等方面的监督管理，建立违法行为投诉登记制度，并在物业服务区域内醒目位置公布联系人姓名和联系方式，依法处理物业服务区域内的违法行为。	行政监督检查	建设执法岗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规定权限、程序实施检查； 2.未按规定将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记录、归档； 3.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4.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隐瞒、包庇、袒护、纵容，不予制止和纠正的； 5.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监督检查，给相对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14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的监督检查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 第四条第三款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2.《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 第四条第三款各市、县（区）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辖区内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 3.《三明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五条第二款 县（市、区）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行政监督检查	建设执法岗		
15	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监督检查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2010年建设部令第4号） 第二十一条　城市照明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加强对城市照明设施的监管，保证城市照明设施的完好和正常运行。	行政监督检查	建设执法岗		

16	桥梁管理的监督检查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3年7月1日经第11次部常务会议讨论通过，2003年10月10日发布，自2004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养护维修年度计划和技术规范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计划定期对城市桥梁养护情况进行检查。 第十五条　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经常检查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的施工作业情况，避免城市桥梁发生损伤。	行政监督检查	建设执法岗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规定权限、程序实施检查； 2.未按规定将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记录、归档； 3.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4.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隐瞒、包庇、袒护、纵容，不予制止和纠正的； 5.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监督检查，给相对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17	建设单位按照排水设计方案建设连接管网等设施的监督检查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 第十四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排水设计方案建设连接管网等设施；未建设连接管网等设施的，不得投入使用。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专门机构应当加强指导和监督。	行政监督检查	建设执法岗		
18	排水户排放污水的监督检查	1.《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 第二十三条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排放口设置以及预处理设施和水质、水量检测设施建设的指导和监督；对不符合规划要求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应当要求排水户采取措施，限期整改。 2.《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1月22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发布，根据2022年12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6号修正，自2023年2月1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结合排水户分级分类情况，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对排水户排放污水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现场开展检查、监测； （二）要求被监督检查的排水户出示排水许可证； （三）查阅、复制有关文件和材料； （四）要求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五）依法采取禁止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等措施，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活动。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组织或者委托排水监测机构等技术服务单位为排水许可监督检查工作提供技术服务。受委托的具有计量认证资质的排水监测机构应当对排水户排放污水的水质、水量进行监测，建立排水监测档案。	行政监督检查	建设执法岗		

19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和保护情况的监督检查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 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情况进行监督和考核，并将监督考核情况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和保护情况的监督检查，并将检查情况及结果向社会公开。	行政监督检查	建设执法岗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规定权限、程序实施检查； 2.未按规定将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记录、归档； 3.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4.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隐瞒、包庇、袒护、纵容，不予制止和纠正的； 5.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监督检查，给相对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20	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质量的监督检查	《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2008年10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号发布，根据2015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质量的监督管理，并对本行政区域内市政公用设施执行抗灾设防的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定期进行监督检查，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提供有关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的文件和资料； （二）发现有影响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质量的问题时，责令相关责任人委托具有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必要的检测、鉴定，并提出整改措施。	行政监督检查	建设执法岗		
21	对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的监督检查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根据2019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三十条　未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提交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挖掘。	行政监督检查	建设执法岗		
22	城市道路养护维修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根据2019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养护、维修工程的质量进行监督检查，保障城市道路完好。	行政监督检查	建设执法岗		
23	对绿色建筑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福建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2021年7月29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十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对绿色建筑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建设单位未按照要求验收的，应当责令重新组织验收。	行政监督检查	管理监督岗		

24	对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的监督检查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2000年6月26日经第24次部常务会议讨论通过，自2000年6月30日起施行） 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的监督管理。 第十条 发生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缺陷，建设单位或者房屋建筑所有人应当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施工单位实施保修，原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负责监督。	行政监督检查	管理监督岗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规定权限、程序实施检查； 2.未按规定将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记录、归档； 3.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4.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隐瞒、包庇、袒护、纵容，不予制止和纠正的； 5.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监督检查，给相对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25	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检查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7号公布，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管理，可以委托所属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管理，建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管信息系统，提高信息化监管水平。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对检测机构实行动态监管，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或者检测机构的工作场地进行检查、抽测； （二）向检测机构、委托方、相关单位和人员询问、调查有关情况； （三）对检测人员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知识和专业能力进行检查； （四）查阅、复制有关检测数据、影像资料、报告、合同以及其他相关资料； （五）组织实施能力验证或者比对试验；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抽测。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抽测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实施。	行政监督检查	管理监督岗		

26	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2.《福建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2年7月26日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水利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违反工程质量标准、技术规范要求的，应当书面责令有关责任单位立即改正。 3.《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0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号） 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款 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的具体工作可以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委托所属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以下简称监督机构）实施。 4.《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2000年8月25日建设部令第81号发布，根据2015年1月22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3号、2021年3月30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2号修改） 第六条 建设项目规划审查机关应当对工程建设规划阶段执行强制性标准的情况实施监督。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单位应当对工程建设勘察、设计阶段执行强制性标准的情况实施监督。 建筑安全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对工程建设施工阶段执行施工安全强制性标准的情况实施监督。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对工程建设施工、监理、验收等阶段执行强制性标准的情况实施监督。	行政监督检查	管理监督岗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规定权限、程序实施检查； 2.未按规定将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记录、归档； 3.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4.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隐瞒、包庇、袒护、纵容，不予制止和纠正的； 5.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监督检查，给相对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27	对从事工程建设活动的企业和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的动态管理	《福建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2年7月26日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一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制度，加强对从事工程建设活动的企业和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的动态管理，保证工程质量。	行政监督检查	管理监督岗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规定权限、程序实施检查； 2.未按规定将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记录、归档； 3.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4.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隐瞒、包庇、袒护、纵容，不予制止和纠正的； 5.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监督检查，给相对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28	对建筑业企业资质的批后监督检查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8年修订）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加强对企业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后是否满足资质标准和市场行为的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检查	管理监督岗		
29	城市地下工程开发利用的监督检查	《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规定》（1997年10月27日建设部令第58号发布，2001年11月20日根据《建设部关于修改<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2011年1月26日建设部令第9号修订） 第二十四条　城市地下工程由开发利用的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进行管理，并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建设执法岗		
30	村庄、集镇建设施工质量的监督检查	1.《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116号） 第二十七条　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村庄、集镇建设的施工质量进行监督检查。村庄、集镇的建设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经有关部门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 2.《建制镇规划建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44号） 第二十六条　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施工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有关部门或建设单位对建设项目进行竣工验收。凡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行政监督检查	保障发展岗		

31	对建设工程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1997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2008年12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地震应急救援、地震灾后过渡性安置和恢复重建的物资的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 第七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交通、铁路、水利、电力、地震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抗震设防要求执行情况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监督检查。 2.《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4号发布，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建设工程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3.《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2006年1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48号发布，根据2015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质量的监督管理，并对本行政区域内房屋建筑工程执行抗震设防的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定期进行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对村镇建设抗震设防进行指导和监督。	行政监督检查	管理监督岗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规定权限、程序实施检查； 2.未按规定将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记录、归档； 3.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4.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隐瞒、包庇、袒护、纵容，不予制止和纠正的； 5.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监督检查，给相对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32	“安管人员”持证上岗、教育培训和履行职责监督检查。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7号）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对“安管人员”持证上岗、教育培训和履行职责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管理监督岗		

33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六十五条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四十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履行安全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文件和资料；进入被检查单位施工现场进行检查；纠正施工中违反安全生产要求的行为；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或者暂时停止施工。 3.《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国务院令第302号） 第十二条　对依照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取得批准的单位和个人，负责行政审批的政府部门或者机构必须对其实施严格监督检查；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条件的，必须立即撤销原批准。 4.《福建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06号）	行政监督检查	管理监督岗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规定权限、程序实施检查； 2.未按规定将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记录、归档； 3.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4.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隐瞒、包庇、袒护、纵容，不予制止和纠正的； 5.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监督检查，给相对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34	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后条件发生变化、延期开工、中止施工等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年6月25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发布，根据2018年9月2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2号、2021年3月30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2号修改） 第十一条　发证机关应当建立颁发施工许可证后的监督检查制度，对取得施工许可证后条件发生变化、延期开工、中止施工等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处理。	行政监督检查	管理监督岗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规定权限、程序实施检查； 2.未按规定将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记录、归档； 3.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4.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隐瞒、包庇、袒护、纵容，不予制止和纠正的； 5.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监督检查，给相对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35	对建设领域推广应用新技术的监督检查	《建设领域推广应用新技术管理规定》（2001年11月2日建设部第5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1年11月29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单位执行《技术公告》的监督管理，对明令限制或者禁止使用的内容，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限制或者禁止使用。	行政监督检查	管理监督岗		
36	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监督检查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2015年修正） 第三条第三款 市、县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监督管理，并将监督检查中发现的企业违法行为及时报告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监督管理。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审核发放施工许可证时，应当对已经确定的建筑施工企业是否有安全生产许可证进行审查，对没有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颁发施工许可证。	行政监督检查	管理监督岗		
37	对建筑起重机械的租赁、安装、拆卸、使用的监督管理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66号） 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筑起重机械的租赁、安装、拆卸、使用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建设主管部门履行安全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提供有关建筑起重机械的文件和资料； （二）进入被检查单位和被检查单位的施工现场进行检查；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撤出作业人员或者暂时停止施工。	行政监督检查	管理监督岗		

38	消防安全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 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按照法定的职权和程序进行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抽查和消防安全检查，做到公正、严格、文明、高效。 2.《福建省消防条例》（2023年5月31日福建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修订）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履行下列消防工作职责： （七）负有行业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根据其主管行业、系统特点，建立健全行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定期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有关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职责；	行政监督检查	管理监督岗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规定权限、程序实施检查； 2.未按规定将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记录、归档； 3.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4.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隐瞒、包庇、袒护、纵容，不予制止和纠正的； 5.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监督检查，给相对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39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的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年修订） 第十三条第一款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 第二款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 第五十六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按照法定的职权和程序进行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抽查和消防安全检查，做到公正、严格、文明、高效。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进行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抽查和消防安全检查等，不得收取费用，不得利用职务谋取利益；不得利用职务为用户、建设单位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消防产品的品牌、销售单位或者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设施施工单位。 2.《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2023年修正） 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依职责承担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	行政监督检查	管理监督岗		
40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信用评价	《福建省消防条例》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依法从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消防技术标准和有关规定提供服务，出具的意见或者报告必须真实、准确，并对意见或者报告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应当依据各自职责加强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检查	管理监督岗		

41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检查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2.《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3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施工图审查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检查	管理监督岗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规定权限、程序实施检查； 2.未按规定将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记录、归档； 3.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4.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隐瞒、包庇、袒护、纵容，不予制止和纠正的； 5.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监督检查，给相对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42	民用建筑节能的监督管理	《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2005年10月28日经第76次部常务会议讨论通过，2005年11月10日发布，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民用建筑节能的监督管理工作。	行政监督检查	管理监督岗		
43	在建建筑工程执行建筑节能标准情况的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节能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五条第三款 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在建建筑工程执行建筑节能标准情况的监督检查。 2. 《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43号） 第十条　建筑工程施工过程中，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建筑物的围护结构（含墙体、屋面、门窗、玻璃幕墙等）、供热采暖和制冷系统、照明和通风等电器设备是否符合节能要求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管理监督岗		
44	建筑装修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福建省建筑装修管理暂行办法》（2007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97号）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建筑装修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规划、房地产、消防、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监督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与建筑装修活动相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行政监督检查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保障发展岗		
45	对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 第二十九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通过现场检查监测、自动监测、遥感监测、远红外摄像等方式，对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		管理监督岗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46	对建筑工程发承包计价活动的监督检查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2013年建设部令第16号）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加强对建筑工程发承包计价活动的监督检查和投诉举报的核查，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 （二）就有关问题询问签署文件的人员； （三）要求改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本办法或者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为。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将监督检查的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管理监督岗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规定权限、程序实施检查； 2.未按规定将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记录、归档； 3.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4.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隐瞒、包庇、袒护、纵容，不予制止和纠正的； 5.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监督检查，给相对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47	建设工程计价的监督检查	《福建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2015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164号）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加强对建设工程计价的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管理监督岗		
48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监督检查	1.《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06年3月22日建设部令第149号发布，根据2015年5月4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2016年9月13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2020年2月19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0号修正）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有关专业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2.《福建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64号）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及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的人员实行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向社会公布检查结果和查处情况。		管理监督岗		

49	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修正) 第七条第一款　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 2.《福建省招标投标条例》（2006年8月4日福建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五十五条第三款　市、县（区）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同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检查。 第五十六条第二款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根据其职责对招标投标过程中泄露保密资料、泄露标底、歧视或者排斥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中标后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实施监督，并受理相关投诉。 3.《关于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的意见》（国办发〔2000〕34号） “三、对于招投标过程(包括招标、投标、开标、评标、中标)中泄露保密资料、泄露标底、串通招标、串通投标、歧视排斥投标等违法活动的监督执法，按现行的职责分工，分别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并受理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投诉。按照这一原则，工业(含内贸)、水利、交通、铁道、民航、信息产业等行业和产业项目的招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分别由经贸、水利、交通、铁道、民航、信息产业等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项目和市政工程项目的招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进口机电设备采购项目的招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由外经贸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须将监督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通知项目审批部门，项目审批部门根据情况依法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管理监督岗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规定权限、程序实施检查； 2.未按规定将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记录、归档； 3.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4.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隐瞒、包庇、袒护、纵容，不予制止和纠正的； 5.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监督检查，给相对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50	对用人单位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工资支付以及工程建设项目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工资、工资保证金存储、维权信息公示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2019年12月4日国务院第73次常务会议通过，2019年12月30日国务院令第724号公布自2020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九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用人单位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工资支付以及工程建设项目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工资、工资保证金存储、维权信息公示等情况的监督检查，预防和减少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发生。		管理监督岗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规定权限、程序实施检查； 2.未按规定将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记录、归档； 3.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4.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隐瞒、包庇、袒护、纵容，不予制止和纠正的； 5.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监督检查，给相对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51	对古树名木保护管理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古树名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800号2025年1月3日国务院第50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5年3月15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按照职责分工对古树名木保护管理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询问被检查单位、个人，要求其对与监督检查事项有关的情况作出说明； （二）进行现场检查； （三）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销毁、隐匿或者篡改的文件、资料予以封存； （四）查封、扣押涉嫌违法活动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有关单位、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		建设执法岗		
52	城市绿线管理情况监督检查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2011年修订） 第四条第三款 城市人民政府规划、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城市绿线的监督和管理工作。		建设执法岗		

53	城市园林绿化监督检查	1.《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 第五条第二款 市、县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工作。 第七条第三款 城市园林绿化详细规划，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园林绿化规划编制，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实施。 2.《三明市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 第五条第一款 市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负责全市城市园林绿化的管理、指导、监督等工作。县（市、区）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工作。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所属的园林绿化专业管理单位具体负责城市园林绿化相关工作。 第十三条 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城市园林绿化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并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十五条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应当约定不少于一年的施工保修养护期。保修养护期满，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应当监督工程移交，并在三个月内完成工程质量综合评价，评价结果纳入园林绿化市场主体信用记录。 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有关城市园林绿化建设和养护的管理制度，制定城市园林绿化导则，细化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加强行业监督和技术指导。 第三十一条 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园林绿化企业及其从业人员的监督管理，建立城市园林绿化市场主体信用评价体系，并公布有关信息。		建设执法岗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规定权限、程序实施检查； 2.未按规定将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记录、归档； 3.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4.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隐瞒、包庇、袒护、纵容，不予制止和纠正的； 5.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监督检查，给相对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54	单位附属绿地的绿化规划和建设监督检查	《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6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00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十四条 单位附属绿地的绿化规划和建设，由该单位自行负责，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监督检查，并给予技术指导。		建设执法岗		

55	对城市建筑垃圾处置的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 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建立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制度，规范建筑垃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行为，推进综合利用，加强建筑垃圾处置设施、场所建设，保障处置安全，防止污染环境。 2.《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第三条第三款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垃圾的管理工作。		建设执法岗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规定权限、程序实施检查； 2.未按规定将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记录、归档； 3.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4.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隐瞒、包庇、袒护、纵容，不予制止和纠正的； 5.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监督检查，给相对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56	对建筑垃圾处置费用纳入工程预（概）算的监督管理	《三明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 第四条第二款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城市建筑垃圾源头管理，加强建筑工程施工现场的文明施工管理，监督建筑垃圾处置费用纳入工程预（概）算。		建设执法岗		
57	开展建筑垃圾处置联合执法	《三明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 第二十九条 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农业（农业机械）、城市管理等主管部门建立执法联动机制，开展建筑垃圾处置联合执法，及时发现和查处违法行为。		建设执法岗		

58	城乡生活垃圾管理的监督检查	1.《福建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19年7月26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生活垃圾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结合生活垃圾管理责任目标和任务要求，对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置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根据需要可以向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现场派驻监督员。 2.《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4月28日建设部令第157号公布 根据2015年5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企业执行本办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根据需要，可以向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派驻监督员。 3. 《三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2023年2月7日三明市人民政府令第9 号 ） 第五条 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和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是本市城乡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以下统称城乡生活垃圾分类主管部门）。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负责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		建设执法岗 保障发展岗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规定权限、程序实施检查； 2.未按规定将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记录、归档； 3.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4.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隐瞒、包庇、袒护、纵容，不予制止和纠正的； 5.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监督检查，给相对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59	对城市生活废弃物的收集、运输和处理实施监督管理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城市生活废弃物的收集、运输和处理实施监督管理。		建设执法岗		
60	对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的监督管理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2015年修订） 第五条第三款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保障发展岗		

61	无障碍设施建设、改造和使用的日常监督检查	《福建省无障碍设施建设和使用管理办法》（2010年8月5日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09号发布，根据2017年12月1日福建省人民政府发布的《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涉及“放管服”改革规章的决定》进行修订） 第四条 第二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无障碍设施的建设和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发改、财政、城乡规划、房地产、市政、园林、民政、公安、交通、旅游、文化、教育、体育、卫生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做好有关无障碍设施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无障碍设施建设、改造和使用的日常监督检查。		建设执法岗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规定权限、程序实施检查； 2.未按规定将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记录、归档； 3.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4.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隐瞒、包庇、袒护、纵容，不予制止和纠正的； 5.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监督检查，给相对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62	对城市公园内大型游乐设施的监管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根据2025年3月1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1号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四条 运营使用单位租借场地开展大型游乐设施经营的，应当与场地提供单位签订安全管理协议，落实安全管理制度。 场地提供单位应当核实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满足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规定要求的运营使用条件。		建设执法岗		
63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地扬尘的监督管理	1.《福建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1月23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公路、水运工程施工扬尘和公路、水路运输扬尘以及港口码头贮存物料和作业扬尘的监督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房屋建筑工地、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地扬尘的监督管理；房屋征收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建筑物拆除施工扬尘的监督管理；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待开发场地、暂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扬尘的监督管理；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城市道路扬尘的监督管理；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利工程扬尘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和环境执法机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依法对管辖范围内的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对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排放大气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大		管理监督岗 建设执法岗		

64	市政基础设施养护维修施工、装饰装修、城市道路运输、公共场所和城市道路保洁、绿化养护作业、垃圾填埋场和消纳场、砂石等非工业物料露天堆场、露天货运机动车停车场等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气污染，或者可能导致有关证据灭失、被隐匿的，可以依法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有关设施、设备、物品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措施实施应当适当，采取非强制手段可以停止相关行为的，不得实施行政强制。被检查对象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不得拒绝、阻挠和拖延。 2.《三明市城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4月29日三明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2020年7月24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 第五条第二款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款 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负责市政基础设施养护维修施工、装饰装修、城市道路运输、公共场所和城市道路保洁、绿化养护作业、垃圾填埋场和消纳场、砂石等非工业物料露天堆场、露天货运机动车停车场等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款 房屋征收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被征收建（构）筑物拆除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管理监督岗 建设执法岗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规定权限、程序实施检查； 2.未按规定将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记录、归档； 3.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4.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隐瞒、包庇、袒护、纵容，不予制止和纠正的； 5.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监督检查，给相对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	
65	被征收建（构）筑物拆除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保障发展岗		
66	公共租赁住房使用的监督检查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号） 第二十八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公共租赁住房使用的监督检查。		保障发展岗		

67	对燃气经营、燃气使用的安全状况等的监督检查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3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燃气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对燃气经营、燃气使用的安全状况等进行监督检查，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通知燃气经营者、燃气用户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不及时消除隐患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燃气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依法采取措施，及时组织消除隐患，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2.《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2002年9月27日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2007年9月27日福建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2年3月29日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的《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 2025年5月27日福建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订）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职责对燃气经营、燃气使用的安全状况等进行监督检查，发现燃气安全隐患的，应当通知燃气经营者和用户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对不及时消除隐患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燃气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依法采取措施，及时组织消除隐患，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管理监督岗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规定权限、程序实施检查； 2.未按规定将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记录、归档； 3.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4.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隐瞒、包庇、袒护、纵容，不予制止和纠正的； 5.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监督检查，给相对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68	燃气质量的监督检查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3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燃气管理等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加强对燃气质量的监督检查。		管理监督岗		
69	对燃气经营成本、产品、价格、安全生产和服务质量的监督检查	《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2002年9月27日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2007年9月27日福建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2年3月29日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的《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 2025年5月27日福建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订） 第二十七条 管道燃气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五）接受有关部门对经营成本、产品、价格、安全生产和服务质量的监督检查和审计；		管理监督岗		

70	市政公用事业获得特许经营权企业的产品和服务质量的监督检查	《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26号） 第十一条　获得特许经营权的企业应当履行下列责任： （四）接受主管部门对产品和服务质量的监督检查；		建设执法岗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规定权限、程序实施检查； 2.未按规定将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记录、归档； 3.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4.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隐瞒、包庇、袒护、纵容，不予制止和纠正的； 5.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监督检查，给相对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71	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1.《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对特许经营者执行法律、行政法规、行业标准、产品或服务技术规范，以及其他有关监管要求进行监督管理，并依法依规加强成本调查监审。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对特许经营进行监督管理，不得以实施特许经营为名违法增设行政审批项目或审批环节。 2.《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 第十条　主管部门应当履行下列责任： （一）协助相关部门核算和监控企业成本，提出价格调整意见； （二）监督获得特许经营权的企业履行法定义务和协议书规定的义务； （三）对获得特许经营权的企业的经营计划实施情况、产品和服务的质量以及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监督； （四）受理公众对获得特许经营权的企业的投诉； （五）向政府提交年度特许经营监督检查报告； （六）在危及或者可能危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等紧急情况下，临时接管特许经营项目； （七）协议约定的其他责任。		建设执法岗		
72	大型群众性活动临时搭建的设施、建（构）筑物施工的安全监督检查	《福建省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办法》（2015年4月10日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57号公布，自201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大型群众性活动临时搭建的设施、建（构）筑物施工的安全监督检查；		管理监督岗		
73	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景观灯光、户外广告等临时悬挂物、指示标志的安全监督	《福建省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办法》（2015年4月10日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57号公布，自201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三）市政部门负责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景观灯光、户外广告等临时悬挂物、指示标志的安全监督管理；		建设执法岗		

74	对排放噪声的建筑施工单位或者场所进行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自2022年6月5日起施行） 第八条第三款 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公安、交通运输、铁路监督管理、民用航空、海事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和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排放噪声的单位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不得拒绝或者阻挠。实施检查的部门、人员对现场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应当保密。 检查人员进行现场检查，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管理监督岗 建设执法岗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规定权限、程序实施检查； 2.未按规定将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记录、归档； 3.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4.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隐瞒、包庇、袒护、纵容，不予制止和纠正的； 5.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监督检查，给相对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75	对餐厨垃圾产生、收运和处置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三明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2020年2月12日市人民政府第48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0年4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七条 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餐厨垃圾监督管理和执法协作工作机制，加强对餐厨垃圾产生、收运和处置等情况的监督检查，根据工作需要牵头组织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市场监督管理、农业农村、生态环境、公安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依法、及时、全面查处餐厨垃圾违法行为。		建设执法岗		
76	开展餐厨垃圾联合执法			建设执法岗		
77	餐饮油烟管理的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九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通过现场检查监测、自动监测、遥感监测、远红外摄像等方式，对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 2.《福建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1月23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六）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实施餐饮服务业排放油烟、异味、废气，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露天烧烤食品，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监督管理，未确定监管部门的由城市管理执法部门实施监督管理。		建设执法岗		

78	房屋安全鉴定结论复查复核意见的监督检查	《福建省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福建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自2025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房屋安全鉴定相关行业协会应当定期将复查复核意见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复查复核意见的监督检查。		保障发展岗 管理监督岗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规定权限、程序实施检查； 2.未按规定将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记录、归档； 3.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4.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隐瞒、包庇、袒护、纵容，不予制止和纠正的； 5.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监督检查，给相对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79	对房屋使用安全进行监督管理	《福建省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福建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自2025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协调和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房屋使用安全管理工作。 第十条 各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履行下列房屋使用安全管理职责： （一）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起草房屋使用安全管理的政策和技术标准，开展本辖区的城市危险房屋管理工作，指导农村住房安全、危房改造工作，组织开展既有房屋结构安全性问题排查整治，对房屋安全鉴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等工作； 第五十九条 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对下列自建房的监督管理，对违反房屋使用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一）位于城乡结合部、城中村、安置区、学校和医院周边、工业园区、旅游景区等区域的； （二）用于餐饮、住宿、网吧、影视歌厅、培训机构、托管教育、体育健身场所的； （三）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加强监督管理的。		保障发展岗 管理监督岗		
80	对注册建造师的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实施监督检查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06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3号发布，根据2016年9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11个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对注册建造师的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实施监督检查。		管理监督岗		
81	对住房租赁活动的监督检查	《住房租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812号）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住房租赁活动的监督检查，依法及时处理违法行为。		保障发展岗		
82	对委托实施单位的监督	《住房租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812号） 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应当对其委托的实施单位加强监督，并对实施单位在委托范围内的行为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保障发展岗		

表九:行政奖励（共7项）

序号	权责事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追责情形	备注
1	对城市园林绿化有功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1997年10月25日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修正,2018年3月31日修订） 第六条　单位和个人应当爱护城市园林绿化，有权劝阻的检举、揭发损害城市园林绿化的行为。 对城市园林绿化有功的单位和个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应给予表彰或奖励。	行政奖励	建设执法岗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一）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 （二）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予以初审通过。 （三）对应当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对奖励项目进行评审而未组织造成不良后果的； （四）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五）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 （六）对评选过程中有弄虚作假和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七）对不符合条件予以表彰造成不良后果的； （八）未经批准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 （九）骗取、截留、克扣奖励资金并索取回扣的贪腐行为； （十）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2	对于在城市公厕的规划、建设和管理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9号） 第二十二条　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于在城市公厕的规划、建设和管理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建设执法岗		
3	对在城建档案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2001年6月29日建设部第44次常务会议修正） 第十二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在城建档案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综合协调岗		
4	对在城市照明节能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4号） 第五条　城市照明主管部门应当对在城市照明节能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行政奖励	建设执法岗		

5	举报的事故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经查证属实的，对举报者应当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福建省安全生产条例》（2016年12月2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24年5月29日福建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 第五十四条第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为举报者保密。举报的事故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经查证属实的，对举报者应当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对生产经营单位内部人员检举的，奖励标准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提高。	行政奖励	管理监督岗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一）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 （二）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予以初审通过。 （三）对应当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对奖励项目进行评审而未组织造成不良后果的； （四）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五）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 （六）对评选过程中有弄虚作假和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七）对不符合条件予以表彰造成不良后果的； （八）未经批准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 （九）骗取、截留、克扣奖励资金并索取回扣的贪腐行为； （十）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6	对举报危害传统风貌建筑的行为予以奖励	《福建省传统风貌建筑保护条例》（2021年5月27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自2021年7月1日起实施） 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传统风貌建筑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危害传统风貌建筑的行为，并对举报人的信息予以保密；经调查属实的，可以对举报人予以奖励。	行政奖励	保障发展岗		
7	对在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古树名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800号2025年1月3日国务院第50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5年3月15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第二款 对在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建设执法岗		

表十:行政裁决（共0项）

序号	权责事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追责情形	备注

表十一:其他行政权力（共23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追责情形	备注
1	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备案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1年6月1日建设部令第89号发布，2018年9月28日住建部令第43号修正,2019年3月13日住建部令第47号修正） 第十一条　招标人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的，应当在发布招标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的5日前，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报送下列材料： （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各项批准文件； （二）本办法第十条所列条件的证明材料，包括专业技术人员的名单、职称证书或者执业资格证书及其工作经历的证明材料；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不具备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条件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备案材料之日起5日内责令招标人停止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	其他行政权力	综合协调岗管理监督岗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在法定期限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决定的； 4.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5.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6.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2	施工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备案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1年6月1日建设部令第89号发布，2018年9月28日住建部令第43号修正,2019年3月13日住建部令第47号修正） 第十九条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同时报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但实施电子招标投标的项目除外。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其他行政权力	综合协调岗管理监督岗		

3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书面评标报告备案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 第四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 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一）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开标记录； （四）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五）废标情况说明； （六）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七）经评审的价格或者评分比较一览表； （八）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九）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十）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其他行政权力	综合协调岗 管理监督岗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在法定期限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决定的； 4.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5.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6.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4	涉及结构安全的保修工程验收备案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 第十一条　保修完成后，由建设单位或者房屋建筑所有人组织验收。涉及结构安全的，应当报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综合协调岗 管理监督岗		
5	占用环境卫生设施规划用地批准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　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确定的公共厕所、环卫专用车辆停车场、垃圾转运站、进城车辆冲洗站、垃圾填埋场和无害化处理场等环境卫生设施用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因建设或其他特殊需要占用环境卫生设施规划用地的，须经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其他行政权力	综合协调岗 建设执法岗		
6	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移交管理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2010年建设部令第4号） 第二十四条　非政府投资建设的城市照明设施由建设单位负责维护；符合下列条件的，办理资产移交手续后，可以移交城市照明主管部门管理： （一）符合城市照明专项规划及有关标准； （二）提供必要的维护、运行条件； （三）提供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 （四）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条件和范围。	其他行政权力	建设执法岗		

7	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作业审批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第二款　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作业的单位和个人，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前应当先经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与城市桥梁的产权人签订保护协议，采取保护措施后，方可施工。	其他行政权力	综合协调岗 建设执法岗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在法定期限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决定的； 4.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5.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6.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8	协议选聘物业管理企业批准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04号，2007年8月26日第一次修订,2016年2月6日第二次修订，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令第698号第三次修订） 第二十四条　国家提倡建设单位按照房地产开发与物业管理相分离的原则，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 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应当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具有相应资质的物业服务企业；投标人少于3个或者住宅规模较小的，经物业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	其他行政权力	综合协调岗 保障发展岗		
9	对违反公共租赁住房管理举报投诉的核实处理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2012年建设部令第11号） 第六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都有权进行举报、投诉。住房城乡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接到举报、投诉，应当依法及时核实、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保障发展岗		
10	对廉租住房申请人的家庭收入和住房状况等进行核实		《廉租住房保障办法》（建设部等九部委第162号） 第十八条　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民政等有关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可以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以及信函索证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和住房状况等进行核实。申请人及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其他行政权力	保障发展岗		

11	建设工程竣工档案移交		《福建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2年7月26日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三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六个月内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将建设项目档案移交给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水利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省级以上重点建设工程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按照规定同时送省档案馆保存。	其他行政权力	综合协调岗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在法定期限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决定的； 4.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5.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6.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12	公示期内通知招标人暂停签订合同等活动		《福建省招标投标条例》(福建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06年8月4日通过) 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公示期内，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接到投诉的，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招标人暂停签订合同等活动。	其他行政权力	管理监督岗		
13	责令招标人改正违反法律法规的招标文件内容		《福建省招标投标条例》(福建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06年8月4日通过) 第三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政府投资项目，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发出的同时，将招标文件按照项目管理权限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发现招标文件有违反法律、法规内容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责令招标人改正。	其他行政权力	管理监督岗		
14	建立企业信用档案		《福建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2年7月26日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一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制度，加强对从事工程建设活动的企业和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的动态管理，保证工程质量。	其他行政权力	管理监督岗		
15	处理业主、业主委员会、物业使用人和物业服务企业在物业管理活动中的投诉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04号，2007年8月26日第一次修订,2016年2月6日第二次修订，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令第698号第三次修订）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处理业主、业主委员会、物业使用人和物业服务企业在物业管理活动中的投诉。	其他行政权力	建设执法岗		
16	调查处理违反《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规定的举报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4号发布，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行为，有权进行举报。 接到举报的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进行调查，依法处理，并为举报人保密。	其他行政权力	管理监督岗		

17	处理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举报、投诉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2019年12月4日国务院第73次常务会议通过，2019年12月30日国务院令第724号公布自2020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十条第三款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公开举报投诉电话、网站等渠道，依法接受对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举报、投诉。对于举报、投诉的处理实行首问负责制，属于本部门受理的，应当依法及时处理；不属于本部门受理的，应当及时转送相关部门，相关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举报、投诉人。	其他行政权力	管理监督岗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在法定期限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决定的； 4.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5.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6.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18	调查处理违反餐厨垃圾管理规定的投诉举报		《三明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2020年2月12日市人民政府第48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0年4月1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反餐厨垃圾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投诉举报。 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餐厨垃圾管理的投诉举报制度，公布投诉举报渠道，对接到的投诉举报依法及时调查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建设执法岗		
19	核查处理违反城市建筑垃圾管理的投诉举报		《三明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三明市人民政府令第5号令，2018年12月24日市人民政府第31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9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一条 社会公众有权对建筑垃圾处置违法行为进行劝阻、投诉、举报。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设立并公布投诉举报电话、网上投诉举报平台、公众微信平台等，对投诉举报依法及时核查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建设执法岗		

20	查处有关生活垃圾管理事项的举报和投诉		《福建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19年7月26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九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生活垃圾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畅通举报和投诉渠道，及时受理和依法查处有关生活垃圾管理事项的举报和投诉。	其他行政权力	建设执法岗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在法定期限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决定的； 4.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5.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6.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21	核查处理违反城市园林绿化管理规定的投诉举报		《三明市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2019年4月25日三明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2019年7月26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自2019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第二款 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投诉举报电话、网址或者微信、微博等，并在收到投诉举报信息后三日内核查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建设执法岗		
22	在举行中等学校招生考试、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等特殊活动期间，对可能产生噪声影响的活动，作出时间和区域的限制性规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三条 在举行中等学校招生考试、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等特殊活动期间，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指定的部门可以对可能产生噪声影响的活动，作出时间和区域的限制性规定，并提前向社会公告。 2.《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部分条款部门职责分工方案的通知》（明政办〔2022〕42号）	其他行政权力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23	受理燃气用户对涉及服务标准或者缴费问题的投诉		《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2002年9月27日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2007年9月27日福建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2年3月29日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的《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 2025年5月27日福建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订） 第三十五条 燃气用户有权向燃气经营者查询燃气使用、缴费以及服务情况。对涉及服务标准或者缴费问题的，可以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投诉；对涉及价格收费问题的，可以依法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投诉。有关部门或者组织应当公布投诉电话，并在接到投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处理和答复。	其他行政权力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表十二:公共服务事项（共30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追责情形	备注
1	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情况备案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3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十一条第三款　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并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竣工验收情况报燃气管理部门备案。 2.《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2002年9月27日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2007年9月27日福建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2年3月29日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的《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 2025年5月27日福建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订） 第十五条 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组织竣工验收，并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竣工验收情况报送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备案；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公共服务	综合协调岗管理监督岗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在法定期限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决定的； 4.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5.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6.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2	燃气经营者停业、歇业审核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3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条第二款 燃气经营者停业、歇业的，应当事先对其供气范围内的燃气用户的正常用气作出妥善安排，并在90个工作日前向所在地燃气管理部门报告，经批准方可停业、歇业。	公共服务	综合协调岗管理监督岗		

3	新建房屋白蚁防治工程施工合同备案		1.《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2001年建设部令第130号） 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2.《关于切实加强我省白蚁防治管理工作的通知》（闽建〔2007〕19号文） 二、进一步落实房屋建筑白蚁防治管理规定　强化房屋建筑白蚁预防工作。全省城镇所有新建、改建、扩建的房屋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与白蚁防治单位签订白蚁预防合同（合同示范文本由各设区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白蚁预防合同中应按规定载明防治范围、防治费用、质量标准、验收方法、包治期限、定期回访、双方的权利义务以及违约责任等相关内容。建设单位应当将白蚁预防费用列入工程概预算。建设单位在办理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时，应提交经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白蚁预防合同。建设单位在申请房屋所有权初始登记时，应当向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出具按照有关规定实施房屋白蚁预防的证明文件。	公共服务	综合协调岗 保障发展岗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在法定期限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决定的； 4.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5.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6.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4	商品房现房销售备案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年建设部88号令) 第八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	公共服务	综合协调岗 保障发展岗		
5	工程档案验收、地下管线工程档案验收		1.《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90号，2019年3月13日部令第47号修订) 第八条　列入城建档案馆档案接收范围的工程，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按照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的规定对工程档案进行验收。 2.《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6号，2019年3月13日部令第47号修订) 第九条　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的规定对地下管线工程档案进行验收。	公共服务	综合协调岗		
6	建筑起重机械备案		《建筑起重机械备案登记办法》（建质〔2008〕76号） 第五条　建筑起重机械出租单位或者自购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单位（以下简称“产权单位”）在建筑起重机械首次出租或安装前，应当向本单位工商注册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设备备案机关”）办理备案。	公共服务	综合协调岗 管理监督岗		

7	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办理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可以与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合并办理。 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十条 建设单位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时，应当提供建设工程有关安全施工措施的资料。 依法批准开工报告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自开工报告批准之日起15日内，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报送建设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应当将拆除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 建设单位应当在拆除工程施工15日前，将下列资料报送建设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一）施工单位资质等级证明； （二）拟拆除建筑物、构筑物及可能危及毗邻建筑的说明； （三）拆除施工组织方案； （四）堆放、清除废弃物的措施。 实施爆破作业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民用爆炸物品管理的规定。 第四十一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将本条例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的有关资料的主要内容抄送同级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	公共服务	综合协调岗管理监督岗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在法定期限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决定的； 4.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5.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6.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8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公共服务	综合协调岗管理监督岗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在法定期限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决定的； 4.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5.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6.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9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投标备案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1年建设部89号令，2019年3月13日住建部令第47号修正） 第十八条 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发出的同时，将招标文件报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但实施电子招标投标的项目除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现招标文件有违反法律、法规内容的，应当责令招标人改正。	公共服务	综合协调岗管理监督岗		
10	不进行施工招标审批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1年6月1日建设部令第89号发布，2018年9月28日住建部令第43号修正,2019年3月13日住建部令第47号修正） 第九条 工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不进行施工招标： （一）停建或者缓建后恢复建设的单位工程，且承包人未发生变更的； （二）施工企业自建自用的工程，且该施工企业资质等级符合工程要求的； （三）在建工程追加的附属小型工程或者主体加层工程，且承包人未发生变更的；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共服务	综合协调岗管理监督岗		

11	物业服务区域划分审核		《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2006年9月28日福建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2年3月29日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的《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2018年9月30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根据2023年7月26日福建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 第八条　建设单位在办理新建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应当向县（市、区）人民政府物业管理主管部门提出划分物业服务区域申请，县（市、区）人民政府物业管理主管部门按照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核定物业服务区域，出具核定意见，并将核定意见抄送物业服务区域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 对已经自然形成且无争议的区域，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向县（市、区）人民政府物业管理主管部门书面提议后，经其确认无异议的，不再重新划分。 物业服务区域划定后需要调整以及已投入使用但尚未划分的，县（市、区）人民政府物业管理主管部门应当会同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按照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结合社区布局划分物业服务区域。	公共服务	综合协调岗 建设执法岗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在法定期限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决定的； 4.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5.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6.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12	业主委员会备案		《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2006年9月28日福建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2年3月29日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的《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2018年9月30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根据2023年7月26日福建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四条　业主委员会应当自选举产生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物业管理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备案，并提交下列资料： （一）业主大会会议记录和会议决定； （二）业主大会议事规则； （三）管理规约； （四）业主委员会章程； （五）业主委员会委员基本情况。 业主委员会应当依法刻制、使用和管理印章。 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管理规约、业主委员会章程、业主委员会委员发生变更的，业主委员会应当自变更之日起十五日内将变更内容进行备案。	公共服务	综合协调岗 建设执法岗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在法定期限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决定的； 4.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5.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6.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13	物业服务合同备案		《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2006年9月28日福建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2年3月29日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的《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2018年9月30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根据2023年7月26日福建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 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前期物业服务合同、临时管理规约、物业使用说明书以及共用配套设施设备平面图作为商品房预售合同的附件，由建设单位、购房人在签订商品房预售合同时一并签订。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在签订前期物业服务合同之日起三十日内，将前期物业服务合同报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物业管理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四条第四款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自签订物业服务合同之日起三十日内，将物业服务合同报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物业管理主管部门备案。	公共服务	综合协调岗 建设执法岗		

14	物业临时管理规约备案		《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2006年9月28日福建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2年3月29日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的《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2018年9月30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根据2023年7月26日福建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 第三十五条　建设单位在出售物业前，应当制定临时管理规约，并报物业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物业管理主管部门备案。	公共服务	综合协调岗 建设执法岗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在法定期限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决定的； 4.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5.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6.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15	房屋租赁备案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1994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修正，自2007年8月30日公布起施行，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正,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四条 房屋租赁，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租赁用途、租赁价格、修缮责任等条款，以及双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2.《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2010年建设部令第6号） 第十四条：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房屋租赁当事人可以书面委托他人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3.《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工作导则》（建办房〔2015〕45号） 6.2各地应加强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管理，积极推进房屋租赁合同网签。 6.2.1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到租赁房屋所在地房产管理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公共服务	综合协调岗 保障发展岗		
16	房屋租赁变更登记备案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2010年建设部令第6号） 第十九条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续租或者租赁终止的，当事人应当在三十日内，到原租赁登记备案的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变更、延续或者注销手续。	公共服务	综合协调岗 保障发展岗		

17	房屋租赁注销登记备案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2010年建设部令第6号） 第十九条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续租或者租赁终止的，当事人应当在三十日内，到原租赁登记备案的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变更、延续或者注销手续。	公共服务	综合协调岗 保障发展岗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在法定期限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决定的； 4.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5.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6.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18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 第十条　对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实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制度。 第十三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	公共服务	综合协调岗 管理监督岗		
19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抽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 第十三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	公共服务	综合协调岗 管理监督岗		
20	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连续施工作业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自2022年6月5日起施行） 第四十三条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施工作业，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其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除外。 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应当取得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的证明，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	公共服务	综合协调岗 管理监督岗		

21	工程施工单位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3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三条　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备案。	公共服务	综合协调岗 建设执法岗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在法定期限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决定的； 4.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5.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6.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22	园林绿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三明市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2019年4月25日三明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2019年7月26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 第十四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应当在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将园林绿化工程竣工验收资料报送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备案。	公共服务	综合协调岗 建设执法岗		
23	竣工结算文件备案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2013年12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6号发布，自2014年2月1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第二款　竣工结算文件应当由发包方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公共服务	综合协调岗 管理监督岗		
24	危险房屋鉴定备案		《福建省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福建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自2025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八条 鉴定为危险房屋的，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应当自出具鉴定报告之日起三日内将鉴定报告送达委托人，并报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备案。鉴定报告提出立即停止使用意见的，鉴定机构应当立即告知委托人并备案。	公共服务	综合协调岗 管理监督岗		
25	房屋安全鉴定结论复查复核意见备案		《福建省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福建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自2025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房屋安全鉴定相关行业协会应当定期将复查复核意见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复查复核意见的监督检查。	公共服务	综合协调岗 管理监督岗		

26	危险房屋维修加固验收备案		《福建省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福建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自2025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五条第三款 对于依法不必办理施工许可手续的房屋，维修加固施工完成后，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应当组织设计、施工等相关单位进行验收，出具维修加固合格意见或者委托鉴定机构进行房屋安全鉴定复核通过，并报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备案后方可使用。	公共服务	综合协调岗管理监督岗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在法定期限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决定的； 4.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5.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6.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27	住房租赁合同备案		《住房租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812号） 第八条　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使用实名签订住房租赁合同。 出租人应当按照规定，通过住房租赁管理服务平台等方式将住房租赁合同向租赁住房所在地房产管理部门备案。房产管理部门应当提高住房租赁合同备案服务水平，不得就住房租赁合同备案收取任何费用。 出租人未办理住房租赁合同备案的，承租人可以办理备案。	公共服务	综合协调岗管理监督岗		
28	住房租赁经纪机构从业人员备案		《住房租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812号） 第二十二条　住房租赁经纪机构应当将其从业人员名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备案。住房租赁经纪机构的从业人员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住房租赁经纪机构从事业务。	公共服务	综合协调岗管理监督岗		
29	住房租赁企业报送开业信息		《住房租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812号） 第十五条第二款 住房租赁企业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报送开业信息。房产管理部门应当将住房租赁企业开业信息向社会公开。	公共服务	综合协调岗管理监督岗		
30	住房租赁企业报送其经营的租赁住房信息及其变化情况		《住房租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812号） 第十八条　住房租赁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报送其经营的租赁住房信息及其变化情况。	公共服务	综合协调岗管理监督岗		

表十三:内部审批（审核）事项（共0项）

序号	权责事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追责情形	备注

表十四:其他权责事项（共53项）

序号	权责事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追责情形	备注
1	拟订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	《中共明溪县委办公室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明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明委办发〔2019〕16号） 第三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县委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承担规范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秩序的责任；拟订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指导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执法监督和稽查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综合协调岗 保障发展岗 管理监督岗 建设执法岗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行政机关拟订政策文件时，未经过充分调研或组织论证，所出台政策存在严重偏差或无法执行的； 2.行政机关出台重要政策文件时，未经过合法性审查把关或者备案，导致严重违反上位依据或者程序；因执行该文件给国家、社会公共利益或者管理相对人造成重大损失的； 3.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拟订政策文件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其他好处，谋求不正当利益等，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 4.因未及时出台重要政策文件，导致严重后果的； 5.出台的政策违法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措施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2	稽查工程建设实施阶段执行法定建设程序和工程建设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稽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依法行政情况		其他权责事项	综合协调岗 管理监督岗 建设执法岗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依法履行职责而造成不良后果的； 2.工作中发生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谋求不正当利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3.未依法组织开展指导协调，或者违法实施指导协工作，损害当事人合法权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3	拟订全县住房保障相关政策并指导或组织实施	《中共明溪县委办公室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明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明委办发〔2019〕16号） 第三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县委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二)承担保障全县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责任。拟订全县住房保障相关政策并指导或组织实施；拟订全县城镇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或组织实施；拟订全县保障性住房规划及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中央和省、市、县有关保障性住房资金安排使用的监督管理。	其他权责事项	保障发展岗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行政机关拟订政策文件时，未经过充分调研或组织论证，所出台政策存在严重偏差或无法执行的； 2.行政机关出台重要政策文件时，未经过合法性审查把关或者备案，导致严重违反上位依据或者程序；因执行该文件给国家、社会公共利益或者管理相对人造成重大损失的； 3.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拟订政策文件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其他好处，谋求不正当利益等，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 4.因未及时出台重要政策文件，导致严重后果的； 5.出台的政策违法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措施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4	拟订全县城镇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或组织实施		其他权责事项	保障发展岗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要求做好规划编制的协调衔接工作的； 2.未按要求遵循规划编制的社会参与和专家论证程序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5	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中央和省、市、县有关保障性住房资金安排使用的监督管理		其他权责事项	保障发展岗 综合协调岗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依法履行职责而造成不良后果的； 2.工作中发生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谋求不正当利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3.未依法组织开展指导协调，或者违法实施指导协工作，损害当事人合法权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6	拟定全县住房政策	《中共明溪县委办公室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明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明委办发〔2019〕16号） 第三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县委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三)承担推进全县住房制度改革的责任。拟订全县住房政策，指导全县住房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拟订全县住房建设规划并指导或组织实施。	其他权责事项	保障发展岗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行政机关拟订政策文件时，未经过充分调研或组织论证，所出台政策存在严重偏差或无法执行的； 2.行政机关出台重要政策文件时，未经过合法性审查把关或者备案，导致严重违反上位依据或者程序；因执行该文件给国家、社会公共利益或者管理相对人造成重大损失的； 3.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拟订政策文件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其他好处，谋求不正当利益等，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 4.因未及时出台重要政策文件，导致严重后果的； 5.出台的政策违法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措施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7	指导全县住房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依法履行职责而造成不良后果的； 2.工作中发生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谋求不正当利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3.未依法组织开展指导协调，或者违法实施指导协工作，损害当事人合法权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8	拟订全县住房建设规划并指导或组织实施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要求做好规划编制的协调衔接工作的； 2.未按要求遵循规划编制的社会参与和专家论证程序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9	拟订全县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或组织实施	《中共明溪县委办公室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明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明委办发〔2019〕16号） 第三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县委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四)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拟订全县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或组织实施，指导城镇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和开发利用工作；拟订房地产业的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房地产开发与交易管理、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和发布全县房地产开发、交易信息。	其他权责事项	保障发展岗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行政机关拟订政策文件时，未经过充分调研或组织论证，所出台政策存在严重偏差或无法执行的； 2.行政机关出台重要政策文件时，未经过合法性审查把关或者备案，导致严重违反上位依据或者程序；因执行该文件给国家、社会公共利益或者管理相对人造成重大损失的； 3.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拟订政策文件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其他好处，谋求不正当利益等，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 4.因未及时出台重要政策文件，导致严重后果的； 5.出台的政策违法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措施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10	拟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			保障发展岗		
11	指导城镇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和开发利用工作			保障发展岗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依法履行职责而造成不良后果的； 2.工作中发生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谋求不正当利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3.未依法组织开展指导协调，或者违法实施指导协工作，损害当事人合法权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12	拟订房地产业的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			保障发展岗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要求做好规划编制的协调衔接工作的； 2.未按要求遵循规划编制的社会参与和专家论证程序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13	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和发布全县房地产开发、交易信息			保障发展岗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工作中发生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谋求不正当利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2.不依法履行房地产开发、交易信息发布的职责而造成不良后果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14	拟订全县城乡市政公用事业的发展规划和政策并指导实施	《中共明溪县委办公室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明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明委办发〔2019〕16号） 第三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县委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五)拟订全县城乡市政公用事业的发展规划和政策并指导实施。负责市政公用设施建设、维护、安全和应急管理；负责城市道路、桥梁、路灯、排水、燃气、管线工程、环卫设施、生活污水处理、生活垃圾处理等行业管理工作；指导和管理城市建设档案；拟订城市园林绿化政策并组织指导实施；指导全县城市规划区内的园林绿化建设管理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建设执法岗 保障发展岗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要求做好规划编制的协调衔接工作的； 2.未按要求遵循规划编制的社会参与和专家论证程序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15	拟订城市园林绿化政策并组织指导实施		其他权责事项	建设执法岗		
16	负责市政公用设施建设、维护、安全和应急管理		其他权责事项	建设执法岗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依法履行职责而造成不良后果的； 2.工作中发生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谋求不正当利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3.未依法组织开展指导协调，或者违法实施指导协工作，损害当事人合法权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17	负责城市道路、桥梁、路灯、排水、燃气、管线工程、环卫设施、生活污水处理、生活垃圾处理等行业管理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建设执法岗		
18	指导和管理城市建设档案		其他权责事项	管理监督岗		
19	指导全县城市规划区内的园林绿化建设管理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建设执法岗		

20	拟订村镇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	《中共明溪县委办公室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明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明委办发〔2019〕16号） 第三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县委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六)承担指导和规范全县村镇建设管理的责任。拟订村镇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和住房安全防范工作；指导小城镇和村庄人居生态环境的改善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历史文化名镇(村)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保障发展岗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行政机关拟订政策文件时，未经过充分调研或组织论证，所出台政策存在严重偏差或无法执行的； 2.行政机关出台重要政策文件时，未经过合法性审查把关或者备案，导致严重违反上位依据或者程序；因执行该文件给国家、社会公共利益或者管理相对人造成重大损失的； 3.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拟订政策文件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其他好处，谋求不正当利益等，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 4.因未及时出台重要政策文件，导致严重后果的； 5.出台的政策违法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措施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21	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和住房安全防范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依法履行职责而造成不良后果的； 2.工作中发生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谋求不正当利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3.未依法组织开展指导协调，或者违法实施指导协工作，损害当事人合法权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22	指导小城镇和村庄人居生态环境的改善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23	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历史文化名镇(村)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24	组织实施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和工程建设统一定额	《中共明溪县委办公室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明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明委办发〔2019〕16号） 第三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县委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七)承担规范全县工程建设标准体系的责任。负责组织实施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和工程建设统一定额；拟订建设项目建设标准、公共服务设施(不含通信设施)建设标准并监督执行；指导和监督工程建设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信息。	其他权责事项	管理监督岗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依法履行职责而造成不良后果的； 2.工作中发生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谋求不正当利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3.未依法组织开展指导协调，或者违法实施指导协工作，损害当事人合法权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25	拟订建设项目建设标准、公共服务设施（不含通信设施）建设标准并监督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要求做好规划编制的协调衔接工作的； 2.未按要求遵循规划编制的社会参与和专家论证程序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26	指导和监督工程建设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信息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依法履行职责而造成不良后果的； 2.工作中发生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谋求不正当利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3.未依法组织开展指导协调，或者违法实施指导协工作，损害当事人合法权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27	指导和管理全县建筑活动	《中共明溪县委办公室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明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明委办发〔2019〕16号） 第三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县委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八）承担监督管理全县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责任。指导和管理全县建筑活动；指导全县装配式建筑发展工作；指导和监督全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组织实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建筑业、勘察设计的行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改革方案、产业政策、规章制度；负责组织实施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	其他权责事项	管理监督岗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依法履行职责而造成不良后果的； 2.工作中发生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谋求不正当利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3.未依法组织开展指导协调，或者违法实施指导协工作，损害当事人合法权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28	指导全县装配式建筑发展工作					
29	指导和监督全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					
30	组织实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建筑业、勘察设计的行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改革方案、产业政策、规章制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依法履职导致产生严重后果的； 2.推进实施过程中存在徇私舞弊，收受他人财物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31	组织实施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					
32	指导或组织实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建设监理、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	《中共明溪县委办公室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		管理监督岗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依法履行职责而造成不良后果的； 2.工作中发生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谋求不正当利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3.未依法组织开展指导协调，或者违法实施指导协工作，损害当事人合法权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33	组织或参与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管理监督岗		

34	拟订建筑业、勘察设计咨询业的技术政策并指导实施或组织实施	于印发〈明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明委办发〔2019〕16号） 第三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县委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九)承担全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设施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指导或组织实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建设监理、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组织或参与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拟订建筑业、勘察设计咨询业的技术政策并指导或组织实施；指导和管理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设施工程的抗震设防；指导和管理城市地下空间的工程建设。指导并负责县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管理监督岗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行政机关拟订政策文件时，未经过充分调研或组织论证，所出台政策存在严重偏差或无法执行的； 2.行政机关出台重要政策文件时，未经过合法性审查把关或者备案，导致严重违反上位依据或者程序；因执行该文件给国家、社会公共利益或者管理相对人造成重大损失的； 3.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拟订政策文件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其他好处，谋求不正当利益等，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 4.因未及时出台重要政策文件，导致严重后果的； 5.出台的政策违法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措施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35	指导和管理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设施工程的抗震设防		其他权责事项	管理监督岗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依法履行职责而造成不良后果的； 2.工作中发生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谋求不正当利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3.未依法组织开展指导协调，或者违法实施指导协工作，损害当事人合法权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36	指导和管理城市地下空间的工程建设			管理监督岗		
37	指导并负责县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管理监督岗		
38	负责建设行业相关项目行政审核、审批和管理工作	《中共明溪县委办公室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明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明委办发〔2019〕16号） 第三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县委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负责建设行业相关项目行政审核、审批和管理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综合协调岗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依法履职导致产生严重后果的； 2.推进实施过程中存在徇私舞弊，收受他人财物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39	指导使用技术引进和创新工作	《中共明溪县委办公室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明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明委办发〔2019〕16号） 第三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县委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十一)指导使用技术引进和创新工作；承担推进全县建筑节能、村镇减排的责任。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推进城镇生活减排。	其他权责事项	管理监督岗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依法履行职责而造成不良后果的； 2.工作中发生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谋求不正当利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3.未依法组织开展指导协调，或者违法实施指导协工作，损害当事人合法权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40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		其他权责事项	管理监督岗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行政机关拟订政策文件时，未经过充分调研或组织论证，所出台政策存在严重偏差或无法执行的； 2.行政机关出台重要政策文件时，未经过合法性审查把关或者备案，导致严重违反上位依据或者程序；因执行该文件给国家、社会公共利益或者管理相对人造成重大损失的； 3.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拟订政策文件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其他好处，谋求不正当利益等，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 4.因未及时出台重要政策文件，导致严重后果的； 5.出台的政策违法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措施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41	负责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推进城镇生活减排		其他权责事项	管理监督岗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依法履职导致产生严重后果的； 2.推进实施过程中存在徇私舞弊，收受他人财物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42	组织协调本县建筑企业参与省外、港澳台、国际工程承包和建筑劳务合作	《中共明溪县委办公室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明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明委办发〔2019〕16号） 第三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县委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十二)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的对外交流与合作，组织协调本县建筑企业参与省外、港澳台、国际工程承包和建筑劳务合作。	其他权责事项	管理监督岗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依法履行职责而造成不良后果的； 2.工作中发生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谋求不正当利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3.未依法组织开展指导协调，或者违法实施指导协工作，损害当事人合法权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43	拟订并组织实施城市管理工作计划	《中共明溪县委办公室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明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明委办发〔2019〕16号） 第三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县委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十三)拟订并组织实施城市管理工作计划。组织协调各有关行业、部门开展城市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城市管理综合整治和专项整治活动。负责县城区市容管理考评。	其他权责事项	建设执法岗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行政机关拟订政策文件时，未经过充分调研或组织论证，所出台政策存在严重偏差或无法执行的； 2.行政机关出台重要政策文件时，未经过合法性审查把关或者备案，导致严重违反上位依据或者程序；因执行该文件给国家、社会公共利益或者管理相对人造成重大损失的； 3.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拟订政策文件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其他好处，谋求不正当利益等，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 4.因未及时出台重要政策文件，导致严重后果的； 5.出台的政策违法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措施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44	组织协调各有关行业、部门开展城市管理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建设执法岗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依法履行职责而造成不良后果的； 2.工作中发生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谋求不正当利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3.未依法组织开展指导协调，或者违法实施指导协工作，损害当事人合法权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45	组织开展城市管理综合整治和专项整治活动		其他权责事项	建设执法岗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依法履职导致产生严重后果的； 2.推进实施过程中存在徇私舞弊，收受他人财物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46	负责县城区市容管理考评		其他权责事项	建设执法岗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47	负责县数字城管的建设和运行工作	《中共明溪县委办公室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明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明委办发〔2019〕16号） 第三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县委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十四）负责县数字城管的建设和运行工作，制定数字城管相关规范性文件，推进数字城管建设和运行。	其他权责事项	建设执法岗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依法履职导致产生严重后果的； 2.推进实施过程中存在徇私舞弊，收受他人财物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48	制定数字城管相关规范性文件，推进数字城管建设和运行。		其他权责事项	建设执法岗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行政机关拟订政策文件时，未经过充分调研或组织论证，所出台政策存在严重偏差或无法执行的； 2.行政机关出台重要政策文件时，未经过合法性审查把关或者备案，导致严重违反上位依据或者程序；因执行该文件给国家、社会公共利益或者管理相对人造成重大损失的； 3.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拟订政策文件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其他好处，谋求不正当利益等，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 4.因未及时出台重要政策文件，导致严重后果的； 5.出台的政策违法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措施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49	负责化工建设工程涉及的建筑安装工程(含土建、建筑电气、暖卫、通风、给排水)质量监督管理	《中共明溪县委办公室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明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明委办发〔2019〕16号） 第三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县委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二十五)有关职责分工。 2.关于化工建设工程质量监管职责分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负责化工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负责建立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共同参与的化工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协调配合机制。具体职责分工如下：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化工建设工程涉及的建筑安装工程(含土建、建筑电气、暖卫、通风、给排水)质量监督管理。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化工建设工程涉及的工业安装工程(含设备、工业管道、电气、仪表安装及防腐绝热)质量监督管理。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化工建设项目(危化建设项目)的安全审查。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化工建设工程涉及港头码头等水工建筑物的质量监督管理。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化工建设工程安装的特种设备的安全监督管理。	其他权责事项	管理监督岗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监管不到位，导致本部门监管范围内事项出现问题、造成不良后果的； 2.牵头部门未牵头协调、配合部门未配合协助的； 3.相关部门未建立协作配合机制，导致监管脱节的； 4.存在玩忽职守、推诿扯皮等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50	负责城市园林内野生植物的监督、管理工作	《中共明溪县委办公室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明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明委办发〔2019〕16号） 第三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县委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二十五)有关职责分工。 3.关于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的职责分工。县林业局主管陆生野生动物资源的保护工作，主管林区内野生植物和林区外珍贵野生树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农业农村局承担水生野生动物和其他野生植物的监督、管理职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局)负责城市园林内野生植物的监督、管理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建设执法岗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监管不到位，导致本部门监管范围内事项出现问题、造成不良后果的； 2.牵头部门未牵头协调、配合部门未配合协助的； 3.相关部门未建立协作配合机制，导致监管脱节的； 4.存在玩忽职守、推诿扯皮等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51	负责市政公用设施中涉及铁路道口“平改立”工程、安全防护措施和监控设施的改造和建设的行业指导工作	《中共明溪县委办公室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明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明委办发〔2019〕16号） 第三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县委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二十五)有关职责分工。 4.关于铁路道口安全监管职责分工。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本县铁路道口安全的综合监管，牵头建立铁路道口安全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指导、协调和检查、督促乡(镇)和县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铁路道口安全监管职责；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把铁路道口安全监管纳入国民经济与社会中长期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将铁路道口“平改立”工程、安全防护设施和监控设施一并纳入道路交通基本建设项目计划，并督促、协调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县交通运输局负责本县铁路道口“平改立”工程、安全防护设施和监控设施的改造和建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局)负责市政公用设施中涉及铁路道口“平改立”工程、安全防护措施和监控设施的改造和建设的行业指导工作；县公安局负责维护铁路道口交通安全，依法处理铁路道口交通事故；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本县铁路道口安全监管工作，确保铁路道口安全畅通。	其他权责事项	建设执法岗管理监督岗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监管不到位，导致本部门监管范围内事项出现问题、造成不良后果的； 2.牵头部门未牵头协调、配合部门未配合协助的； 3.相关部门未建立协作配合机制，导致监管脱节的； 4.存在玩忽职守、推诿扯皮等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52	负责城区集贸市场周边道路临时摊贩的监管，查处占道经营等违法行为；负责对城区临时摊贩的日常管理，查处占道经营等违法违规行为	《中共明溪县委办公室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明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明委办发〔2019〕16号） 第三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县委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二十五)有关职责分工。 5.关于城乡集贸市场监管职责分工。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商务局)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城乡集贸市场行业发展规划，负责行业管理(负责管理市场服务中心)，推进集贸市场体系建设和改造升级，指导督促城乡集贸市场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城乡集贸市场内销售农产品、水产品等商品质量安全监管，受理消费、物价等维权投诉，依法查处有关违法经营行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局)负责城区集贸市场周边道路临时摊贩的监管，查处占道经营等违法行为。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监督检查集贸市场消防设施配备情况，督促加强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及时消除消防安全隐患。 6.关于临时摊贩管理的职责分工。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划定食品摊贩经营区域、时段及校园周边禁止经营的范围，制定管理办法，并向社会公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在指定区域内从事食品经营的摊贩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实施质量监督管理，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局)负责对城区临时摊贩的日常管理，查处占道经营等违法违规行为。	其他权责事项	建设执法岗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监管不到位，导致本部门监管范围内事项出现问题、造成不良后果的； 2.牵头部门未牵头协调、配合部门未配合协助的； 3.相关部门未建立协作配合机制，导致监管脱节的； 4.存在玩忽职守、推诿扯皮等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53	负责县域综合行政执法统筹协调、乡镇综合行政执法的指导监督和组织协调等职责。	《中共明溪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构编制事项调整的通知》（明委编〔2024〕16号） 一、调整的职责和机构编制 1.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加挂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牌子,不再加挂县城市管理局牌子。划入自然资源领域的涉及违法建设、违法占地的综合行政执法职能，负责县域综合行政执法统筹协调、乡镇综合行政执法的指导监督和组织协调等职责。	其他权责事项	建设执法岗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监管不到位，导致本部门监管范围内事项出现问题、造成不良后果的； 2.牵头部门未牵头协调、配合部门未配合协助的； 3.相关部门未建立协作配合机制，导致监管脱节的； 4.存在玩忽职守、推诿扯皮等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